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謹請細閱。

本通函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透過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中央託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售出或轉讓，則由於中央託管公司會安排一份獨立通函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閣下毋須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透過中央託管公司持有者除外)及/或(ii)所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到期6%可換股債券(「債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在作出相關通告或建議或廣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乃屬違法或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相關通告或建議或廣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乃屬違法的情況下，本通函、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全部定義見本通函)概不可詮釋為亦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通告或建議或廣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本通函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所作出任何陳述、所載列任何報告或所發表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僅供識別

致股東通函

有關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

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

建議自願除牌

及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

將就要約股份及要約債券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相關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重要日期及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地點：2 Telok Blangah Way, SAFRA Mount Faber, Level 2, Crystal Room 1, Singapore 098803

---

## 公司資料

---

- 董事會** : 文一波(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景志(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凱(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羅立洋(執行董事)  
姜安平(執行董事)  
王仕銘(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Seow Han Chiang Winston(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濤(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 陳偉賢(LLB)  
黃德儀(FCIS, FCS (PE))
- 註冊辦事處** : 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核數師** :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2-00  
Singapore 068809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就除牌及要約所委任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ING Bank N.V.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9 Raffles Place  
#19-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6樓

---

## 公司資料

---

本公司有關除牌及要約的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  
10 Collyer Quay  
#27-0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有關除牌及要約的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

## 目 錄

---

釋義 .....	6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附註 .....	17
指示性時間表 .....	18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20
1. 緒言 .....	20
2. 除牌建議 .....	21
3. 退市要約 .....	22
4. 債券要約 .....	25
5. 證券業理事會裁決及確認 .....	28
6. 有關要約人財團的資料 .....	29
7.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2
8. 承諾 .....	33
9.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	41
10.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	41
11.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內容 .....	42
12. 要約應付總代價 .....	44
13. 財務資源的確認 .....	45
14. 對股東的影響 .....	46
15. 海外持有人 .....	47
16.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	49
17. 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	49
18. 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	52
19. 股東特別大會 .....	54
20.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	54
21. 贖回債券 .....	57
22. 董事責任聲明 .....	58
23. 同意書 .....	59
24. 備查文件 .....	59
25. 其他資料 .....	60
附錄一： 獨立財務顧問致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1
附錄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3
附錄三： 有關要約人及桑德集團的額外資料 .....	95
附錄四：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00

---

## 目 錄

---

附錄五：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113
附錄六：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208
附錄七：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231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提供的函件 .....	277
附錄九：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	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涵義
「二零一三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政期間
「二零一三年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政期間
「接納表格」	指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接納債券持有人」	指 接納債券要約時有效交回彼要約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地址通知表格」	指 將連同本通函一併發送至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股東的表格，目的為讓未有接納退市要約的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股東指定一個香港地址(如有)，以用作彼等股份於除牌完成後自新加坡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時以平郵方式投遞彼等的股票，有關郵誤風險則由彼等承擔。如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股東未有提交地址通知表格，彼等的股票將以平郵方式投遞至彼等於本公司及／或中央託管公司記錄所載的登記地址，有關郵誤風險則由彼等承擔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Deloitte & Touche LLP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桑華環境工程研究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先生擁有22.2%及張女士擁有77.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到期6%可換股債券，該等發行在外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即6,000份可換股債券，每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674新加坡元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從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任何時間認購總數最高達177,296,896股股份
「債券條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發售通函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釋 義

---

「債券要約」	指	財務顧問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債券作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債券要約價」	指	債券要約將作出的「透視」價，即退市要約價乘以就債券要約交出的債券本金額在其他情況下可兌換的轉換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整數)
「債券記錄日」	指	就任何利息、付款、權利或其他分派而言，債券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登記的日子，以便參與有關利息、付款、權利或其他分派
「債券結算日」	指	已交回債券的結算日期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視情況而定)於香港及/或新加坡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託管公司」	指	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運營中央託管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香港聯昌」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加坡聯昌」	指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根據新加坡法律第19章銀行法獲發牌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99(1)條獲豁免遵守持有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規定的法團
「通函」	指	本公司就退市及要約向全體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本通函(包括地址通知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
「中信融資」	指	中信銀行根據中信銀行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融資協議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的最多300,000,000新加坡元融資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盧森堡Clearstream
「盧森堡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 釋 義

「最後日期」	指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遞交要約接納最後一日及宣佈達成條件之日起計第14日)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之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為公眾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證券」	指	股份、具本公司表決權的證券及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條件」	指	本通函「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第2.1.1節載列的除牌及退市要約相關條件
「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指	於本通函日期前根據最近期已刊發賬目的本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控股股東」	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a)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5%或以上(受新交所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控股股東規限)；或(b)對本公司具實際控制權的股東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之有效轉換無條件發行之新股份，該等股份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就因接納退市要約所交回的債券而發行
「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	指	轉換其所有或部分債券及就接納退市要約交出轉換有關債券所產生轉換股份的債券持有人
「CPF」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CPF代理銀行」	指	CPF批准作為其代理銀行的銀行，包括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CPFIS」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
「CPFIS投資者」	指	於新加坡運用其CPF儲蓄購買股份的投資者
「接納日期」	指	中央託管公司代表要約人接納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日
「除牌」	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和1309條建議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 釋 義

「除牌建議」	指	要約人向董事會呈遞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尋求除牌的正式建議
「除牌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除牌的決議案
「寄存人」	指	直接於中央託管公司開立賬戶而非透過存託代理或直接於存託代理開立賬戶但並非分賬戶持有人的人士
「存託代理」	指	新交所的一間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36章信託公司法註冊)、銀行企業或商人銀行(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法律第186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認可),或屬於下列者而獲中央託管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a) 根據中央託管公司與存託代理訂立的存託代理協議的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  (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中央託管公司存入記賬證券;及  (c) 以其名義在中央託管公司開立賬戶。
「寄存登記冊」	指	中央託管公司就記賬證券存置的名冊
「直接參與者」	指	Euroclear及/或盧森堡Clearstream記錄所示為要約債券持有人的每一名人士
「董事」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分派」	指	就要約股份及要約債券而言,任何股息、利息、付款、權利及其他分派(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於2 Telok Blangah Way, SAFRA Mount Faber, Level 2, Crystal Room 1, Singapore 098803召開以徵求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留置權、股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無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
「ESOS 2007」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用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後來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系統營運商
「除外利息付款」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要約接納時交回的債券於相關債券結算日或之前的債券記錄日支付的任何利息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退市要約」	指	財務顧問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將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退市要約函件」	指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連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一併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函件，當中載列要約的條款(包括接納表格)
「退市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70新加坡元
「遠東」	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境外銀行業務分行
「遠東融資」	指	遠東根據要約人與遠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最多30,000,000新加坡元的融資，以撥付要約所需資金
「財務顧問」	指	新加坡聯昌及香港聯昌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reen Capital」	指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文先生之岳母與岳父)各佔50%的公司，為要約人財團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	指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
「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其為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分，乃發給其要約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所委任的新加坡持牌和於香港註冊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除牌和要約為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	獨立財務顧問就除牌和要約致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銘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及傅濤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成立，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就除牌及要約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獨立債券持有人」	指	已就承諾債券作出證券承諾的承諾人以外的所有債券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相關人士及承諾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除牌及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聯合公告的日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達成條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營業日
「最新匯率」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新聞社的1.00新加坡元兌換6.196港元的匯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子
「Mighty Sky」	指	Migh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

## 釋 義

---

「Mighty Sky 承諾」	指	Mighty Sky 就本通函「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第6.1節所列的Sound Water認股權證而提供並以文先生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承諾
「文先生」	指	文一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連同其配偶張女士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張女士」	指	張輝明女士，文先生之配偶，連同文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票據購買協議」	指	Sound Water、文先生、張女士與Mighty Sky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0及301頁
「NTA」	指	有形資產淨值
「要約債券」	指	有關作出債券要約之債券，即要約人財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債券及承諾債券以外的所有發行在外債券
「要約期」	指	自潛在要約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宣佈結束或失效當日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有關作出退市要約之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轉換股份(要約人財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承諾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桑德集團全資擁有
「要約人財團」	指	要約人、文先生、張女士、Sound Water及Green Capital
「要約人證券」	指	股份、具要約人表決權的證券以及要約人股份或證券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	指	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持有人
「期權」	指	根據ESOS 2007授出之發行在外期權
「期權承諾」	指	各期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以文先生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誠如本通函「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第8.1節所載)

## 釋 義

「海外持有人」	指	在新加坡股東名冊、中央託管公司記錄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顯示地址位於新加坡及香港以外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名冊顯示地址位於新加坡及香港以外之債券持有人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就潛在除牌及潛在退市要約發出公告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贖回權」	指	每份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於發生相關事件後，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債券人民幣本金額之等值美元的贖回價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其有關數目的債券
「參考期」	指	由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相關董事」	指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除牌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而言屬獨立的董事，即張景志先生、王凱先生、姜安平先生、羅立洋先生、王仕銘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及傅濤先生
「相關事件」	指	具有本通函「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第21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人士」	指	要約人財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中央託管公司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分賬戶
「證券承諾」	指	各承諾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誠如本通函「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第8.1節所載)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寄存人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其為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份，乃發給其要約股份寄存於中央託管公司的股東
「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新加坡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其為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份，乃發給其要約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的股東
「SGXNET」	指	上市公司使用的系統網絡，以向新交所或新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系統網絡寄發資料及公告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押記」	指	Sound Water(作為押記人)與Mighty Sky(作為抵押代理)就票據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中央託管公司，則「股東」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指以本身名義將股份存入寄存登記冊的寄存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之普通股
「證券業理事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新加坡登記股東」	指	股份以本身名義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桑德集團」	指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先生、北京桑華及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分別擁有29%、70%及1%權益

---

## 釋 義

---

「Sound Water」	指	Sound Water (BVI)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4%，亦為要約人財團成員
「Sound Water 認股權證」	指	由Sound Water發行合共金額5,000,000美元的認股權證，賦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向Sound Water購買股份的權利
「主要股東」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及證券及期貨法，擁有一股或以上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權益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所有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總票數的5%的人士
「交回代理」	指	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債券要約的交回及信息代理，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56-58號威靈大廈4樓402室
「交回指示」	指	按結算系統所規定形式，由直接參與者經有關結算系統及根據該結算系統的規定於有關限期前向交回代理提交的電子交回及禁止轉換指示，以讓債券持有人能夠參與債券要約
「已交回債券」	指	就接納債券要約有效交回的要約債券
「承諾債券」	指	為證券承諾主要事項的本金總額達人民幣339,000,000元之發行在外債券，該金額相當於發行在外債券本金總額約56.50%
「承諾人」	指	本通函「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第8.2節所載之人士
「承諾股份」	指	為證券承諾主要事項的合共175,456,985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60%
「承諾」	指	證券承諾及期權承諾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全部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之發行在外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以每股股份1.10新加坡元之行使價認購28,154,545股股份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詞彙「附屬公司」及「關連法團」具有公司法第5及6條分別所賦予的涵義。

詞彙「一致行動」及「聯繫人」具有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之涵義。

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所示的金額與合計金額的數目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於本通函內列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本通函中提述「閣下」及「閣下的」，按其文義所定，乃指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退市要約函件摘要所用詞彙及於本文並無定義的詞彙應具有與退市要約函件中所賦予相同的涵義。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包括地址通知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附註

---

本通函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料」、「估計」、「相信」、「有意」、「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會」、「或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之動詞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作出陳述的一方目前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之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之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股東、債券持有人、本公司證券其他持有人及本公司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

---

## 指示性時間表

---

寄發本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與日期 <sup>(1)</sup>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與時間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公佈條件達成 <sup>(2)</sup>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預期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預期要約的最後時間與日期 <sup>(2)</sup>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名單除牌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預期向寄存人及於除牌後繼續持有股份的新加坡登記股東寄發股票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有效接納要約時支付代價	:	(a) 在接納要約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b>當日或之前</b> 收取要約接納，則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或  (b) 在接納要約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且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b>後</b> 但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收取要約接納，則於收取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

###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要約將於公佈條件達成日期後**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

---

## 指示性時間表

---

股東務須注意，除本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寄發日期、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與時間、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與時間及要約開始日期外，上述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就上列以「預期」描述的事件的確實日期及時間，請參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及／或要約人日後經SGX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懇請注意，除牌及退市要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不會進行除牌，而本公司仍將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且要約將告失效。另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並不自動表示閣下已接受退市要約。倘閣下欲接納退市要約及／或債券要約，請參閱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附錄二乙及附錄三，當中載有接納要約的手續。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僅供識別

**董事：**

文一波(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景志(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凱(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羅立洋(執行董事)  
姜安平(執行董事)  
王仕銘(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Seow Han Chiang Winston(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濤(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1. 緒言**

- 1.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除牌及潛在退市要約)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 1.2** 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已向董事會提交除牌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除牌。
- 1.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及掛牌。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於除牌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
- 1.4** 董事於審閱除牌建議後議決就除牌向新交所提出申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2 Telok Blangah Way, SAFRA Mount Faber, Level 2, Crystal Room 1, Singapore 09880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除牌。
- 1.5**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除牌及要約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除牌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0**及**301**頁。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1.6** 本通函(包括地址通知表格)及退市要約函件(包括相關接納表格)已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本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電子副本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undglobal.com.sg>亦可供查閱。

## 2. 除牌建議

誠如退市要約函件所述，就除牌而言並受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財務顧問正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sup>1</sup>及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債券(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承諾股份及承諾債券除外)提出要約。

### 2.1 除牌及要約條件

#### 2.1.1 除牌及退市要約條件

除牌及退市要約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之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及
- (b) 反對除牌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票數不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

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牌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仍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退市要約亦將告失效，而所有就退市要約作出的接納將退還予相關股東。

#### 2.1.2 債券要約的條件

債券要約將於退市要約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要約債券繼續可轉讓及兌換為轉換股份後，方可作實。

倘退市要約失效或撤回，或倘相關要約債券不再可予轉讓及兌換為轉換股份，則債券要約相應失效。

### 2.2 有關除牌及退市要約的上市手冊條文

**2.2.1**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新交所在以下情況下可能同意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的申請：

- (a)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
- (b) 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之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及

---

<sup>1</sup>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指已發行股份總數乃按最後可行日期的**1,29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c) 反對除牌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票數不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

2.2.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新交所遞交申請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新交所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函件中告知其不反對除牌，惟須遵守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敬請注意，新交所的決定不可當作對除牌、要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利弊的指示。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2)**條，董事及控股股東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文先生諮詢新交所的意見，新交所已表明不反對文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本公司知悉要約人財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財團擁有725,02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0%**。

2.2.3 此外，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條規定倘本公司尋求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

- (a) 本公司應該向股東提供合理退市選擇，一般理應為現金；及
- (b) 本公司一般理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提供意見。

### 3. 退市要約

3.1 有關退市要約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2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 3.1 退市要約條款

待條件達成後，財務顧問謹此代表要約人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包括相關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下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按以下基準提出退市要約：

(a) 退市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0**新加坡元。

要約人無意上調退市要約價。

為免生疑問，就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雖然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但股東就有效接納支付的實際付款，將按要約人所釐定付款日期前的當前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退市要約價適用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有效交出的任何數目要約股份。

(b) 要約股份

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退市要約所涉及範圍擴大至：

- (i)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承諾股份除外)；及
- (ii) 所有轉換股份。

就退市要約而言，「要約股份」包括上述股份。

(c) 除牌及退市要約條件

除牌及退市要約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之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及
- (ii) 反對除牌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票數不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所有股東(包括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文先生諮詢新交所的意見，新交所表明不反對文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財團擁有**725,022,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0%**)，有權且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此外，根據證券承諾，承諾人已(其中包括)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合共**175,456,98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0%**)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有關證券承諾的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第**7**節。

股東謹請留意，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牌將不會進行，而公司將仍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退市要約亦將告失效，而所有就退市要約作出的接納將退還予相關股東。

(d) 並無最低接納數目

退市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及附錄二乙。股東可選擇就彼等所持全部或部份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要約。然而，只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有關接納方可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作實。倘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除牌將不會進行，而退市要約將告失效，且要約人將不再受任何退市要約的接納約束。所接獲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將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程序退還予相關股東。

每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每提呈1,000股要約股份，將可收取700新加坡元(扣除適用印花稅(如有)前)(或就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該款項將按要約人所釐定付款日期前的當前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僅供說明。退市要約將不設要約人接收的最低接納數目。

(e) 並無產權負擔

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為繳足股款的股份，(i)全無產權負擔及(ii)連同要約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及保留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獲取。

(f) 接納股東的保證

一旦股東接納退市要約，其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財務顧問作出一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保證，保證該接納股東(作為或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接納退市要約以出售的每股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全無產權負擔，且連同要約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及保留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獲取。

(g) 退市要約的時限

退市要約自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之日起可供接納。股東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該等接納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除牌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條件將不獲達成，退市要約將告失效，而要約人將不再受任何股東先前接納退市要約所約束。

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退市要約將於自有關達成條件的公告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因此，退市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截止。

要約人無意延長要約至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後。謹此通告，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不再可以接納要約。

### 2.2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除牌決議案表決及退市要約

由於要約人乃為促成除牌而提出退市要約，故退市要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可以彼等所持全部或任何數目之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不論彼等是否有意接納退市要約。

- (i) 支持除牌並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該等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拒絕接納退市要約；
- (ii) 支持除牌但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反對除牌並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或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及拒絕接納退市要約。

股東謹請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公司將於新交所將股份除牌，惟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

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但拒絕接納退市要約之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並接納退市要約之股東須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詳情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6節。」

3.2 有關接納退市要約之程序，請參閱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及附錄二乙。

## 4. 債券要約

4.1 有關債券要約之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3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 「3.1 有關債券之資料

根據要約人所得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發行在外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674新加坡元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按照債券條件全面兌換發行在外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合共最多177,296,896股。

根據債券條件，倘於任何一次行使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以致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以相同名義登記，就此而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應按獲兌換債券的人民幣本金總額(與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元的倍數有別)計算，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數目整數。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債券目前於新交所上市。根據文先生諮詢新交所的意見，新交所表明，儘管進行除牌，其並不反對債券繼續於新交所上市，惟須遵守債券的適用上市規定。

### 3.2 債券要約條款

財務顧問謹此代表要約人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3，並依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下，就收購全部要約債券按下列基準提出債券要約：

#### (a) 債券要約價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附註1(a)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3註釋1，接納債券要約時交出的發行在外債券的債券要約價將為「透視」價，相等於退市要約價乘以就債券要約交出的債券本金額可在其他情況下兌換的轉換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數目整數)(「轉換比率」)。倘轉換比率根據債券條件調整或將予調整，則要約人保留調整債券要約價之權利，惟如有需要，須先徵詢相關機關。

#### (b) 債券要約之條件

債券要約將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要約債券繼續可轉讓及兌換為轉換股份後，方可作實。

倘退市要約失效，或倘相關要約債券不再可予轉讓或兌換為轉換股份，則債券要約相應失效。

#### (c) 最低面值

根據債券條件，債券以面值人民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數以記名方式發行。因此，債券持有人須以要約債券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之整數倍數接納債券要約。

僅供說明用途，就(i)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債券的應付債券要約價如下：

#### (i) 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

債券可兌換轉換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數目整數)如下：

$$\frac{A}{B} = 29,549 \text{ 股轉換股份}$$

當中A為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債券本金額(按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而B為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0.674新加坡元。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假設接納債券要約的債券持有人交出的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債券要約價將為20,684.30新加坡元。

(ii)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債券

債券可兌換轉換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數目整數)如下：

$$\frac{A}{B} = 295,494 \text{ 股轉換股份}$$

當中A為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債券本金額(按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而B為現行換股價每股0.674新加坡元。

假設接納債券要約的債券持有人交出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債券要約價將為206,845.80新加坡元。

(d) 並無產權負擔

將予收購的要約債券將為繳足款項的債券，全無產權負擔，且連同債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息、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所有分派(如有)(有關債券記錄日定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權利一併獲取，惟除外利息付款除外。

(e) 接納債券持有人的保證

倘債券持有人接納債券要約並交出要約債券，則其將被視為向要約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

(i) 其作為或代表要約債券實益擁有人出售的有關要約債券全無產權負擔，並連同債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息、利益及應有權利，包括收取及保留所有分派(如有)(有關債券記錄日定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的權利一併獲取，惟除外利息付款除外；及

(ii) 遵守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所載條款。

(f) 債券要約的時限

債券要約自本退市要約函件寄發之日起可供接納。債券持有人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債券要約。然而，只有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有關接納方可作實。倘除牌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則條件將不獲達成，債券要約將告失效，而要約人將不再受任何債券持有人先前接納債券要約所約束。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債券要約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要約人無意延長要約至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後。謹此通告，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後(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不再可以接納要約。

### 3.3 不可同時接納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

為免生疑問，債券要約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惟退市要約並不以就債券要約接收的接納為前提。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為獨立的要約，不可同時接納，故債券要約並非退市要約的一部分，反之亦然。

在不損害前述內容的情況下，倘債券持有人有意兌換其債券，以就有關兌換產生之轉換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則彼等不得接納該等債券的債券要約。相反，倘債券持有人有意就其債券接納債券要約，則彼等不得兌換該等債券以就有關兌換產生之轉換股份接納退市要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6節。」

4.2 有關接納債券要約之程序，請參閱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

## 5. 證券業理事會裁決及確認

有關要約人向證券業理事會提出申請以尋求釐清退市要約適用之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以及自證券業理事會取得有關除牌及退市要約之若干裁決，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4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 「4. 證券業理事會裁決及確認

根據要約人向證券業理事會作出的申請，證券業理事會的決定如下：

(a) 退市要約獲豁免遵守以下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

(i) 第20.1條，其內容關於修訂退市要約後，退市要約維持可供接納14日；及

(ii) 第22條，其內容關於要約時間表，

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披露：

(A) 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影響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所有已知重大變動詳情，或表示並無任何已知重大變動的聲明；及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2) 退市要約最少於下列時間內維持可供接納：

(A) 倘退市要約函件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後寄發，則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後21日內；或

(B) 倘退市要約函件連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寄發，則刊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公告後14日內；

(b) 證券業理事會不反對退市要約須待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c) 承諾人及期權持有人不會僅因簽立承諾而在退市要約中被視作要約人財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d) 證券業理事會不反對退市要約價以新加坡元計值；

(e) 新加坡聯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的財務確認，表明要約人可用於接納退市要約的充足資源，而此資源可以不包括要約人財團、承諾人及期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債券；及

(f) 由於文先生為要約人財團的成員並面對無法避免的利益衝突，故文先生獲豁免就退市要約向股東提供建議。然而，文先生仍必須就公司或其代表刊發的文件及廣告就退市要約載列的事實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6. 有關要約人財團的資料

6.1 有關要約人財團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5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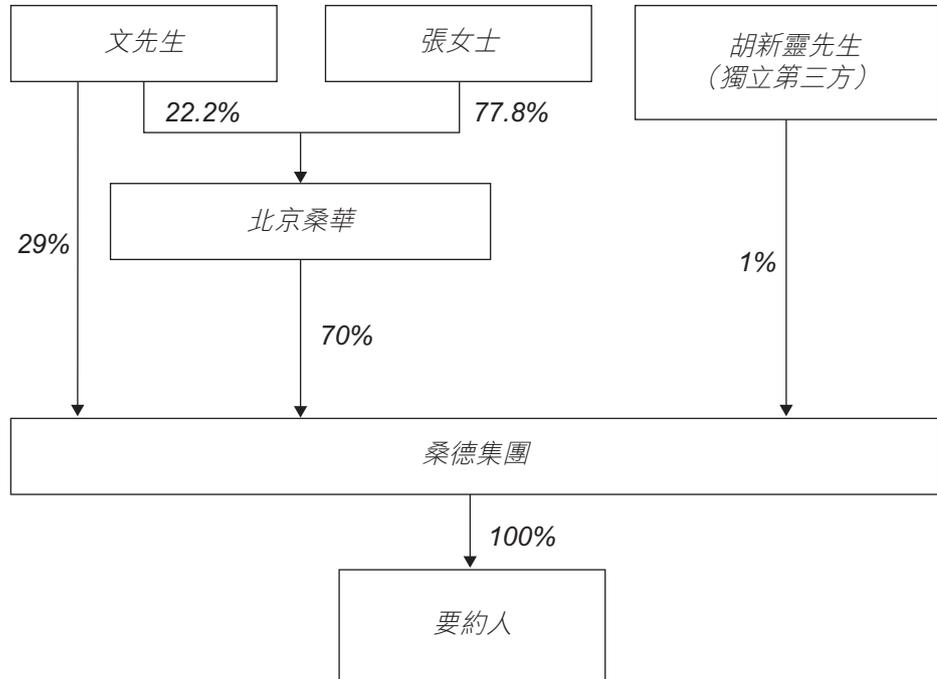
### 「5. 有關要約人財團的資料

#### 5.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a) 要約人因要約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由桑德集團全資擁有。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有關作出要約的事宜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b) 桑德集團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先生、北京桑華及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分別擁有29%、70%及1%權益。桑德集團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北京桑華為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22.2%及77.8%權益。北京桑華主要從事技術轉讓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文先生分別為桑德集團及北京桑華的唯一董事。
- (c) 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e) 文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文先生亦為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直接擁有11,73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的權益，同時被視為於合共713,28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9%)中擁有權益。除本段及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任何公司證券。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 (f) 要約人財團(包括文先生)合共(直接及間接<sup>1</sup>)於725,0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0%。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任何公司證券。
- (h) 有關要約人及桑德集團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四。

### 5.2 有關要約人財團其他成員的資料

- (a) 要約人財團成員包括要約人、文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Sound Water**(由文先生及其配偶擁有的公司)及**Green Capital**(由文先生岳父及岳母擁有的公司)。文先生為**Sound Water**唯一董事，而文先生及張先生(文先生岳父)為**Green Capital**董事。有關要約人財團擁有或控制的公司證券詳情，請參閱退市要約函件第13節。
- (b) 配合**Sound Water**的企業目的，**Sound Water**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已發行(i) 50,000,000美元優先有抵押票據；及(ii) **Sound Water**認股權證(授予權利根據**Sound Water**認股權證條款可向**Sound Water**收購9,069,767股股份)予**Mighty Sky**(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的公司)。此外，**Sound Water**所持有為數288,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已押記予抵押代理**Mighty Sky**作為受益人，而根據票據購買協議，**Sound Water**可不時將額外股份加入股份押記，以維持該等股份的規定最低抵押值。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Mighty Sky**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任何公司證券。
- (c) **Mighty Sky**已就**Sound Water**認股權證以文先生利益為前提提供(其中包括)下列不可撤回承諾：
  - (i)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退市要約前，其將繼續為所有**Sound Water**認股權證的登記擁有人；
  - (ii) 其將不會行使**Sound Water**認股權證或致使或允許行使**Sound Water**認股權證以收購任何股份；及
  - (iii) 於**Mighty Sky**承諾日期，並無票據購買協議的違反事項或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將引致或導致強制執行股份押記。

---

<sup>1</sup>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持有11,733,000股股份；**Sound Water**持有701,784,000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持有11,505,000股股份。**Sound Water**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文先生(90%)及其配偶張女士(10%)。**Green Capit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唐連芳女士(50%)及張林茂先生(50%)。唐連芳女士為文先生的岳母，而張林茂先生則為文先生的岳父。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d) *Mighty Sky* 承諾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屆滿失效:
- (i) 股東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除牌決議案; 或
  - (ii)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除(i) *Sound Water*發行的50,000,000美元優先有抵押票據; (ii) *Sound Water*認股權證及(iii)*Sound Water*所持根據股份押記以抵押代理*Mighty Sky*作為受益人予以抵押的288,000,000股股份外, *Mighty Sky*於參考期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證券, 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收購任何公司證券及買賣任何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 (f) 根據遠東融資, *Sound Water*以遠東為受益人進一步抵押50,000,000股由*Sound Water*持有的股份, 而視乎要約人提取有關融資情況而定, 文先生、要約人及/或*Sound Water*可能以遠東為受益人進一步抵押最多額外43,000,000股股份。」

6.2 有關要約人及桑德集團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7.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並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總包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管理供水處理廠及投資建設、運營及移交項目等業務。

7.2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52,256	2,241,5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411	375,029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427,509	288,844

7.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175,944,790.23新加坡元, 包括1,290,000,000股股份;
- (b) 除期權、認股權證及債券外,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且可兌換為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予以行使或可以贖回任何股份的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及
- (d) 董事為文一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景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凱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姜安平先生(執行董事)、羅立洋先生(執行董事)、王仕銘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7.4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8. 承諾

8.1 有關承諾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7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 〔7. 承諾

#### 7.1 證券承諾

- (a) 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所載人士，即(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0%**提供證券承諾的股東；(II)認股權證持有人；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所有發行在外債券約**56.50%**本金總額的債券持有人，已就證券承諾所包括的承諾股份、承諾債券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向要約人提供下列不可撤回承諾：
- (i) 不接納退市要約、債券要約或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證券提出與除牌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
  - (ii) 直至證券承諾屆滿前，承諾人須繼續作為彼等各自的承諾股份、承諾債券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唯一實益持有人，不受任何第三方權利、利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產權負擔所影響，該等影響或會妨礙彼等行使彼等各自的承諾股份、承諾債券及／或認股權證的絕對所有權，或全面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利益及應有權利；
  - (iii) 就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的承諾人而言，於證券承諾屆滿前不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的認股權證及／或承諾債券的任何轉換權或行使權以轉換為股份；及
  - (iv) 就屬股東的承諾人而言，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的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 (b) 證券承諾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屆滿失效：
- (i) 每股股份要約價高於**0.70**新加坡元，或除牌及退市要約條款嚴重偏離證券承諾所載之條款；
  - (ii) 條件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內未獲達成或達致；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 (iii) 股份於十(1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惟要約人須就因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而撤回退市要約取得新加坡及香港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為免生疑問，倘股份於上述期間在**香港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要約人須於有關停止或暫停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就上文提及的批准向上述監管機構作出所需申請；
- (iv) 刊發宣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或取消上市的意向的公告，惟要約人須就因上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或取消上市而撤回退市要約取得新加坡及香港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為免生疑問，倘刊發宣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或取消上市的意向的公告，要約人須於有關公告日期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就上文提及的批准向上述監管機構作出所需申請；或
- (v)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

### 7.2 期權承諾

- (a) 所有期權持有人各自均已就彼等的期權承諾所包括的期權向文先生作出(其中包括)下列不可撤回承諾：
  - (i) 不接納退市要約或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期權提出與除牌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
  - (ii) 不會(其中包括)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負有、押記或授出其任何期權(或由此產生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買賣權或其他權利，或另行處置或買賣其任何期權(或由此產生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及
  - (iii)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行使彼等的任何期權或促使或許可行使彼等的任何期權或將彼等的任何期權轉換為股份。
- (b) 期權承諾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屆滿失效：
  - (i) 股東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除牌決議案；或
  - (ii)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期權外，期權持有人於參考期概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公司證券，亦無買賣任何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 (d) 為免生疑問，概無要約人財團成員(包括要約人、文先生、張女士、**Sound Water**及**Green Capital**)已就要約向要約人作出承諾。」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8.2 承諾人的詳細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 「股份

名稱	承諾所包含 之股份數目 <sup>(2)</sup>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國際金融公司 <sup>(3)</sup>	103,950,000	8.06
挪威銀行 <sup>(1)(3)</sup>	34,686,985	2.69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26,898,000	2.09
AEP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sup>(3)</sup>	9,922,000	0.77
合計	<b>175,456,985</b>	<b>13.60</b>

### 債券

名稱	承諾所包含 之債券本金額 (人民幣) <sup>(2)</sup>	佔發行 在外債券本金 總額之百分比 (%)	債券可能 轉換所得股份 之數目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3,000,000	33.83	59,985,449
AEP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136,000,000	22.67	40,187,296
合計	<b>339,000,000</b>	<b>56.50</b>	<b>100,172,745</b>

### 認股權證

名稱	承諾所包含 之認股權證數目 <sup>(2)</sup>	佔全部已發行 認股權證 之百分比 (%)	認股權證 可能轉換所得 股份之數目
國際金融公司	28,154,545	100.00	28,154,545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挪威銀行總共持有72,497,000股股份之控股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包括(i) 34,686,985股受限於挪威銀行所提供承諾的股份；及(ii) 37,810,015股並非受限於挪威銀行所提供承諾的股份，而就該等37,810,015股股份而言，概無跡象或承諾表明挪威銀行會否就該等股份接納或拒絕退市要約。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承諾人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證券。
- (3) 除本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參考期，承諾人概無買賣任何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承諾人於參考期進行的公司證券自營買賣載列如下：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挪威銀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收購股份	652,000	新加坡元0.6100	新加坡元0.61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收購股份	527,000	新加坡元0.6000	新加坡元0.61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收購股份	109,000	新加坡元0.5750	新加坡元0.585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124,000	新加坡元0.5800	新加坡元0.6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購股份	97,000	新加坡元0.6050	新加坡元0.615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收購股份	148,000	新加坡元0.6050	新加坡元0.625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購股份	102,000	新加坡元0.6150	新加坡元0.6250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收購股份	208,000	新加坡元0.6250	新加坡元0.63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收購股份	111,000	新加坡元0.6250	新加坡元0.6300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收購股份	115,000	新加坡元0.6250	新加坡元0.635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收購股份	93,000	新加坡元0.6250	新加坡元0.645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161,000	新加坡元0.6150	新加坡元0.650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收購股份	72,000	新加坡元0.6050	新加坡元0.620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收購股份	138,000	新加坡元0.5800	新加坡元0.610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113,000	新加坡元0.5900	新加坡元0.6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收購股份	119,000	新加坡元0.5950	新加坡元0.6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收購股份	119,000	新加坡元0.5950	新加坡元0.6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收購股份	117,000	新加坡元0.5750	新加坡元0.58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120,000	新加坡元0.5500	新加坡元0.58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120,000	新加坡元0.5400	新加坡元0.5550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方圓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股份	160,000	0.5800新加坡元	0.58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收購股份	211,000	0.5900新加坡元	0.59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收購股份	367,000	3.8500港元	3.88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收購股份	1,026,000	0.6000新加坡元	0.62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收購股份	1,012,000	0.6150新加坡元	0.64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收購股份	500,000	0.6500新加坡元	0.66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收購股份	221,000	0.645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收購股份	66,000	0.655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收購股份	794,000	0.6550新加坡元	0.68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出售股份	886,000	0.6850新加坡元	0.68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474,000	0.6650新加坡元	0.68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35,000	4.3000港元	4.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366,000	0.6550新加坡元	0.67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271,000	0.640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收購股份	31,000	4.1700港元	4.18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收購股份	177,000	0.650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收購股份	45,000	4.1800港元	4.23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收購股份	129,000	0.645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收購股份	350,000	0.640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25,000	4.2500港元	4.2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159,000	0.6600新加坡元	0.66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收購股份	6,000	0.650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收購股份	499,000	0.650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購股份	73,000	4.3500港元	4.49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收購股份	1,003,000	0.6900新加坡元	0.7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450,000	4.3000港元	4.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99,000	0.6850新加坡元	0.69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收購股份	300,000	4.3000港元	4.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收購股份	29,000	4.3400港元	4.34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收購股份	27,000	4.2000港元	4.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收購股份	98,000	0.6750新加坡元	0.67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收購股份	70,000	4.2500港元	4.36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收購股份	40,000	4.2100港元	4.22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收購股份	73,000	0.655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收購股份	64,000	0.6450新加坡元	0.64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收購股份	160,000	0.6450新加坡元	0.64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收購股份	20,000	4.1000港元	4.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22,000	4.2300港元	4.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收購股份	180,000	0.655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30,000	0.650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出售股份	116,000	0.6600新加坡元	0.66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144,000	0.645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出售股份	50,000	0.6600新加坡元	0.66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售股份	12,000	4.2000港元	4.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售股份	61,000	0.655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收購股份	40,000	0.6550新加坡元	0.65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出售股份	100,000	0.6600新加坡元	0.66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41,000	0.650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出售股份	42,000	4.0500港元	4.08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出售股份	400,000	0.6350新加坡元	0.64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收購股份	10,000	3.9000港元	3.9000港元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出售股份	633,000	3.9000 港元	4.0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收購股份	622,000	0.5850 新加坡元	0.59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收購股份	24,000	3.8000 港元	3.8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出售股份	48,000	3.7200 港元	3.98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收購股份	190,000	0.5450 新加坡元	0.55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出售股份	60,000	4.0200 港元	4.06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收購股份	54,000	0.6000 新加坡元	0.61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收購股份	1,000	3.9500 港元	3.9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出售股份	90,000	4.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收購股份	50,000	0.6000 新加坡元	0.60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收購股份	8,000	3.9500 港元	3.9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出售股份	9,000	3.9500 港元	3.9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收購股份	8,000	0.6050 新加坡元	0.60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25,000	3.8000 港元	3.8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出售股份	40,000	4.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收購股份	40,000	0.6000 新加坡元	0.60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12,000	3.7500 港元	3.9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出售股份	72,000	3.7200 港元	3.7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72,000	0.5450 新加坡元	0.56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出售股份	30,000	3.8100 港元	3.82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80,000	0.5250 新加坡元	0.53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出售股份	62,000	3.7000 港元	3.7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收購股份	80,000	0.5050 新加坡元	0.51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出售股份	7,000	3.7400 港元	3.7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收購股份	232,000	0.4950 新加坡元	0.50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出售股份	50,000	3.7400 港元	3.7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440,000	0.4950 新加坡元	0.49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出售股份	73,000	3.8500 港元	3.96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753,000	0.5150 新加坡元	0.52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出售股份	50,000	0.5250 新加坡元	0.52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出售股份	200,000	0.5250 新加坡元	0.52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200,000	0.5300 新加坡元	0.53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售股份	400,000	0.5300 新加坡元	0.54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收購股份	15,000	3.7500 港元	3.7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出售股份	21,000	3.7000 港元	3.7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41,000	3.5000 港元	3.67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收購股份	36,000	3.5900 港元	3.74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收購股份	10,000	3.5800 港元	3.58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收購股份	20,000	3.5500 港元	3.5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12,000	3.5500 港元	3.55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收購股份	10,000	3.4200 港元	3.42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收購股份	10,000	3.3000 港元	3.3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收購股份	272,000	0.5200 新加坡元	0.52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收購股份	32,000	3.4000 港元	3.49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出售股份	6,000	3.4100 港元	3.52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收購股份	571,000	0.5200 新加坡元	0.54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收購股份	854,000	0.5350 新加坡元	0.545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出售股份	2,000	3.5200 港元	3.52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收購股份	218,000	0.5400 新加坡元	0.5500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出售股份	4,000	3.5600 港元	3.56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142,000	0.5450 新加坡元	0.5500 新加坡元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收購股份	89,000	0.5550新加坡元	0.56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收購股份	600,000	0.5550新加坡元	0.57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出售股份	6,000	3.6500港元	3.6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收購股份	1,388,000	0.5550新加坡元	0.57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收購股份	362,000	0.5600新加坡元	0.57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收購股份	757,000	0.5600新加坡元	0.57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收購股份	460,000	0.5650新加坡元	0.58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收購股份	338,000	0.5800新加坡元	0.58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收購股份	1,114,000	0.5700新加坡元	0.58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收購股份	890,000	0.5700新加坡元	0.58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收購股份	40,000	3.7000港元	3.9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出售股份	10,000	3.9000港元	3.9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收購股份	436,000	0.5700新加坡元	0.58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收購股份	40,000	3.5900港元	3.71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收購股份	870,000	0.5550新加坡元	0.57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40,000	3.6000港元	3.7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740,000	0.5600新加坡元	0.56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20,000	3.7000港元	3.7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收購股份	148,000	0.5600新加坡元	0.57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收購股份	10,000	3.6500港元	3.6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收購股份	112,000	0.5700新加坡元	0.58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60,000	3.9400港元	3.97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出售股份	60,000	4.0500港元	4.07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641,000	0.5800新加坡元	0.6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37,000	3.9000港元	4.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出售股份	20,000	4.0700港元	4.07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1,353,000	0.5950新加坡元	0.6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購股份	26,000	3.7700港元	3.79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購股份	443,000	0.5800新加坡元	0.59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收購股份	20,000	3.7000港元	3.7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收購股份	945,000	0.5750新加坡元	0.58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收購股份	10,000	3.6800港元	3.68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210,000	3.8200港元	3.94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出售股份	20,000	4.0100港元	4.06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813,000	0.5750新加坡元	0.6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出售股份	29,000	4.0500港元	4.06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購股份	673,000	0.5950新加坡元	0.61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出售股份	100,000	4.1600港元	4.34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收購股份	1,068,000	0.6050新加坡元	0.62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收購股份	196,000	0.6050新加坡元	0.61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出售股份	229,000	4.3000港元	4.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購股份	159,000	0.6100新加坡元	0.62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出售股份	45,000	4.3000港元	4.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收購股份	281,000	0.6200新加坡元	0.62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收購股份	20,000	4.2000港元	4.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收購股份	387,000	0.6250新加坡元	0.63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出售股份	40,000	4.1500港元	4.1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收購股份	169,000	0.6200新加坡元	0.62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出售股份	20,000	4.2500港元	4.2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收購股份	354,000	0.6200新加坡元	0.63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出售股份	6,000	4.2400港元	4.2400港元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收購股份	256,000	0.6250新加坡元	0.64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出售股份	21,000	4.2000港元	4.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收購股份	481,000	0.6400新加坡元	0.66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20,000	3.9000港元	4.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出售股份	118,000	4.0000港元	4.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296,000	0.635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收購股份	68,000	3.8000港元	3.92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收購股份	21,000	3.8000港元	3.9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收購股份	10,000	3.8000港元	3.8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收購股份	14,000	3.8000港元	3.8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收購股份	20,000	3.5800港元	3.68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收購股份	11,000	3.5000港元	3.5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收購股份	10,000	3.4300港元	3.43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22,000	3.5000港元	3.54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出售股份	423,000	3.4100港元	3.51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收購股份	100,000	0.5350新加坡元	0.54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出售股份	50,000	3.5000港元	3.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收購股份	50,000	0.5450新加坡元	0.54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2,000	3.7000港元	3.7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出售股份	120,000	3.6900港元	3.74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	100,000	0.5650新加坡元	0.57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收購股份	300,000	0.6450新加坡元	0.65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收購股份	87,000	3.6800港元	3.99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出售股份	80,000	3.9400港元	3.96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收購股份	227,000	0.6350新加坡元	0.63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出售股份	41,000	0.6350新加坡元	0.63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出售股份	20,000	3.9500港元	3.9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收購股份	150,000	0.6350新加坡元	0.64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出售股份	86,000	3.9600港元	4.01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出售股份	80,000	4.0100港元	4.04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收購股份	17,000	0.6350新加坡元	0.63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出售股份	10,000	3.9900港元	3.99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出售股份	30,000	4.0400港元	4.04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出售股份	103,000	4.0200港元	4.0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收購股份	150,000	0.6300新加坡元	0.635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25,000	4.0200港元	4.04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出售股份	240,000	3.9800港元	4.04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收購股份	126,000	0.6300新加坡元	0.6350新加坡元

交易方	日期	交易性質	債券本金額 (人民幣)	每人民幣100元
				面值之 債券價格
方圓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收購債券	5,000,000	人民幣11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收購債券	5,000,000	人民幣98.5000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收購債券	7,000,000	人民幣99.5000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收購債券	13,000,000	人民幣100.1300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收購債券	18,000,000	人民幣102.1000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收購債券	18,000,000	人民幣101.7500元

## 9.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除牌及提呈退市要約的理據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8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要約人因下列原因而提出除牌及退市要約：

- (a) 香港聯交所地理上與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相毗鄰。因此，公司視香港聯交所為日後集資活動(如有)的首選平台，因為在香港聯交所投資的投資者可能較熟悉集團的業務；
- (b) (i)公司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規例所涉及的合規成本及複雜程度；及(ii)所產生的管理資源及操作靈活性的約束將有所減少；及
- (c) 向長期投資股份及對集團前景滿有信心及持樂觀態度的股東提供保留承擔集團權益風險的機會。公司於除牌完成後仍然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倘股東選擇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則公司將作出安排為股東免費轉移股份，把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不會對該等股東造成不便。

要約人並非為整合控制權或私有化公司而提出退市要約。提出退市要約僅為方便除牌，而公司於除牌後仍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10.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9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除日常業務者外，要約人無意(a)就繼續經營集團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更，(b)對集團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部署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聘用集團現有僱員。

要約人有意於完成除牌後保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東應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除牌之後，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牌不會導致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強制收購股份或排擠任何少數股東。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香港聯交所已表明，倘退市要約結束時，(i)公眾持有少於公司所適用的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ii)倘香港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有或可能有虛假市場或(i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交易市場，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及公司將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包括訂立配售協議向外配售要約人財團所持的若干股份。」

董事會知悉亦接納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 11.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內容

有關退市要約價釐定準則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2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 「12.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內容<sup>2</sup>

##### 12.1 過往市價的溢價

退市要約價較股份於下列期間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過往市價有以下溢價：

於新交所的股價	股價	退市要約價 較股價的溢價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645新加坡元	8.5%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570新加坡元	22.8%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89新加坡元	18.8%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71新加坡元	22.6%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88新加坡元	19.0%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年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76新加坡元	21.5%

<sup>2</sup> 集團的過往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已向下約整至小數點後三(3)位。過往市價及相應溢價乃按摘錄自彭博新聞社的數據(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場外交易)計算得出。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價	股價	退市要約價 <sup>3</sup> 較股價的溢價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3.950 港元	9.8%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3.630 港元	19.5%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3.933 港元	10.3%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3.724 港元	16.5%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3.890 港元	11.5%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年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3.673 港元	18.1%

### 12.2 較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

退市要約價較：

- (i)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467新加坡元高出約49.9%；及
- (ii)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452新加坡元高出約54.9%。

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75元。」

<sup>3</sup> 為方便比較，退市要約價已按最新匯率轉換為港元。

## 12. 要約應付總代價

有關要約應付總代價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4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 「14. 要約應付總代價

- 14.1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1,290,000,000股股份。按退市要約價0.70新加坡元及1,2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就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的總代價為903,000,000新加坡元。倘不計及承諾股份，即身為股東並根據證券承諾已同意及／或已同意促使其代名人(其中包括)不就其所有承諾股份接納退市要約的承諾人所持有的175,456,985股股份以及要約人財團所持有的725,022,000股股份，並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發行在外債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於退市要約結束前概無獲兌換為或行使以轉換為股份，則退市要約將涉及389,521,015股股份，而要約人根據退市要約價就該等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為272,664,710.50新加坡元。
- 14.2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發行在外債券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兌換為最多177,296,896股股份<sup>4</sup>。倘不計及承諾債券，即身為債券持有人的承諾人所持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39,000,000元的債券，並且根據按「透視」基準計算的債券要約價及假設於債券要約結束前並無其他債券獲兌換為股份或被贖回，則要約人根據債券要約就收購所有發行在外債券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53,986,904.30新加坡元。
- 14.3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有32,504,400份行使價為0.745新加坡元的發行在外期權(其中24,378,300份期權為可行使)，賦予期權持有人認購合共32,504,400股股份的權利。根據期權承諾，所有期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接納退市要約或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期權所作與除牌有關的任何要約及／或建議，並且不會行使或促使行使期權或促使或允許行使彼等任何期權或兌換彼等任何期權為股份。

---

<sup>4</sup> 根據債券條件，倘於任何一次行使超過一(1)份債券的兌換權，以致兌換時發行的股份以相同名義登記，則就此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按獲兌換債券的人民幣本金總額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股份數目整數。

- 14.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154,545**份行使價為**1.10**新加坡元的發行在外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合共**28,154,545**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證券承諾，持有所有發行在外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接納退市要約及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認股權證所作與除牌有關的任何要約及/或建議，並且不會行使或促使行使認購權證的任何兌換或行使權利。
- 14.5 因此，倘不計及承諾所涉及的股份、債券、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要約人財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並且假設要約結束前概無發行在外的債券、期權或認股權證獲轉換或行使以轉換為股份且要約獲全數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總計為**326,651,614.80**新加坡元。」

### 13. 財務資源的確認

財務顧問就要約人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作出的確認陳述，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5**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 「15. 財務資源的確認

- 15.1 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總計約為**326,651,614.80**新加坡元，有關款項將由要約人以中信融資及遠東融資撥付，而該兩項融資均為短期銀行融資。遠東融資乃以要約人財團所持若干股份作為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第**5.2(f)**節。要約人確認，支付中信融資或遠東融資的利息、償還中信融資或遠東融資或就中信融資或遠東融資項下任何負債(不論或然或其他性質)作出抵押，大致上並非取決於集團業務。
- 15.2 要約人的新加坡財務顧問新加坡聯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確認，經考慮承諾及**Mighty Sky**承諾，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 15.3 要約人的香港財務顧問香港聯昌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確認，經考慮承諾及**Mighty Sky**承諾，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 14. 對股東的影響

### 14.1 除牌對不接納退市要約之股東的涵義

14.1.1 目前在新交所買賣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後仍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因為彼等的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股東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按彼等向本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郵寄地址發出及郵寄新股票，風險概由股東本身承擔。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本公司將向股東於本公司及／或中央託管公司的記錄所示的郵寄地址以郵寄方式交付新股票，風險概由股東本身承擔。股東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並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其後把彼等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便可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

14.1.2 除牌完成後，本公司將無須就股份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儘管如此，本公司只要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即須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

### 14.2 強制收購

有關要約人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提出強制收購權利的資料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0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 ***10. 強制收購***

***10.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要約人根據退市要約接收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於退市要約日期已由要約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並且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的有效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於退市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要約人將有權按退市要約所提呈之相同條款向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強制購買全部要約股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公司或將公司私有化，有關權利僅可在要約獲接納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首次發售文件寄發後**四(4)**個月期間內購買(就無利害關係的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合共**90%**，以及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獲行使。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由於要約人目前有意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10.2 此外，倘要約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或以上，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有權根據或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所限要求要約人按退市要約價收購彼等所持股份。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

### 14.3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105條，於要約人作出公佈表示根據退市要約接獲接納要約，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權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以上後，新交所可暫停股份及債券於新交所進行買賣，直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少10%由至少500名公眾股東持有為止。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3(1)條，倘要約人成功獲得足額接納而使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少於10%，新交所將於退市要約結束時暫停買賣股份及債券。

此外，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1)條，倘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債券總數少於10%，本公司須盡快宣佈該項事實，新交所可暫停買賣：(i)股份或債券(視情況而定)；或(ii)所有股份及債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2)條訂明，新交所可能准許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或按新交所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調高公眾所持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債券百分比至最少10%，否則，本公司可能會自新交所除牌。

## 15. 海外持有人

15.1 有關並非香港或新加坡居民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要約提呈範圍的資料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7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 「17. 海外持有人

#### 17.1 海外持有人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股東提供退市要約並向所有債券持有人(要約人財團及承諾人除外)提供債券要約，包括並非於香港或新加坡居住的人士，以收購要約股份及要約債券。然而，向海外持有人提供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因此，海外持有人應知曉並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及限制，並審慎留意有關要約的事宜，因為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並未經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香港及新加坡除外)的監管機構審閱。

### 17.2 海外持有人的責任

任何(a)接收本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要約的海外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到期款項。該海外持有人有責任繳納任何該等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應付款項，而要約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須獲該海外持有人就任何有關稅項、關稅、課稅或要約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其他必要款項全面彌償及保障。於(a)接收本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要約時，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財務顧問、中央託管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及其完全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海外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

### 17.3 通知

各要約人及財務顧問保留權利，(a)在其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要約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並不符合本退市要約函件或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指示的情況下，拒絕接納要約；及(b)透過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登公告及(如需要)在新加坡及香港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付費廣告，向任何或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包括海外持有人)作出通知，包括有關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任何有關要約的正式文件，以及已作出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已充分發出，而不論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能否接獲或瀏覽有關公告或廣告。」

### 15.2 通函副本

鑒於發送本通函至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存有潛在限制，本公司保留不發送本通函至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權利。儘管如此，在任何受影響的海外持有人可提供充分理據證明彼等為股東或透過中央託管公司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後，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最後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i)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i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本通函副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另外，海外持有人可按上述地址致函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要求以平郵方式將本通函寄送至新加坡或香港地址，風險概由海外持有人本身承擔(有關要求寄發通函的最後寄發日期應為最後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16.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第18節，於下文以斜體轉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退市要約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 *[18.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CPFIS投資者應盡快透過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接獲有關如何接納退市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倘CPFIS投資者需要進一步資料，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而倘CPFIS投資者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因而須於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所發出函件載列的截止日期前回覆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受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所規限下，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將就其要約股份在其CPFIS賬戶收取退市要約價的款項。完成除牌後，股份將不能存入中央託管公司，而公司將安排拒絕接納退市要約的個人CPFIS投資者持有要約股份的個別股票轉移至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以作保管之用。CPFIS投資者將不會獲准使用其CPF賬戶的資金進一步購買股份，原因為根據中央公積金(投資基金)規則，CPF基金僅可用於投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新交所上市並以新加坡元買賣及納入CPFIS的公司的股份。有關不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

有關不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

### 17.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17.1** 董事會已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除牌作出相關建議而向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ING Bank N.V.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1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摘錄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除牌的意見，以斜體轉載如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應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內容，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摘錄所用全部詞彙具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賦予其之涵義。

「於達致吾等對於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並評估所有重要因素，包括董事及桑德國際管理層的見解及聲明，而吾等認為該等見解及聲明與吾等就(a)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要約是否損害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所作評估具有重大關連。

吾等已計及以下各項，並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a) (i) 獨立股東可選擇維持彼等於桑德國際的投資。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桑德國際擬繼續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故目前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並希望於除牌完成後繼續持有桑德國際股份及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桑德國際股份的獨立股東所持桑德國際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桑德國際承擔；
- (ii) 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惟並無任何責任或毋須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由於債券要約價按「透視」價基準計算，故獨立債券持有人因接納債券要約而收取的代價將與獨立債券持有人兌換所持債券為桑德國際股份並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相同；

上述因素於考慮要約是否損害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時尤其相關；

- b)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聯合公告日期，桑德國際股份概無以高出退市要約價的價格於新交所買賣；
- c) 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收市價0.570新加坡元高出約22.8%；
- d) 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0.550新加坡元、0.589新加坡元、0.571新加坡元、0.588新加坡元及0.576新加坡元高出約18.9%至27.3%；
- e) 退市要約價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桑德國際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467新加坡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452新加坡元分別高出約49.9%及54.9%（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75元）；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f) 退市要約價所隱含桑德國際EV/EBITDA以及P/E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而退市要約價所隱含桑德國際的P/B及P/NTA比率介乎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值；及
- g) 退市要約價所隱含較桑德國際新交所股價的溢價與參考交易及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的溢價一致。

經考慮上述者，於本函件日期，吾等認為整體而言：

- (a) 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b) 要約並無損害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以下段落適用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

故此，吾等建議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吾等亦建議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債券持有人接納債券要約。

倘於退市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桑德國際股份的市價超過退市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超過退市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則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並在彼等可據此行事的情況下考慮尋求在市場上出售桑德國際股份。倘於債券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債券市價超過債券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超過債券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則獨立債券持有人應考慮不接納債券要約，並在彼等可據此行事的情況下考慮尋求在市場上出售其債券。獨立債券持有人亦可在行使贖回權為彼等帶來更高投資回報時考慮行使該權利。

若獨立股東經考慮退市要約價後，擬長期持有桑德國際股份及對彼等於桑德國際的股本投資及貴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持樂觀態度，且準備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若獨立債券持有人經考慮債券要約價後，擬長期持有債券及對彼等於桑德國際的投資與桑德國際信貸狀況以及桑德國際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持樂觀態度，應考慮不接納債券要約。

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告知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彼等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桑德國際股份及／或債券的投資乃視乎彼等本身的個人狀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吾等於本函件發表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前的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意見而作出。倘於寄發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對吾等的意見構成影響，則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後日期前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有關任何重大變動。

該意見乃為方便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評估除牌及要約而提供，在未經ING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依賴。」

### 18. 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 18.1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的相關董事建議

18.1.1 就除牌及要約而言，文先生以外的全體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彼等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要約及除牌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建議。證券業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決定，文先生(作為要約人財團的成員)由於面對無法避免的利益衝突，故獲豁免就要約向股東提供建議。

18.1.2 相關董事已審閱除牌建議及要約的條款，並審慎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提供的意見。相關董事一致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評估及其有關建議。因此，相關董事建議：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並接納退市要約；
- (b) 獨立債券持有人接納債券要約；
- (c) 倘股份市價於公開接納退市要約期間高於退市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退市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獨立股東應考慮拒絕接納退市要約，並於彼等能力範圍內，考慮於市場尋求出售其股份；
- (d) 倘債券的市價於公開接納債券要約期間高於債券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債券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獨立債券持有人應考慮拒絕接納債券要約，並於彼等能力範圍內，考慮於市場尋求出售其債券。倘獨立債券持有人可獲較高投資回報，彼等亦可考慮行使贖回權；
- (e) 考慮接納退市要約價且欲長期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以及對所持本公司股本股資及對本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及持樂觀態度且即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人士，應考慮拒絕接納退市要約。考慮接納債券要約價且欲長期持有債券的獨立債券持有人，以及對所持本公司投資及信貸記錄以及對本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及持樂觀態度的人士，應考慮拒絕接納債券要約；及
- (f) 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依據彼等各自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以決定是否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及/或債券的投資。

### 18.2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的建議

18.2.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除牌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除牌建議及要約的條款，並審慎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評估及其有關建議。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並接納退市要約；
- (b) 獨立債券持有人接納債券要約；
- (c) 倘股份市價於公開接納退市要約期間高於退市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退市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獨立股東應考慮拒絕接納退市要約，並於彼等能力範圍內，考慮於市場尋求出售其股份；
- (d) 倘債券的市價於公開接納債券要約期間高於債券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債券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獨立債券持有人應考慮拒絕接納債券要約，並於彼等能力範圍內，考慮於市場尋求出售其債券。倘獨立債券持有人可獲較高投資回報，彼等亦可考慮行使贖回權；及
- (e) 考慮接納退市要約價且欲長期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以及對所持本公司股本股資及對本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及持樂觀態度且即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人士，應考慮拒絕接納退市要約。考慮接納債券要約價且欲長期持有債券的獨立債券持有人，以及對所持本公司投資及信貸記錄以及對本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及持樂觀態度的人士，應考慮拒絕接納債券要約；及
- (f) 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依據彼等各自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以決定是否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及/或債券的投資。

18.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的意見。

**18.3** 就提供上述意見及作出上述建議而言，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未考慮任何個別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概括或特定投資目標、財政狀況、稅務狀況、風險情況或特定需要及限制或特殊狀況。由於不同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能擁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組合，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須就特定投資組合獲取建議的任何個別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應即時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 1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2 Telok Blangah Way, SAFRA Mount Faber, Level 2, Crystal Room 1, Singapore 0988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0及301頁，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前送交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而言)；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而言)。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有關出席將被視為撤回所委任的委任代表。

寄存人不應被視為股東，除非該寄存人最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名列寄存登記冊，否則其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20. 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 20.1 接納表格

- (a) 倘閣下持有透過中央託管公司寄存的要約股份，應可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則須透過中央託管公司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方可接獲由中央託管公司轉交要約人(地址為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副本。
- (b) 倘閣下為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應可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方可自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 (c) 倘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應可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並未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方可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 (d) 倘閣下為透過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務請根據閣下的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提供的指引，指示閣下的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選擇接納退市要約。
- (e) 倘閣下為債券持有人，將接獲無接納表格的電子形式退市要約函件，原因為接納債券要約交回要約債券，應透過接納債券持有人根據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所載程序遞交交回指示的方式進行。
- (f) 倘閣下為欲兌換所有或部分要約債券以接納退市要約的債券持有人，務請參閱債券條件以遵守相關程序，以便兌換債券。

倘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

- (i) 以**股票形式**接收兌換相關債券所產生的轉換股份，並有意接納退市要約，則須根據退市要約函件以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條文及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被視為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或
- (ii) 透過其**證券賬戶**接收兌換相關債券產生的轉換股份，並有意接納退市要約，則須根據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條文及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被視為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應注意，中央託管公司僅將於(I)自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接收該等轉換股份的新股票及(II)該等轉換股份獲新交所批准上市，於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的證券賬戶計入相關數目的轉換股份。**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倘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的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於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當日下午五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假設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當日為最後日期，惟接獲日期須為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計入相關轉換股份，則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形式接納退市要約將被拒絕，而中央託管公司、財務顧問及要約人(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要約人的關連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包括因要約遭拒絕而引起的後果。**

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應分別就寄存人及新加坡登記股東以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接納退市要約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參閱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或附錄二乙(視情況而定)。

### 20.2 接納要約

要約僅可由接獲退市要約函件的相關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透過中央託管公司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及／或債券持有人接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要約。然而，只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有關接納方可作實。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條件將不獲達成，而除牌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仍於新交所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要約亦將告失效，且要約人將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不再受任何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先前接納的要約所約束。所接獲接納函件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要約債券須根據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程序交回相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並非表示閣下已自動接納退市要約。

### 20.3 有關要約的行動

#### 股東

- (a) 倘閣下決定接納退市要約，閣下應於寄發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至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根據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

倘閣下為新加坡登記股東且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閣下不應於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至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透過中央託管公司寄存股票，乃由於閣下的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未必能及時計入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以讓閣下接納退市要約。

接納退市要約的詳細程序載於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甲及附錄二乙。

- (b) 倘閣下決定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i) 倘閣下為寄存人，中央託管公司將移除閣下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撥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根據閣下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上所示的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就閣下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出新股票並致函閣下，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並無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則閣下的新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閣下於本公司記錄及／或中央託管公司所載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其後，閣下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將閣下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閣下的股份。
- (ii) 倘閣下為新加坡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撥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根據閣下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上所示的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就閣下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出新股票並致函閣下，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並無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則閣下的新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閣下於本公司記錄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則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的股份的現有股票亦將自動註銷。其後，閣下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將閣下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閣下的股份。

- (iii) 倘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安排持有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只要閣下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將如除牌前同樣繼續作為股東。

任何有關將股份由新加坡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疑問應於辦公時間內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

###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電話：(65) 6536 5355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980 1333

### 債券持有人

- (a) 倘閣下決定拒絕接納債券要約，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b) 倘閣下決定接納債券要約，閣下須交付或安排他人代為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及根據該結算系統的規定交付交回代理於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收到的有效交回指示。債券持有人只可提交交回指示以接納以人民幣100,000元整數倍數計算的要約債券本金金額的債券要約。

債券持有人務請與透過持有彼等債券的任何交易商、經紀、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查核該實體有否規定於退市要約函件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收到指示以參與債券要約或撤銷彼等參與債券要約的指示。根據債券要約，僅直接參與者獲授權交回要約債券。務請注意，各結算系統就提交及撤銷交回指示設定的截止日期將早於退市要約函件所示的相關截止日期。接納債券要約的詳細程序載於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

## 21. 贖回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兌換達177,296,896股股份。

根據債券條件，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各為「**相關事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等值美元的贖回價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有關債券數目：

- (i) 股份不再於新交所或(倘股份當時不在新交所上市或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
- (ii) 股份於新交所或(倘股份當時不在新交所上市或買賣)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日或以上；或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iii) 控制權出現變動(文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最少33%)，

該等事件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債券發售通函詮釋，其應與此一併閱讀。

本公司認為，除牌屬相關事件，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因除牌或由除牌導致贖回債券。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充裕，能承擔有關贖回。然而，倘本公司認為尋求獲取其適用的外部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保留尋求獲取該等資金的可能性。

### 22. 董事責任聲明

#### 22.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所有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財團相關的資料或其他直接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而董事僅確認該資料已準確摘錄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連帶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通函中，而其遺漏可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 22.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編製本通函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通函所述事實和所有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連帶責任。若任何資料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與要約人財團、承諾人及財務顧問有關的資料)或從要約人財團、承諾人及財務顧問取得，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以恰當的形式及上下文在本通函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 22.3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編製本通函者)均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連帶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有關除牌、退市要約、債券要約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及真實披露，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遺漏事實可使本通函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通函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已命名的來源獲取，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及/或上述資料以恰當的形式及上下文在本通函中準確轉載。

2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責任。

## 23. 同意書

### 23.1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八所載其意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23.2 Deloitte & Touche LLP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書

Deloitte & Touche LLP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彼等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於本通函附錄五、附錄六及附錄七所載的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23.3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同意書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23.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同意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2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要約停止開放接納止期間(i)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及(ii)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可供查閱，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http://www.soundglobal.com.sg)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e) 該聯合公告；
- (f) 董事會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致股東函件」第1至第25節；

---

## 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

---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本通函「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第23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項下所述的重大合約。

### 25.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構成本通函其中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文一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NG Bank N.V. (新加坡分行)  
9 Raffles Place  
#19 – 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6樓

敬啟者：

- (A)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 (B)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要約股份及要約債券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潛在要約公告日期」)，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桑德國際」)宣佈，董事(「董事」)會收到最終控股股東文一波先生(「文先生」)之意向書，表明其有意探討及考慮向董事提交一項可能建議，以尋求桑德國際及其普通股(「桑德國際股份」)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但維持桑德國際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聯合公告日期」)，桑德(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桑德國際聯合宣佈，要約人(桑德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文先生、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sup>1</sup>及胡新靈先生分別擁有29%、70%及1%權益)已向董事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正式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桑德國際從新交所自願除牌(「除牌」)。

<sup>1</sup>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先生及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22.2%及77.8%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有1,290,000,000股已發行桑德國際股份、32,504,400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且賦予期權持有人(「期權持有人」)認購合共32,504,400股桑德國際股份的權利的發行在外期權(「期權」，其中24,378,300份期權可予行使)、可轉換為177,296,896股桑德國際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券<sup>2</sup>(「債券」)及28,154,545份可轉換為合共28,154,545股桑德國際股份的發行在外認股權證<sup>3</sup>(「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已取得：

- (a) 期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佔發行在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100%)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i)不接納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提出的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定義見下文)(「退市要約」)及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期權或認股權證作出與除牌有關的任何要約及/或建議及ii)於承諾屆滿前不會行使或導致行使期權及認股權證的任何兌換權以兌換桑德國際股份(視情況而定)；及
- (b) 合共就已發行桑德國際股份總數約13.60%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及合共持有所有發行在外債券(「承諾債券」，連同有關債券持有人(「承諾債券持有人」)約56.50%總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i)不接納退市要約、債券要約(定義見下文)或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證券作出與除牌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及ii)就承諾債券持有人而言，於承諾屆滿前不會行使或導致行使承諾債券的任何兌換權以兌換桑德國際股份。

因此，就可轉換證券而言，要約人僅須就發行在外債券(要約人財團<sup>4</sup>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債券及承諾債券除外)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債券要約」)，且並無就任何發行在外期權及認股權證提出要約或建議。

根據除牌建議，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統稱「財務顧問」)將i)就退市要約所涉及每股桑德國際股份(即所有已發行桑德國際股份及所有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要約人財團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受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規限的桑德國際股份除外，「要約股份」)按現金0.70新加坡元(「退市要約價」)提出退市要約及ii)代表要約人提出債券要約(統稱「要約」)。

<sup>2</sup> 桑德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到期6%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即為6,000份每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根據現行換股價每股桑德國際股份0.674新加坡元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從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認購總數最高達177,296,896股桑德國際股份。

<sup>3</sup> 桑德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向國際金融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發行在外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桑德國際股份1.10新加坡元的行使價認購28,154,545股桑德國際股份。

<sup>4</sup> 要約人、文先生、張輝明女士、Sound Water (BVI) Limited及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桑德國際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收購守則」)就除牌及要約委任ING Bank N.V.(「ING」)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就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兩者定義見下文)提出建議而言屬獨立的董事<sup>5</sup>(「相關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sup>6</sup>(「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函件構成桑德國際致桑德國際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一部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除牌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獨立債券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職權範圍

ING已獲委任<sup>7</sup>，以僅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不會損害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除牌決議案(「除牌決議案」)表決的投票取向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函件僅供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使用並為其利益發出，惟彼等仍有責任向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ING並非有關除牌及/或要約的磋商或討論方，吾等亦無參與致使董事決定尋求除牌及/或提出要約的決策過程。吾等對要約進行的評估及分析僅限於其條款。吾等的職權範圍並無要求吾等對除牌及/或要約的策略、商業、財務益處或風險(如有)作出評估或評論，或比較除牌及/或要約相對桑德國際先前所考慮(如有)或桑德國際現時或將來可能另行參與的其他交易的益處，吾等概不就任何以上所述發表意見。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經吾等整理的公開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依賴董事所作保證，表示彼等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彼等已向吾等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已向吾等披露有關除牌、要約、通函、桑德國際以及桑德國際、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桑德國際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實，且該等事實構成有關除牌、要約、桑德國際及桑德國際集團所有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向吾等披露或吾等加以依賴或有關除牌、要約、桑德國際及桑德國際集團的任何事實產生誤導。

<sup>5</sup> 即張景志先生、王凱先生、姜安平先生、羅立洋先生、王仕銘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及傅濤先生。

<sup>6</sup>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仕銘先生、Seow Han Chiang Winston先生及傅濤先生。

<sup>7</sup> 委任ING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8及上市手冊第13條)批准。

吾等並無獨立書面或口頭核實任何上述資料，並假設其為真實、準確、完整及充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桑德國際及桑德國際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任何資料。因此，對於該等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完整或充分，吾等不能且並無作出聲明或保證(明確或隱含)，並且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吾等進一步假設，經由董事及桑德國際管理層向吾等或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事實、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盡職審查後合理作出。然而，吾等已就該等資料的合理用途作出合理查詢並作出吾等的判斷，認為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吾等並無自桑德國際取得有關桑德國際及／或桑德國際集團未來表現的任何預測，亦未曾接觸桑德國際及／或桑德國際集團的任何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吾等亦無於本函件內就完成除牌及／或要約時或之後桑德國際股份可能交易的價格或桑德國際及／或桑德國際集團的未來價值、財務表現或狀況發表意見。

於編製通函(本函件及通函附錄八除外)時，桑德國際已獲其顧問單獨提供意見。就編製、審閱及核實通函(本函件及通函附錄八<sup>8</sup>除外)而言，吾等並無任務或參與且亦無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意見。因此，吾等並無責任就通函(本函件及通函附錄八除外)內容發表意見且亦無發表任何意見(明確或隱含)。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整體或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承擔或特別需求及限制或特定情況。由於不同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投資目標及個人背景不同，吾等建議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任何個別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如欲要求就其特定投資組合取得意見，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吾等於本函件發表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前的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狀況以及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而作出。該等狀況可能在相對較短期內出現重大變化。倘於寄發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會影響吾等的意見，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

### 3. 除牌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包括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

#### 3.1 退市要約

有關退市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全文載於通函第3節。吾等特別注意到：

- (i) 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於除牌後，桑德國際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sup>8</sup> 獨立財務顧問就桑德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的函件。

- (ii) 要約人向獨立股東作出退市要約以推進除牌，因此退市要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不論股東是否願意接納退市要約，彼等可行使全部或任何數目桑德國際股份的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
- (iii) 每股要約股份的退市要約價為現金**0.70**新加坡元；
- (iv) 就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雖然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但有效接納的股東所收取的實際付款，將按要約人所釐定付款日期前的當前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
- (v) 代價i)(倘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收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要約文件)將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sup>9</sup>或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結付；或ii)(倘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後但於遞交要約接納最後一日及宣佈達成條件之日起計第14日(「最後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接收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要約文件)將於有關接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或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結付；及
- (vi) 除牌及退市要約須符合以下條件：i)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桑德國際股份(除桑德國際庫存股份外)總數至少**75%**之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及ii)反對除牌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票數不得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桑德國際股份(除桑德國際庫存股份外)總數**10%**或以上，方可作實。

### 3.2 債券要約

有關債券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全文載於通函第4節。吾等特別注意到：

- (i) 債券要約乃基於「透視」價(即退市要約價乘以就債券要約交出的有關債券本金額在其他情況下可兌換的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數目)) (「債券要約價」)向獨立債券持有人作出；
- (ii) 債券要約須待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且債券根據債券有效轉換權將可繼續轉換及兌換為桑德國際無條件發行的新桑德國際股份後，

<sup>9</sup> 香港及/或新加坡商業銀行、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方可作實。該等桑德國際股份於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就接納退市要約所交回的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及

- (iii) 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為獨立的要約，不可同時接納。

#### 4. 有關桑德國際的資料

桑德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桑德國際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總包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管理供水處理廠及投資於建設、運營及移交項目。有關桑德國際的資料全文載於通函第7節。

#### 5.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有關除牌及退市要約理據的資料全文載於通函第9節。下述評論應與通函第9節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吾等特別注意到要約人所作的以下評論：

- (i) 香港聯交所地理上與桑德國際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相毗鄰，故香港聯交所被視為日後集資活動(如有)的首選平台，因為在香港聯交所投資的投資者可能較熟悉桑德國際集團的業務；
- (ii) 桑德國際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規例所涉及的合規成本及複雜程度降低；
- (iii) 管理資源及操作靈活性的約束有所減少；及
- (iv) 透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向股東提供保留承擔權益風險的機會(倘股東選擇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則桑德國際將作出安排為有關股東免費轉移桑德國際股份，把桑德國際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sup>10</sup>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不會對該等股東造成不便)。

吾等另外注意到，要約人並非為整合控制權或私有化桑德國際而提出退市要約。提出退市要約僅為方便除牌，而桑德國際於除牌後仍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6. 評估退市要約

於評估退市要約時，吾等已就下列因素作出審慎考慮，其中包括：

- (i) 桑德國際股份的市場表現；
- (ii) 桑德國際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sup>10</sup> 桑德國際股東名冊，由桑德國際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存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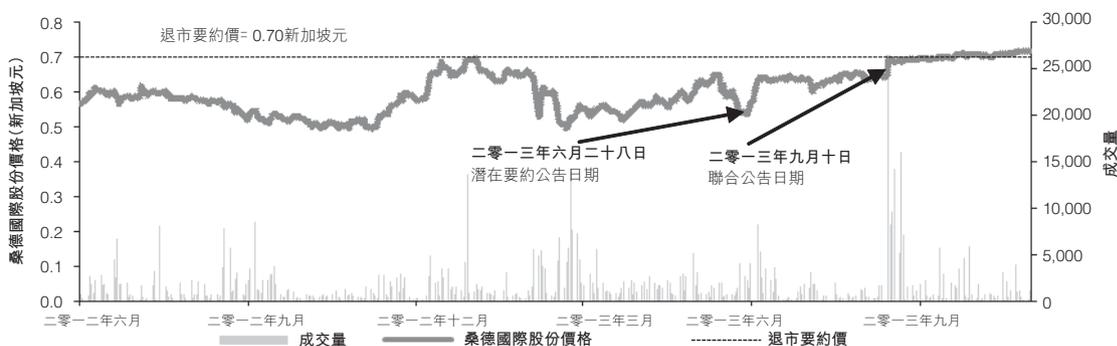
- (iii) 桑德國際集團的未來前景；
- (iv) 可與桑德國際比較的經選定上市公司估值分析；
- (v) 經選定新交所上市公司除牌；
- (vi) 經選定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自願性全面要約(「自願性全面要約」)；及
- (vii) 其他相關考慮。

## 6.1 桑德國際股份的市場表現

### 6.1.1 新交所

吾等於下文圖(a)載列桑德國際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新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就桑德國際股份的市場表現與退市要約價作出對比。

圖(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桑德國際股份在新交所的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 彭博

根據以上市價及成交量資料，吾等於下文表(1)及表(2)載列桑德國際股份於以下期間的交易統計數據：

- (a)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桑德國際股份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
- (b)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即桑德國際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止期間(「聯合公告前期間」)；及
- (c)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聯合公告後期間」)。

表(1)：桑德國際股份於新交所的市價

	桑德國際 股份市價 (新加坡元)	退市要約 價隱含的 溢價／(折讓)
<b>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b>		
最高收市價(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0.695	0.7%
最低收市價 <sup>(1)</sup>	0.495	41.4%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的收市價	0.570	22.8%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五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sup>(2)</sup>	0.550	27.3%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一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89	18.9%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三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71	22.6%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88	18.9%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576	21.4%
<b>聯合公告前期間</b>		
最高收市價(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0.655	6.9%
最低收市價(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600	16.7%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637	9.8%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收市價	0.645	8.5%
<b>聯合公告後期間</b>		
最高收市價 <sup>(3)</sup>	0.715	(2.1%)
最低收市價(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十七日)	0.685	2.2%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695	0.8%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0.715	(2.1%)

資料來源：彭博及ING估算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錄得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最低收市價**0.495**新加坡元。
- (2)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至二十二日、二十五及二十六日錄得聯合公告後期間最高收市價**0.715**新加坡元。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

- (i) 於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桑德國際股份概無以高出退市要約價的價格買賣，並於介乎**0.495**新加坡元至**0.695**新加坡元的範圍收市；
- (ii) 於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最低收市價**0.495**新加坡元溢價約**41.4%**並較最高收市價**0.695**新加坡元溢價約**0.7%**；
- (iii)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收市價**0.570**新加坡元溢價約**22.8%**；

- (iv)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退市要約價較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各自的桑德國際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550新加坡元、0.589新加坡元、0.571新加坡元、0.588新加坡元及0.576新加坡元溢價約18.9%至27.3%；
- (v)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桑德國際股份繼續以低於退市要約價的價格買賣及介乎0.600新加坡元至0.655新加坡元的範圍收市；
- (vi)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最低收市價0.600新加坡元溢價約16.7%並較最高收市價0.655新加坡元溢價約6.9%；
- (vii)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收市價0.645新加坡元溢價約8.5%；
- (viii)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637新加坡元溢價約9.8%；
- (ix) 於聯合公告後期間桑德國際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0.685新加坡元，最高收市價為0.715新加坡元，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則為0.695新加坡元。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最低價、最高價及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約2.2%、折讓約2.1%及溢價約0.8%；及
- (x) 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715新加坡元折讓約2.1%。

然而，吾等注意到，倘退市要約失效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不能保證桑德國際股份將能維持於目前水平。吾等謹此進一步強調，吾等有關過往股價表現的分析並不反映未來股價水平，未來股價水平乃受吾等審閱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

表(2)：桑德國際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量

	於新交所的 每日平均 成交量 <sup>(1)</sup> (百萬)	佔桑德國際 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p>(2)</sup>	佔公眾 持股量 百分比 <sup>(3)</sup>
<b>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b>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五日	2.870	0.22%	0.75%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一個月	1.533	0.12%	0.40%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三個月	1.592	0.12%	0.41%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	1.976	0.15%	0.51%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	1.676	0.13%	0.44%
<b>聯合公告前期間</b>	1.251	0.10%	0.33%
<b>聯合公告後期間</b>	2.655	0.21%	0.69%

資料來源：彭博及ING估算

附註：

(1) 桑德國際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數目。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約1,290,000,000股已發行桑德國際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約385,000,000股桑德國際股份(視為公眾持股量)計算，乃摘錄自彭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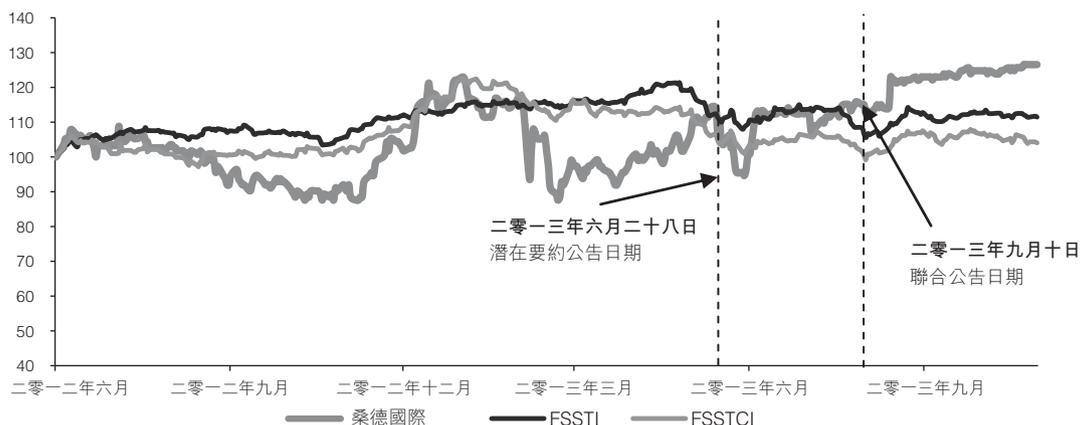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

- (i) 桑德國際股份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在新交所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桑德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0.12%至0.22%；
- (ii)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桑德國際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676,000股股份，相當於桑德國際於新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及
- (iii)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桑德國際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251,000股股份，相當於桑德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桑德國際股份成交量於聯合公告後期間增加至2,655,000股，或佔最後可行日期桑德國際已發行股份0.21%。

與富時海峽時報指數(「FSSTI」)及富時海峽時報中國指數(「FSSTCI」)比較

吾等於下文圖(b)載列桑德國際股份於新交所基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每日收市價的股價表現與FSSTI及FSSTCI指數的比較，僅供說明。FSSTI為新交所的主要指數，而FSSTCI追蹤於新交所上市而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表現。吾等認為，FSSTI及FSSTCI分別為反映新交所整體市場氣氛及市場對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意見的代表性指標。與富時海峽時報指數及富時海峽時報中國指數的比較可作為對比桑德國際股份於新交所的表現的有意義基準：

圖(b)：桑德國際股份表現與FSSTI及FSSTCI比較(於期間開始時重設基數為100)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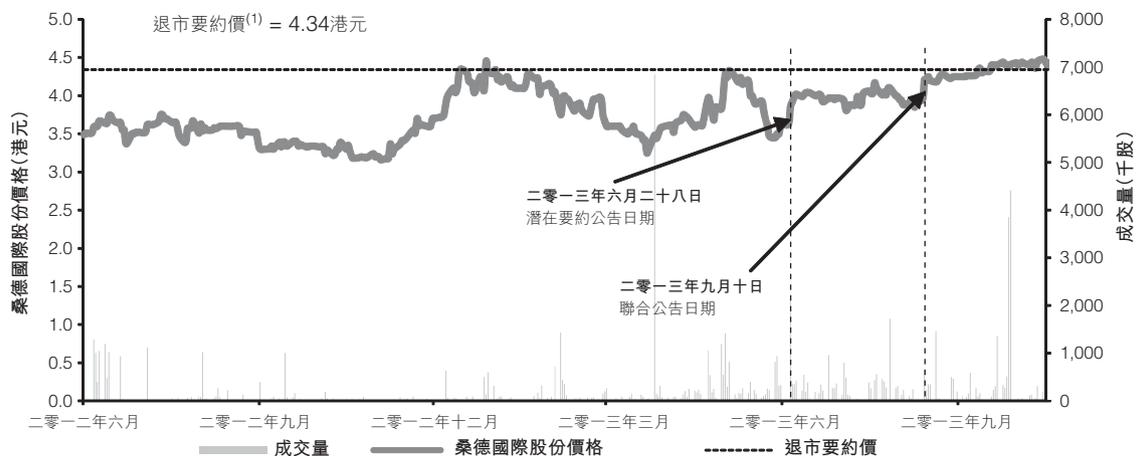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

吾等注意到，於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的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桑德國際股份表現不及FSSTI及FSSTCI。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吾等注意到桑德國際股份的價格增長約25.4%，而FSSTI及FSSTCI同期分別增長約0.7%及0.4%。

### 6.1.2 香港聯交所

為就桑德國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場表現與退市要約價作出對比，吾等於下文圖(c)載列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桑德國際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於表(3)及(4)載列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統計數據。

圖(c)：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桑德國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元兌港元(「港元」)匯率1.00新加坡元兌6.196港元計算。

表(3)：桑德國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桑德國際 股份市價 (港元)	退市要約價 隱含的溢價/ (折讓)
<b>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b>		
最高收市價(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4.45	(2.5%)
最低收市價(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3.16	37.3%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的收市價	3.63	19.5%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五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3.51	23.5%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一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3.93	10.4%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三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3.67	18.1%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3.77	15.1%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3.70	17.4%
<b>聯合公告前期間</b>		
最高收市價(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4.17	4.0%
最低收市價(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63	19.5%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3.98	9.0%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收市價	3.95	9.8%
<b>聯合公告後期間</b>		
最高收市價(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50	(3.6%)
最低收市價(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4.18	3.8%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4.37	(0.7%)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4.49	(3.4%)

資料來源：彭博及ING估算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

- (i) 於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桑德國際股份於介乎3.16港元至4.45港元的範圍收市；
- (ii) 於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最低收市價3.16港元溢價約37.3%並較最高收市價4.45港元折讓約2.5%；
- (iii)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收市價3.63港元溢價約19.5%；
- (iv) 於緊接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退市要約價較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各自的桑德國際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3.51港元、3.93港元、3.67港元、3.77港元及3.70港元溢價約10.4%至23.5%；
- (v)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桑德國際股份於介乎3.63港元至4.17港元的範圍收市；
- (vi)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最低收市價3.63港元溢價約19.5%並較最高收市價4.17港元溢價約4.0%；

- (vii)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收市價**3.95**港元溢價約**9.8%**；
- (viii)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3.98**港元溢價約**9.0%**；
- (ix) 於聯合公告後期間桑德國際股份收於最低價**4.18**港元及最高價**4.50**港元，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4.37**港元。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最低價、最高價及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約**3.8%**、折讓約**3.6%**及**0.7%**；及
- (x) 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4.49**港元折讓約**3.4%**。

表(4)：桑德國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

	於香港 聯交所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sup>(1)</sup> (百萬股)	佔桑德國際 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p>(2)</sup>	佔公眾 持股量 百分比 <sup>(3)</sup>
<b>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b>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五日	0.530	0.04%	0.14%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一個月	0.349	0.03%	0.09%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三個月	0.328	0.03%	0.09%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	0.228	0.02%	0.06%
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	0.168	0.01%	0.04%
<b>聯合公告前期間</b>	0.303	0.02%	0.08%
<b>聯合公告後期間</b>	0.437	0.03%	0.11%

資料來源： 彭博及ING估算

附註：

(1) 桑德國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數目。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約1,290,000,000股已發行桑德國際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約385,000,000股桑德國際股份(視為公眾持股量)計算，乃摘錄自彭博資料。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

- (i)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桑德國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桑德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0.02%至0.04%；
- (ii)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桑德國際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68,000股股份，相當於桑德國際於香港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
- (iii) 於聯合公告前期間桑德國際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03,000股股份，相當於桑德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桑德國際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聯合公告後期間增加至437,000股，或佔最後可行日期桑德國際已發行股份0.03%。

吾等注意到，桑德國際股份於聯合公告前期間及聯合公告後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303,000股股份及437,000股桑德國際股份，遠低於桑德國際股份於聯合公告前期間及聯合公告後期間在新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1,251,000股桑德國際股份及2,655,000股桑德國際股份。此乃可能由於桑德國際首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在新交所上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介紹形式在香港上市，未有發行任何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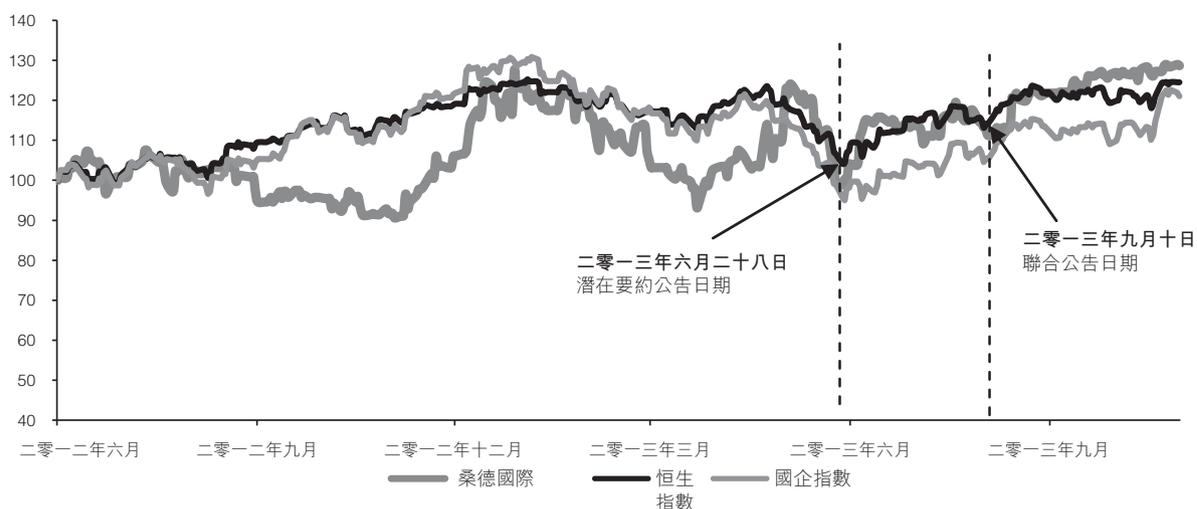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有關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從新交所退市的類似交易，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退市後由於股份交易集中於一個市場而有所增長。儘管整合桑德國際股份於一個市場買賣或可提升買賣流通性，然而，概不保證倘若退市完成，經計入股東根據退市要約交回的桑德國際股份(如有)及過戶至香港股東分冊的桑德國際股份，桑德國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流通性將會提升。倘若桑德國際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流通性並無提升，股東可能在大量出售桑德國際股份時面臨困難。

#### 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企指數」)比較

吾等於下文圖(d)載列桑德國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基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日收市價的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的比較，僅供說明。恒生指數為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指數，而國企指數則追蹤於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的中國大陸企業的表現。吾等認為，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分別為反映香港聯交所整體市場氣氛及市場對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的意見的代表性指標，因此可作為對比桑德國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表現的有義意基準：

圖(d)：桑德國際股份表現與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的比較  
(於期間開始時重設基數為100)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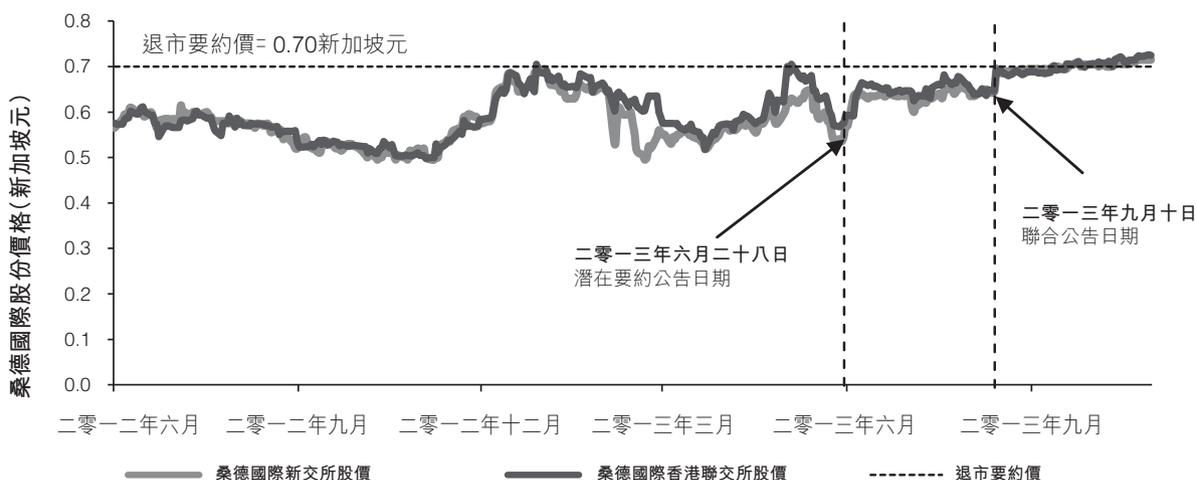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

吾等注意到，於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的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桑德國際股份表現不及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吾等注意到桑德國際股份價格增長約23.7%，而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同期分別增長約13.8%及21.4%。

### 6.1.3 新交所與聯交所比較

桑德國際股份於新交所以新加坡元交易，而於香港聯交所則以港元交易。吾等於下文圖(e)載列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桑德國際股份於新交所基於新交所每日收市價(「桑德國際新交所股價」)的股價表現，及桑德國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基於在香港聯交所每日收市價(「桑德國際香港聯交所股價」)(按每日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換算)的股價表現，僅供說明。

圖(e)：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桑德國際新交所股價及桑德國際香港聯交所股價



資料來源： 彭博

吾等注意到，於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桑德國際新交所股價與桑德國際香港聯交所股價表現大體一致，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短暫期間除外。同樣，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桑德國際新交所股價亦與桑德國際香港聯交所股價表現大體一致。

同時，吾等亦注意到按於聯合公告後期間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介乎1.00新加坡元兌6.109港元至1.00新加坡元兌6.274港元計算，退市要約價介乎4.28港元至4.39港元，於聯合公告後期間平均為4.35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則為4.34港元。

退市要約價較(a)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大部分時間及(b)整段聯合公告前期間的桑德國際新交所股價及桑德國際香港聯交所股價有溢價。吾等注意到，於潛在要約公告前期間及聯合公告前期間，計及匯率變動後，桑德國際新交所股價及桑德國際香港聯交所股價表現大體一致。

## 6.2 桑德國際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桑德國際集團主要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4節。

吾等於下文表(5)呈列摘錄自通函該節及桑德國際年報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的概要。

表(5)：主要過往財務資料<sup>(1)</sup>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個月 <sup>(2)</sup>
<b>經選定收入表項目</b>				
收益(人民幣千元)	1,765,672	2,287,575	2,652,256	2,241,545
毛利(人民幣千元)	536,145	722,052	800,387	680,731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收入 (人民幣千元)	289,190	413,825	427,509	288,84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22.41	32.08	33.14	22.39
<b>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b>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4,350,298	4,956,184	6,839,125	7,684,284
資本及儲備(人民幣千元)	1,936,255	2,304,669	2,654,512	2,948,123
資產負債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0.1
每股桑德國際股份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	-	-	0.467
每股桑德國際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	-	-	0.452

附註：

(1) 所有主要過往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惟二零一零年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源自桑德國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數字乃基於通函附錄七的未經審核報表。

吾等注意到，退市要約價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桑德國際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467新加坡元及0.452新加坡元分別溢價約49.9%及54.9%(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75元)。

## 6.3 桑德國際集團的未來前景

由於桑德國際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且要約人確認，除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其無意(a)就桑德國際集團延續業務提出任何重大改變；(b)就桑德國際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桑德國際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聘用桑德國際集團現任僱員，故於評估桑德國際集團的未來前景時，吾等僅考慮其現有業務。

中國遭遇嚴重水污染及水供應短缺問題，且鑒於城鎮化及工業化步伐急速，預期污水總量將持續增長。中國政府愈見著重制定污水管理的監管規定。誠如桑德國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根據國務院頒布的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於十二五規劃期間投放約人民幣4,300億元建設城鎮污水處理及回收設施，以及投放人民幣1,040億元改善城鎮污水處理能力。該規劃亦旨在提升每日污水處理量4,570萬立方米。由於水處理行業屬十二五規劃的重點，且水處理行業不易受經濟衰退影響，故桑德國際管理層相信該行業將於未來保持快速且可持續的增長動力。

誠如桑德國際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所述，桑德國際計劃透過尋求更多的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擴大其在總包工程、採購及建造(「EPC」)的市場份額，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管理層相信改造早些年建造的污水處理廠設備的規定以及國家收緊對工業污水及循環利用監管規定會增加有關項目的機會。尤其是，鑒於相對較高的利潤率，管理層已表示將尋求擴大工業水處理的覆蓋率，以及增加其認為合適的較小城市及農村地區的佔有率。倘有關機會因中國快速城鎮化及工業企業的園區化增加，桑德國際集團亦會努力增加其來自建設—運營—轉交(「BOT」)及運營及維護(「O&M」)項目的收入來源。此外，桑德國際集團亦留意按地理區域實行業務多樣化運營，包括新興市場及如中東及東南亞等發展中國家。管理層表示桑德國際集團已合資格投標若干海外項目及已於有關國家建立相關市場發展系統。因此，桑德國際集團正尋求於未來三至五年於有關地區取得成績及發展。另外，桑德國際集團亦將就銷售其內部開發的設備創造機會，該設備乃為其為滿足EPC及BOT需要而為外部人士所製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桑德國際集團將受惠於積極的行業前景，其長期增長前景仍然充滿希望。但是，吾等注意到，BOT將需要更多投資，此可能會導致更高的資產負債，因此桑德國際集團近期會產生更高的財務成本。

#### 6.4 有關可與桑德國際比較的經選定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吾等已按下列標準選擇桑德國際的可資比較公司：i)於新加坡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i)(經考慮退市要約價隱含的桑德國際估值為903,000,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介乎250,0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0,000新加坡元；及iii)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採納以上選擇標準旨在比較主要在中國經營水管理業務的類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場意見。選擇市值介乎250,000,000新加坡元至2,000,000,000新加坡元的公司，旨在剔除規模顯著較小及較大的公司(該等公司或有不同業務參數)加入比較，並可提供足夠公司樣本以作比較。

## 附錄一：ING Bank N.V.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於下文表(6)就吾等認為經徹底搜羅而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出簡單描述，並且列出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

表(6)：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描述

名稱	業務描述	市值 <sup>(1)</sup> (百萬 新加坡元)
Hyflux Ltd (「Hyflux」)	Hyflux為領先的綜合水管理及環保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業務及項目位於新加坡、東南亞、中國、印度、阿爾及利亞、中東及北美。	980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環境」)	上實環境為水處理及管理專業公司並為環保相關基礎結構資產活躍投資者。其已發展包括設計、採購、安裝、委託及管理水淨化、供水及廢水處理系統及設施等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現時於12個省(湖北、山東、湖南、浙江、山西、河南、遼寧、江蘇、雲南、福建、廣東及廣西)擁有規模可觀的建設—營運—移交、移交—營運—移交、建設—擁有一營運及營運及管理項目組合。	747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	中國水務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公司供應原水及自來水、處理污水、建設供水管道及安裝水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水務業務已覆蓋中國23個城市且其每日水處理能力已達4,400,000立方米以上。	675
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聯合環境技術」)	聯合環境技術為於中國化工、石化及工業園領域領先的膜法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回用解決方案供應商。	498
漢科環境(「漢科」)	漢科為一家國際性的水務環境投資和管理集團。漢科在中國北京、江蘇、山東、陝西、河南等地投資建設的大型市政水務／廢水處理項目達14個。該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集市政公用設施融資、工程建設、運營、設備及工程總包的大型水務環境集團公司。	316
桑德國際		903 <sup>(2)</sup>

資料來源： 彭博、桑德國際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及網站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

(2) 桑德國際市值乃根據退市要約價計算。

儘管以上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可反映有關行業的市場氣氛，為估值提供指引，惟吾等注意到有關分析並未計及會計政策及準則的會計差異，以及經營環境、業務模式及／或稅務處理的差異，亦無計及不同公司可能具備的獨特特徵。

特別是，大部份桑德國際當前收益來自EPC項目，而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來自BOT或O&M項目的收益可能所佔比例會更高。

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注意，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任何比較僅作說明相關估值用途。由於並無可資比較公司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故此，以該等比較衍生的任何推斷未必一定反映桑德國際的認知或隱含市場估值。

於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吾等已考慮下文表(7)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資本比率。

表(7)：估值及財務比率描述

估值及財務比率	一般描述
EV/EBITDA	「EV」或「企業價值」指某公司的市值、優先股本、少數股東權益、短期及長期債務扣減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和。「EBITDA」代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支前的綜合盈利，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入。EV/EBITDA比率說明有關公司綜合除稅前營運現金流表現(不計其資本結構)業務的市場價值比率。
P/E	「P/E」或「市盈率」說明某公司的市值相對其股東應佔綜合每股盈利的比率。P/E比率受(其中包括)某公司資本結構、稅務狀況、撥備政策，及有關折舊及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影響。
P/B	「P/B」或「市賬率」說明於特定日期某公司市值相對按其綜合資產淨值或賬面值計算的資產支持的比率。

## 附錄一：ING Bank N.V.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P/NTA** 「P/NTA」或「價格對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說明於特定日期某公司市價相對其有形資產(按綜合資產淨值或賬面淨值扣除無形項目計算)的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說明某公司的淨負債相對其股東資金總額的比率。資產負債比率說明某公司運用財務槓桿的程度。

下文表(8)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其最後交易股價計算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比率。

**表(8)：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及財務比率**

	最近財務季度結算日 <sup>(1)</sup>	市值 <sup>(2)</sup> (百萬新加坡元)	EV/EBITDA <sup>(3)</sup> (倍)	P/E <sup>(4)</sup> (倍)	P/B <sup>(5)</sup> (倍)	P/NTA <sup>(6)</sup> (倍)	資產負債 比率 <sup>(5)</sup> (倍)
Hyflux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80	14.5	26.5	2.0	無意義 <sup>(7)</sup>	1.1
上實環境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47	24.8	27.8	2.5	8.5	0.9
中國水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75	10.3	14.7	1.2	1.6	0.6
聯合環境技術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98	12.3	16.9	1.8	3.5	0.5
漢科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16	12.0	15.5	0.8	1.1	0.3
		最低	10.3	14.7	0.8	1.1	0.3
		平均值	14.8	20.3	1.7	3.7	0.7
		中位值	12.3	16.9	1.8	2.6	0.6
		最高	24.8	27.8	2.5	8.5	1.1
桑德國際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903 <sup>(8)</sup>	6.8	10.3	1.5	1.5	0.1

資料來源： 彭博、桑德國際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及ING估算

附註：

- (1) 中國水務及聯合環境技術最近完結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漢科最近完結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可資比較公司完結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市值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00新加坡元兌6.196港元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68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 (3) EBITDA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而EV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季度財務資料計算。
- (4) 盈利資料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5) 賬面值及資產負債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季度財務資料計算。
- (6) 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季度財務資料計算。
- (7) 由於Hyflux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291,000,000新加坡元)，故Hyflux的P/NTA為無意義。
- (8) 桑德國際市值及估值比率乃根據退市要約價計算。

吾等注意到：

- (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桑德國際EV/EBITDA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比率範圍；
- (i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桑德國際P/E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P/E比率範圍；
- (ii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桑德國際P/B比率介於範圍之內並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P/B比率平均值及中位值；
- (iv)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桑德國際P/NTA比率介於範圍之內並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P/NTA比率平均值及中位值；及
- (v)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桑德國際資產負債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範圍。

儘管要約價隱含的估值倍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值，惟P/B及P/NTA比率乃屬該範圍之內。吾等亦注意到，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故股東及桑德國際將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桑德國際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低，反映相較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公司按較低的財務槓桿比率營運。

#### 6.5 經選定新交所上市公司的除牌情況

為與其他尋求從新交所除牌的公司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其他在新加坡成功及正在進行中的除牌，並已考慮多個除牌價較除牌公司最後成交價的溢價、各除牌公告前一個月及三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倘適用)及隱含的P/E、P/B及P/NTA比率。

吾等已於下文表(9)載列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公佈在新加坡成功及正在進行中的除牌詳盡清單(「參考交易」)。

務請注意，下文表(9)所示成功除牌導致相關公司從新交所除牌(涉及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除牌除外)，相關股東在相關除牌完成後不得在任何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其股份。就桑德國際除牌而言，倘桑德國際從新交所除牌，選擇不參與退市要約的股東，其桑德國際股份將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自動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桑德國際支付，並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桑德國際股份。儘管如此，吾等認為表(9)中的除牌與吾等的分析相關，原因為退市要約一旦成功，將導致桑德國際從新交所除牌。

附錄一：ING Bank N.V.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表(9)：經選定公司在新加坡的除牌情況

公告日期	公司	市值 <sup>(1)</sup> (百萬 新加坡元)	行業	要約價相對以下價格的 溢價/(折讓)			P/E	P/B	P/NTA	
				公告前的 最後 成交價	於公告前 一個月的 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	於公告前 三個月的 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				
已宣佈但未完成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良心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73	食品製造	23.5%	23.5%	18.7%	5.8	0.9	0.9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速必雅包裝有限公司	71	包裝物料製造商	0.0%	0.5%	10.8%	無意義	0.9	1.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Armstro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197	泡沫及橡膠製造商	6.7%	12.6%	14.8%	17.2	1.9	2.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	31	食品及飲料	40.1%	37.8%	38.4%	無意義	1.4	1.8	
已完成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動物保健品	509	保健	27.7%	30.8%	31.4%	24.3	1.9	4.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泛太平洋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530	住宿	9.0%	8.3%	6.1%	21.5	1.6	1.7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sup>(2)</sup>	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td	36	汽車批發	0.0%	(3.0%)	1.0%	15.9	0.5	0.5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Synear Food Holdings Ltd.)	256	食品製造	6.9%	15.4%	23.2%	19.0	0.4	0.4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sup>(3)</sup>	高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51	電子元件	38.5%	57.6%	71.6%	7.6	1.8	1.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食益補太平洋有限公司	2,095	食品製造	22.7%	22.9%	23.0%	20.9	5.2	5.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Leeden Ltd	102	工業機械分銷	5.6%	16.0%	21.7%	15.1	1.3	1.4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華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9	化學產品	100.0%	57.3%	63.1%	無意義	0.5	0.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萬香國際有限公司	63	化學產品	43.9%	61.5%	56.5%	6.5	1.1	1.1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太平海運信託 <sup>(4)</sup>	254	船舶租賃	14.7%	18.1%	21.4%	9.4	1.0	1.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154	廢水處理	33.3%	24.3%	20.9%	無意義	0.9	1.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中部大觀地產有限公司	738	房地產	11.1%	不適用	11.1%	無意義	2.9	3.4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CMZ Holdings	57	服裝	22.6%	33.3%	26.8%	6.3	1.2	1.2	
				最低	0.0%	(3.0%)	1.0%	5.8	0.4	0.4
				平均值	23.9%	26.1%	27.1%	14.1	1.5	1.7
				中位值	22.6%	23.2%	21.7%	15.5	1.2	1.2
				最高	100.0%	61.5%	71.6%	24.3	5.2	5.6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sup>(5)</sup> 桑德國際				22.8%	18.9%	22.6%	10.3	1.5	1.5	

資料來源：彭博、各尋求除牌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各尋求除牌公司的年報及/或業績公告

附註：

- (1) 基於各除牌價。
- (2) *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Hup Soon*」) 的自願除牌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公佈。然而，於自願除牌前，*Hup Soon*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公佈為收購對象。*Hup Soon* 除牌的除牌價與該收購要約的要約價相若。因此，吾等就 *Hup Soon* 除牌價的分析乃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前的價格。
- (3) 高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高科技*」) 的自願除牌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然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高科技* 公佈稱，其已知悉有關方正設法採取公司行動，將導致 *高科技* 的要約不一定達成。因此，吾等就 *高科技* 除牌價的分析乃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前的價格。
- (4) 以美元列值。
- (5)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潛在要約公告日期計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 (i) 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溢價 22.8%，乃屬於參考交易範圍之內，並且低於溢價平均值及高於溢價中位值；
- (ii) 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在新交所的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 18.9%，乃屬於參考交易範圍之內，並且低於溢價的平均值及中位值；
- (iii) 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在新交所的三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 22.6%，乃屬於參考交易範圍之內，低於參考交易溢價的平均值但高於參考交易溢價的中位值；
- (iv)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 P/E 比率乃屬參考交易範圍之內，低於參考交易往績 P/E 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
- (v)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 P/B 比率乃介乎參考交易往績 P/B 比率範圍之內，並且相等於平均值及高於中位值；及
- (v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 P/NTA 比率乃介乎參考交易往績 P/NTA 比率範圍之內，並且低於平均值及高於中位值。

總之，鑒於所隱含的估值比率介乎參考交易範圍之內，退市要約價與參考交易所參數相約，尤其是就除牌並非實行私有化及桑德國際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

## 6.6 經選定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自願性全面要約

吾等已審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公佈的所有自願性全面要約(包括以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除牌將不會引發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利或導致任何少數股東遭驅趕。因此，吾等認為與自願性全面要約比較切合吾等的分析。

由於要約人無意令桑德國際私有化或撤銷其股份於香港的上市地位，故在分析退市要約時，吾等已挑選以現金要約方式進行，且其要約人無意將目標公司私有化及其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已發表公平合理意見的自願性全面要約作為先例。吾等已剔除房地產公司，原因為該等公司的分析一般集中關注 P/B 比率。

## 附錄一：ING Bank N.V.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認為，下文表(10)所載自願性全面要約(「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已詳盡列出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實例，正好網羅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自願性全面要約近期採用的溢價及／或折讓，提供指示性溢價市場範圍及平均值，以便比較退市要約的條款。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乃來自不同行業，當與退市要約比較時可能產生不同溢價。儘管純粹從該等比較得出的結論未必能反映桑德國際的估值，但該等結論為類似交易的預計溢價水平提供了指示。

下文表(10)載列吾等的分析：

表(10)：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

公告日期	公司	市值 (百萬港元)	行業	交易性質	收購價相對以下價格的 溢價/(折讓)			P/E	P/B	P/NTA
					公告前 最後 成交價	公告前 一個月 成交量加權 平均價	公告前 三個月 成交量 加權平均價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維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0,981	生活用紙 生產商	自願性 全面要約	38.4%	31.8%	31.2%	20.1	2.5	2.5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270	投資 控股公司	自願性 全面要約	77.9%	88.0%	64.0%	無意義	1.7	1.7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動物保健品 有限公司	3,130	保健	股份購回	27.7%	30.8%	31.4%	22.8	1.9	4.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464	製造	部分要約	7.6%	17.4%	31.3%	無意義	1.0	1.1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日	比優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26	投資控股及 資訊科技	自願性 全面要約	7.2%	16.4%	18.2%	無意義	2.7	無意義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盈天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	3,032	製藥	自願性 全面要約	17.2%	17.5%	22.5%	42.1	3.3	4.7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717	電影製作及 分銷	股份購回	78.6%	72.5%	52.5%	無意義	0.4	0.4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5,872	建築及工程	部分要約	24.4%	28.4%	27.8%	6.5	0.6	0.6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Allied Overseas Limited(前稱卓健 亞洲有限公司)	923	保健	股份購回	3.8%	6.3%	5.8%	12.3	2.7	3.0
				最低	3.8%	6.3%	5.8%	6.5	0.4	0.4
				平均值	31.4%	34.3%	31.6%	20.8	1.9	2.2
				中位值	24.4%	29.6%	28.9%	20.1	1.9	2.1
				最高	78.6%	88.0%	64.0%	42.1	3.3	4.7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sup>(1)</sup>	桑德國際				22.8%	18.9%	22.6%	10.3	1.5	1.5

附註：

(1)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乃按潛在要約公告日期計算。

根據以上資料，吾等注意到：

- (i) 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 18.9% 至 22.8%，此屬於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範圍之內；
- (i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 P/E 比率乃屬參考交易範圍之內，低於參考交易往績 P/E 比率的平均值及中位值；
- (iii)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 P/B 比率乃屬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往績 P/B 比率範圍之內，並且低於平均值及中位值；及
- (iv) 退市要約價隱含的往績 P/NTA 比率乃屬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往績 P/NTA 比率範圍之內，並且低於平均值及中位值。

總括而言，鑒於所隱含的估值比率介乎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範圍之內，退市要約價與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所隱含參數相約。

## 6.7 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 6.7.1 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

吾等注意到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桑德國際擬繼續保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故目前於新交所買賣其桑德國際股份並希望於除牌後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桑德國際股份的獨立股東，倘不接納退市要約，彼等的桑德國際股份將自動從新加坡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有關費用由桑德國際支付。

股東其後只需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經紀行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賬戶，即能夠於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其桑德國際股份，並且將其所持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sup>11</sup>發出的桑德國際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除牌將不會導致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利以強制收購或排擠任何少數股東。

<sup>11</sup> 桑德國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6.7.2 批准除牌不等於參與退市要約

吾等注意到，退市要約乃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按照除牌進行。

吾等謹請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下列各項：

- (i) 獨立股東有權批准除牌決議案，但並無任何責任或需要參與退市要約；
- (ii) 無意繼續持有桑德國際股份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東可選擇按退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0新加坡元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退市要約並無就獲接納桑德國際股份數目設定任何下限。

因此，吾等建議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 6.7.3 公眾持股量

吾等注意到香港聯交所已表明，倘於退市要約結束後，i) 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桑德國際的最低指定持股百分比，即桑德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ii)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桑德國際股份買賣有或可能有虛假市場，或iii) 公眾持有的桑德國際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交易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桑德國際股份買賣。要約人有意於除牌完成後維持桑德國際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各要約人及桑德國際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桑德國際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包括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要約人財團所持有的若干桑德國際股份。

## 7. 評估債券要約

於評估債券要約時，吾等已審慎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債券要約價；
- (ii) 債券要約的條件；及
- (iii) 贖回債券。

## 7.1 債券要約價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附註1(a)及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3註釋1，債券要約價將為「透視」價，即退市要約價乘以就債券要約所交回有關債券本金額可在其他情況下兌換的轉換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轉換股份數目)。

例如，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的發行在外債券的持有人將獲現金額：

$$\underbrace{(\text{人民幣 } 100,000 \text{ 元} \div 5.021) \div 0.674 \text{ 新加坡元}}_{29,549 \text{ 股轉換股份}} \times 0.70 \text{ 新加坡元} = 20,684.30 \text{ 新加坡元}$$

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債券要約通函條款，基於現行轉換價每股桑德國際股份0.674新加坡元及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21元的固定匯率計算得出。

吾等注意到，債券要約價乃基於「透視」價計算得出，獨立債券持有人自接納債券要約收取的代價與獨立債券持有人將其所持債券兌換為桑德國際股份並接納退市要約相同。因此，在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未向股東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吾等就債券要約的結論與退市要約的結論相同。

## 7.2 債券要約的條件

吾等注意到，債券要約須待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退市要約失效或相關債券不再可轉讓及兌換為轉換股份，則債券要約將相應失效。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為獨立的要約，不可同時接納，故債券要約並非退市要約的一部分，反之亦然。在不損害前述內容的情況下，倘獨立債券持有人有意兌換其債券，以就有關兌換所產生轉換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則彼等不得就該等債券接納債券要約。

## 7.3 贖回債券

如通函第21節所述，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相關事件**」)時按其選擇，要求桑德國際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等值美元的贖回價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有關債券數目(「**贖回權**」)。桑德國際認為，除牌為相關事件，且獨立債券持有人有權因除牌或由除牌贖回債券。因此，有意變現債券投資的獨立債券持有人可決定不接納債券要約，而改為行使贖回權(倘其帶來更高投資回報)。

## 8. 不可撤回承諾

吾等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桑德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13.60%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全部發行在外債券本金總額合共約56.50%的債券持有人已向要約人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不可撤回承諾：**a)**不接納退市要約、債券要約或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證券所提出有關除牌的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b)**於相關承諾屆滿前，不行使或導致行使彼等所持認股權證及/或承諾債券的任何兌換或行使權以兌換桑德國際股份以及**c)**倘適用，行使或促使行使彼等的桑德國際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吾等亦知悉所有期權持有人各自已向文先生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不可撤回承諾：**a)**不接納退市要約或要約人就任何發行在外期權有關除牌作出的任何其他要約及/或建議，及**b)**於退市要約結束或被撤銷前，不行使其任何期權或導致或允許行使其任何期權或任何期權的兌換權以兌換桑德國際股份。

有關上述承諾的資料全文載於通函第8節。

## 9. 概無放棄投票

根據文先生諮詢新交所的意見，新交所表明不反對文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文先生亦為桑德國際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財團(包括文先生)，合共於725,022,000股桑德國際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桑德國際股份總數約56.20%，有權並擬行使其所持有全部桑德國際股份的投票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 10. 對於要約的意見

於達致吾等對於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並評估所有重要因素，包括董事及桑德國際管理層的見解及聲明，而吾等認為該等見解及聲明與吾等就**(a)**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要約是否損害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所作評估具有重大關連。

吾等已計及以下各項，並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a) (i) 獨立股東可選擇維持彼等於桑德國際的投資。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而桑德國際擬繼續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故目前於新交所買賣桑德國際股份並希望於除牌完成後繼續持有桑德國際股份及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桑德國際股份的獨立股東所持桑德國際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桑德國際承擔；

- (ii) 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惟並無任何責任或毋須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由於債券要約價按「透視」價基準計算，故獨立債券持有人因接納債券要約而收取的代價將與獨立債券持有人兌換所持債券為桑德國際股份並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相同；

上述因素於考慮要約是否損害獨立股東的利益時尤其相關；

- b)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聯合公告日期，桑德國際股份概無以高出退市要約價的價格於新交所買賣；
- c) 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收市價0.570新加坡元高出約22.8%；
- d) 退市要約價較桑德國際股份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五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0.550新加坡元、0.589新加坡元、0.571新加坡元、0.588新加坡元及0.576新加坡元高出約18.9%至27.3%；
- e) 退市要約價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桑德國際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467新加坡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452新加坡元分別高出約49.9%及54.9%（假設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875元）；
- f) 退市要約價所隱含桑德國際EV/EBITDA以及P/E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而退市要約價所隱含桑德國際的P/B及P/NTA比率介乎該範圍之內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值；及
- g) 退市要約價所隱含較桑德國際新交所股價的溢價與參考交易及自願性全面要約先例的溢價一致。

經考慮上述者，於本函件日期，吾等認為整體而言：

- (a) 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b) 要約並無損害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 附錄一：ING Bank N.V.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段落適用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

故此，吾等建議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吾等亦建議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債券持有人接納債券要約。

倘於退市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桑德國際股份的市價超過退市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超過退市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則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並在彼等可據此行事的情況下考慮尋求在市場上出售桑德國際股份。倘於債券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債券市價超過債券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超過債券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則獨立債券持有人應考慮不接納債券要約，並在彼等可據此行事的情況下考慮尋求在市場上出售其債券。獨立債券持有人亦可在行使贖回權為彼等帶來更高投資回報時考慮行使該權利。

若獨立股東經考慮退市要約價後，擬長期持有桑德國際股份及對彼等於桑德國際的股本投資及 貴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持樂觀態度，且準備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桑德國際股份，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若獨立債券持有人經考慮債券要約價後，擬長期持有債券及對彼等於桑德國際的投資與桑德國際信貸狀況以及桑德國際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持樂觀態度，應考慮不接納債券要約。

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告知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彼等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桑德國際股份及/或債券的投資乃視乎彼等本身的個人狀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吾等於本函件發表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前的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意見而作出。倘於寄發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對吾等的意見構成影響，則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後日期前盡快告知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有關任何重大變動。

該意見乃為方便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評估除牌及要約而提供，在未經ING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依賴。

此 致

c/o Singapore Office  
460 Alexandra Road  
PSA Building #14-04  
Singapore 119963

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ING Bank N.V. (新加坡分行)**

董事總經理

**Grenville Thynne**

謹 啟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董事

**劉禮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以及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將就要約股份及要約債券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1.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除牌及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除牌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文件(「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當中載列其就除牌及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3. 經考慮上述意見所提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發表的意見，吾等一致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評估及其就此達致的推薦意見。因此，吾等推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以及接納退市要約；
  - (b) 獨立債券持有人接納債券要約；
  - (c) 倘股份市價於可公開接納退市要約期間高於退市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費用後)超過退市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獨立股東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並在彼等能力範圍內，考慮尋求在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
  - (d) 倘債券市價於可公開接納債券要約期間高於債券要約價，而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費用後)超過債券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獨立債券持有人應考慮不接納債券要約，並在彼等能力範圍內，考慮尋求在市場上出售彼等的債少。倘行使贖回權將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獨立債券持有人亦可考慮行使贖回權；

---

## 附錄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e) 經考慮退市要約價後擬長期持有股份的股東以及對於本公司股本投資及本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持樂觀態度且已準備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人士，應考慮不接納退市要約。經考慮債券要約價後擬長期持有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以及對於本公司投資及信貸組合及本集團於除牌後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持樂觀態度的人士，應考慮不接納債券要約；及
- (f) 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依據彼等各自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以決定是否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及／或債券的投資。
4. 在提供上述意見及作出上述推薦意見時，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顧及任何個別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概括或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情況或特別需要及限制或特殊狀況。由於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投資目標及組合不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如欲就其特定投資組合索取意見，應立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不應單純依賴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決定是否批准除牌決議案或是否接納退市要約及／或債券要約，及其作出變現或繼續持有於股份及／或債券投資的決定視乎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5. 獨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不接納退市要約及／或債券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及獨立債券持有人 台照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仕銘**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附錄三：有關要約人及桑德集團的額外資料

以下關於要約人及桑德集團的額外資料乃摘錄自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四，並以斜體轉載如下。除非另有註明，下文摘錄所得內容所用一切用字及詞彙均與退市要約函件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 1.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桑德集團唯一董事的姓名、地址及概述如下：

姓名	地址	概述
文一波先生	北京市朝陽區育慧街二號3樓422號	董事

### 2. 註冊辦事處

- 2.1 要約人。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8樓1805室。
- 2.2 桑德集團。桑德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北下關街道皂君廟甲7號。
- 2.3 北京桑華。北京桑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北下關街道皂君廟甲7號。
- 2.4 張女士。張女士的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育慧街二號3樓422號。
- 2.5 **Sound Water**。Sound Water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6 **Green Capital**。Green Capital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7 香港聯昌。香港聯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08室。
- 2.8 新加坡聯昌。新加坡聯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50 Raffles Place, #09-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3. 主要業務及股本

- 3.1 要約人。要約人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目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要約人為桑德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3.2 桑德集團。桑德集團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桑德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桑德集團分別由文先生、北京桑華及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擁有29%、70%及1%權益。

## 附錄三：有關要約人及桑德集團的額外資料

### 4. 財務資料概要

4.1 要約人。由於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要約人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4.2 桑德集團。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載於下表。

此概要乃摘錄自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副本如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七第4段所述可供查閱)。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19,976	2,476,930	2,993,863
特殊項目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086	465,771	592,262
除所得稅後溢利	279,542	373,678	489,445
少數股東權益	112,181	163,995	238,732
股東應佔溢利	167,361	209,683	250,71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每股淨股息(人民幣分)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附註：

(1) 「不適用」指並無有關資料。

### 5. 資產及負債表

下表載列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此概要乃摘錄自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應與該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副本如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七第4段所述可供查閱)。

附錄三：有關要約人及桑德集團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669
短期投資	5,000
應收票據	930
應收賬款	2,205,305
其他應收款項	536,739
預付款項	300,979
存貨	69,889
<b>流動資產總值</b>	<b>5,329,511</b>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145,888
長期投資	341,562
成本-賬面值差額	8,933
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權	26,656
固定資產淨值	869,946
在建工程	434,834
無形資產	1,769,889
長期預付款項	4,509
其他資產	6,81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609,033</b>

遞延稅項資產

29,178

資產總值

**8,967,722**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338,000
應付票據	50,036
應付賬款	945,465
預收款項	31,834
應計薪金	3,242
應計福利金	4,234
應付股息	3,687
應付利息	18,096
應付稅項	159,288
其他應付款項	483,907
長期借貸的短期部分	49,940
其他流動負債	425,459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13,188</b>

### 附錄三：有關要約人及桑德集團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長期負債</b>	
長期借貸	527,828
長期應付款項	389,975
特別應付賬款	117,9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920
<b>長期負債總額</b>	<b>1,092,695</b>
<b>負債總額</b>	<b>4,605,883</b>
少數股東權益	2,235,523
<b>股東權益</b>	
股本	100,000
資本儲備	251,466
盈餘儲備	301,438
累計溢利	1,473,412
<b>股東權益總額</b>	<b>2,126,316</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8,967,722</b>

#### 6.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 6.1 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提出要約及就要約融資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要約人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已知重大變動。
- 6.2 桑德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提出要約及就要約融資以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包括據此收購投資)外，自桑德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已知重大變動。

#### 7. 重大會計政策

- 7.1 要約人。**由於迄今並無編製要約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毋須披露任何重大會計政策。
- 7.2 桑德集團。**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第4節(有關副本如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七第4段所述可供查閱)。

**8. 會計政策變動**

**8.1 要約人。**由於迄今並無編製要約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毋須披露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8.2 桑德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其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桑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會致令上文第4及5段所載數字在重大方面不能比較。」

---

## 附錄四：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 1.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 2.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的姓名、地址及概述如下：

姓名	地址	概述
文一波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育慧街二號3樓422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景志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楓華景園 3號樓1門904單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凱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北甲地路 6號院2樓710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姜安平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玉泉路甲2號院 2號樓3單元1202室	執行董事
羅立洋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豐橋路 7號院11號樓5-904室	執行董事
王仕銘	513 Yio Chu Kang Road #02-27 The Calrose Singapore 7870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312 Serangoon Avenue 2 #04-186 Singapore 550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濤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三里河路 9號院 丙12號樓1門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股本

#### 3.1 股份數目及類別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由普通股組成。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掛牌及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則為175,944,790.23新加坡元，包括1,29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庫務股份。

#### 3.2 股東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載於細則。細則內股東關於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的條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 3.3 自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 3.4 可換股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成證券的發行在外工具、可認購證券的權利，或提呈任何涉及證券或附帶影響股份投票權的選擇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發行在外期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並可兌換成最多177,296,896股股份<sup>1</sup>的未行使債券；
- (b) 32,504,400份發行在外期權(其中24,378,300份期權可予行使)，行使價為0.745新加坡元，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2,504,400股股份；及
- (c) 28,154,545份發行在外認股權證，行使價為1.10新加坡元，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8,154,545股股份。

---

<sup>1</sup>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發售通函條款，倘於任何一次行使超過一(1)份債券的兌換權，以致兌換時發行的股份以相同名義登記，就此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按兌換為債券的人民幣本金總額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股份數目整數。

附錄四：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 財務資料概要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經Deloitte & Touche LLP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65,672	2,287,575	2,652,256	1,474,638	2,241,545
銷售成本	(1,229,527)	(1,565,523)	(1,851,869)	(1,030,439)	(1,560,814)
毛利	536,145	722,052	800,387	444,199	680,731
其他收入	23,401	34,105	59,298	44,247	66,861
其他開支	(76,753)	(10,888)	(3,12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28,344)	(23,0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815)	(24,590)	(37,508)	(12,928)	(22,940)
研發開支	(4,863)	(12,766)	(23,995)	(11,450)	(15,919)
行政開支	(79,219)	(118,512)	(118,039)	(62,827)	(98,61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14)	(81)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85	-	-	-
融資成本	(36,815)	(108,197)	(173,608)	(143,129)	(212,0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9,067	481,208	503,411	229,768	375,029
所得稅開支	(59,877)	(67,383)	(75,902)	(55,166)	(84,489)
年內/期內溢利	289,190	413,825	427,509	174,602	290,540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期內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66	641	101	550	882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9,556	414,466	427,610	175,152	291,4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9,104	413,825	427,509	173,413	288,844
非控股權益	86	-	-	1,189	1,696
	289,190	413,825	427,509	174,602	290,54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470	414,466	427,610	173,963	289,726
非控股權益	86	-	-	1,189	1,696
	289,556	414,466	427,610	175,152	291,42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22.41	32.08	33.14	13.44	22.39
攤薄	22.41	31.32	32.35	13.44	22.31
每股股息淨額(人民幣分)	5.2	5.0	-	-	-
股息總額	66,934	65,120	-	-	-

---

## 附錄四：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上文概述的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本集團有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循以下途徑可供查閱(i)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辦事處一般營業時間，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郵編048623)；(i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一般營業時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iii)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http://www.soundglobal.com.sg)；及(iv)(要約期間)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展示文件」一節。

本公司確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或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概無任何特殊項目。

### 4.2 財務狀況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附錄四：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24	47,717
無形資產	20,000	12,500
土地使用權	43,136	42,258
商譽	41,395	41,39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643,483	1,903,846
遞延稅項資產	7,822	8,51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571	-
衍生金融工具	-	1,017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137,896
	1,830,931	2,194,9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371	23,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3,015	1,528,527
土地使用權	1,158	1,15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84,436	1,053,1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53,137	103,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2,077	2,778,625
	5,008,194	5,489,34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0,609	1,492,357
應付稅項	64,117	79,789
借貸—一年內到期	465,496	638,0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059	61,214
	1,763,281	2,271,413
<b>流動資產淨值</b>	3,244,913	3,217,92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5,075,844	5,412,87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8,877	58,587
借貸—一年後到期	888,662	880,218
可換股貸款票據	557,618	569,077
認股權證	3,531	3,531
衍生金融工具	-	50,596
優先票據	922,644	902,739
	2,421,332	2,464,748
<b>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b>	2,654,512	2,948,123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833,368	833,368
儲備	1,810,544	2,102,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3,912	2,935,827
非控股權益	10,600	12,296
	2,654,512	2,948,123

上文概述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循以下途

---

## 附錄四：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徑可供查閱(i)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辦事處一般營業時間，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郵編048623)；(i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一般營業時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iii)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http://www.soundglobal.com.sg)；及(iv)(要約期間)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展示文件」一節。

### 4.3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人民幣2.24元，乃以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前最近期刊發賬目的結算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準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知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上段所示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本集團資產並無就除牌及要約而接受重估，因此，並無有關本集團已重估資產淨值的資料。

### 4.4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並於本通函附錄五轉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會致令本附錄第4.1、4.2及4.3段所披露數字在重大方面不能比較。

### 4.5 保留意見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保留意見。

## 5.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6.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間接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參考期並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要約人證券中並無任何直接、間接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d)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參考期並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證券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明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證券。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指明本公司顧問概無於參考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基於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而為本公司聯繫人士或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作出任何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8所述類別安排。
- (h) 任何基於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而為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人士，於參考期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基準管理。
- (j) 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於參考期買賣任何以全權基準管理的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取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證券。

## 附錄四：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I) 董事權益披露

#### 根據新加坡法律披露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乃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的資料為依據。

董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文一波	11,733,000	0.91	713,289,000	55.29
張景志	—	—	—	—
王凱	—	—	3,075,000 <sup>(1)</sup>	0.24
羅立洋	—	—	3,057,400 <sup>(1)</sup>	0.24
姜安平	—	—	1,140,000 <sup>(1)</sup>	0.09
王仕銘	—	—	—	—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	—	—	—
傅濤	—	—	—	—

附註：

(1) 根據ESOS 2007授出購買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除下表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的 公司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
文一波	11,733,000	—	701,784,000 <sup>(1)</sup>	713,517,000	55.31
王凱	3,075,000 <sup>(2)</sup>	—	—	3,075,000	0.24
羅立洋	3,057,400 <sup>(2)</sup>	—	—	3,057,400	0.24
姜安平	1,140,000 <sup>(2)</sup>	—	—	1,140,000	0.09

## 附錄四：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附註：

- (1) 該701,784,000股份由Sound Water持有，該公司分別由文一波先生及其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90%及10%。
- (2) 根據ESOS 2007授出的期權。

概無董事於參考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m) 股東權益披露

根據新加坡法律作出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文一波 <sup>(1)</sup>	11,733,000	0.91	713,289,000	55.29
張輝明 <sup>(1)</sup>	—	—	725,022,000	56.20
唐連芳 <sup>(1)</sup>	—	—	713,289,000	55.29
張林茂 <sup>(1)</sup>	—	—	713,289,000	55.29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701,784,000	54.40	—	—
國際金融公司 <sup>(2)</sup>	103,950,000	8.06	—	—
挪威銀行	76,152,000	5.90	—	—

附註：

- (1) (a)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11,505,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股東為唐連芳(50%)及張林茂(50%)，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文先生的外母及外父。
- (b) Sound Water (BV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東為文先生(90%)及他的妻子張女士(10%)。
- (c) 文先生、張女士、唐連芳及張林茂被視作於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Sound Water (BV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旗下私人公司，由其178個成員國擁有。國際金融公司透過提供貸款及資本投資、協助公司於國際金融市場融資，及向企業及政府提供意見及技術援助，以於發展中國家推廣私人業務。當中不計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8,154,545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下文詳情摘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聯交所網站。

## 附錄四：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張輝明	713,517,000 (L) <sup>(1)</sup>	55.31 (L)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701,784,000 (L)	54.40 (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297,069,767 (L)	23.02 (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069,767 (L)	23.02 (L)
國際金融公司	132,104,545 (L)	10.24 (L)
挪威銀行	76,152,000 (L)	5.90 (L)
JP Morgan Chase & Co.	101,793,128 (L)	7.89 (L)
	3,000,000 (S)	0.23 (S)
	96,109,675 (P)	7.45 (P)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1,856,543 (L)	6.35 (L)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7,687,176 (L)	6.02 (L)
	18,701,000 (S)	1.45 (S)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彼之丈夫文先生(11,733,000股股份)及Sound Water (BVI) Limited(由文先生及其妻子張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701,784,000股股份)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文先生及Sound Water所持之713,5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L)－好倉

(S)－淡倉

(P)－可借出股份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ING Bank N.V.及其相聯法團或投資由其或其相聯法團以全權基準管理的基金概無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證券或要約人證券。
- (o) ING Bank N.V.及其相聯法團或投資由其或其相聯法團以全權基準管理的基金於參考期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要約人證券以換取價值。

### 7.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此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包括國際金融公司所授未償還貸款融資本金額60,800,000美元、未兌換債券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及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七年期11.875厘的未兌換優先票據本金額150,000,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1,160,200,000元。

除上段載列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質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8. 董事對退出要約及債券要約的意向

由於文先生為要約人財團成員，不會向文先生提出要約。王凱先生、羅立洋先生及姜安平先生已給予期權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就任何未行使期權接納退出要約或要約方就除牌提出的任何要約及／或建議，亦不會行使或驅使行使期權或驅使或准許行使彼等任何期權或兌換彼等任何期權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i)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年期尚餘超過十二個月，且僱主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不可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ii)於參考期內，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該等服務合約；(iii)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屬持續性質且附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該等服務合約；及(iv)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固定年期及尚餘十二個月以上年期(不論通知期)的該等服務合約。

## 10. 影響董事的安排

- (a) 概無向董事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被視作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法團的任何董事作出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作為關於退出要約及／或債券要約的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b) 除本通函「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第8節所披露關於文先生及向要約人提出的承諾，及本通函所披露關於要約人財團的其他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與退出要約及／或債券要約有關連的人士訂立任何須視乎或取決於退出要約及／或債券要約結果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本通函「致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函件」第8節所披露關於文先生(作為要約人財團成員)及向要約人提出的承諾，及本通函所披露關於要約人財團的其他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要約人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 11. 重大合約

- (a) 於潛在要約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有意訂立)：
- (i) 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及德意志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七年到期11.875厘優先票據；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城投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i)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046,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城環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上海城環」)20%股本權益；及(ii)上海城環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iii)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就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的認股權證協議；
  - (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代理、過戶處及受託人)就發行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付款、兌換及過戶代理協議；
  - (v) 本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與Sound Water (BVI) Limited就發行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及
  - (vi) 本公司與滙豐銀行就發行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信託契據。
- (b) 本集團於潛在要約協議日期前三(3)年起計期間，並無與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sup>2</sup>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sup>2</sup> 「有利害關係人士」定義見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3.12條註釋內，指：

- (a)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即個人)的直系親屬；
- (c)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即個人)及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內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 (d)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即個人)及其直系親屬於當中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 (e) 為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即公司)；或
- (f) 主要股東及任何(e)所列公司於當中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即公司)。

## 12.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原告或被告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很可能招致任何法律程序的事實，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3. 轉讓股份並無限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任何轉讓股份權利的限制，以致要求有關股份持有人於轉讓有關股份前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股份以供購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附註：本報告乃按照法定規定並按照新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刊發。

## 財務報表報告

吾等已審核第84頁至第174頁所載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之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的條款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及真實的呈列財務報表及設計及維持足以合理保證資產已可避免來自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而產生的虧損；及交易已妥為授權並且該等交易已按所需以容許編製真實及公平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入賬及維持資產之間責性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此等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 意見

吾等認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款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 有關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之報告

吾等認為，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吾等為核數師之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之會計及其他記錄已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妥為保存。

Deloitte & Touche LLP

新加坡

公共會計師及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

我們已審核第84頁至第174頁所載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年止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公平及真實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釐定為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此等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652,256	2,287,575
銷售成本		(1,851,869)	(1,565,523)
毛利		800,387	722,052
其他收入	7	59,298	34,105
其他開支	8	(3,124)	(10,8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508)	(24,590)
研發開支		(23,995)	(12,766)
行政開支		(118,039)	(118,51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	(8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85
融資成本	9	(173,608)	(108,1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411	481,208
所得稅開支	10	(75,902)	(67,383)
年內溢利	11	427,509	413,825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01	6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27,610	414,46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7,509	413,825
非控股權益		-	-
		427,509	413,8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7,610	414,466
非控股權益		-	-
		427,610	414,46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5	33.14	32.08
攤薄	15	32.35	31.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524	47,527
無形資產	17	20,000	30,000
土地使用權	18	43,136	44,294
商譽	19	41,395	41,39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20	1,643,483	1,083,659
遞延稅項資產	21	7,822	7,37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27,571	-
		<u>1,830,931</u>	<u>1,254,2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4,371	21,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33,015	1,120,279
土地使用權	18	1,158	1,15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584,436	427,6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53,137	56,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912,077	2,074,426
		<u>5,008,194</u>	<u>3,701,9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70,609	871,297
應付稅項		64,117	54,949
借貸—一年內到期	27	465,496	311,83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63,059	7,809
可兌換貸款票據	29	-	818,252
		<u>1,763,281</u>	<u>2,064,1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4,913</u>	<u>1,637,7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75,844</u>	<u>2,892,03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48,877	39,065
借貸— 一年後到期	27	888,662	540,352
可兌換貸款票據	29	557,618	-
認股權證	30	3,531	7,953
優先票據	31	922,644	-
		<u>2,421,332</u>	<u>587,370</u>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u>2,654,512</u>	<u>2,304,66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833,368	833,368
儲備		<u>1,810,544</u>	<u>1,460,7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3,912	2,294,069
非控股權益		<u>10,600</u>	<u>10,600</u>
		<u>2,654,512</u>	<u>2,304,669</u>

第84至1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文一波  
董事

王凱  
董事

附錄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6	15	80
附屬公司投資	39	2,093,770	802,551
		<u>2,093,785</u>	<u>802,631</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93,847	1,412,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86,332	60,246
		<u>780,179</u>	<u>1,472,9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2,910	11,924
借貸— 一年內到期	27	54,146	28,758
可兌換貸款票據	29	-	818,252
		<u>117,056</u>	<u>858,934</u>
流動資產淨值		<u>663,123</u>	<u>614,0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56,908</u>	<u>1,416,668</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一年後到期	27	339,062	391,652
可兌換貸款票據	29	557,618	-
認股權證	30	3,531	7,953
優先票據	31	922,644	-
		<u>1,822,855</u>	<u>399,605</u>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u>934,053</u>	<u>1,017,063</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8	833,368	833,368
儲備		100,685	183,695
		<u>934,053</u>	<u>1,017,06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兌換貸款票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368	(88,296)	7,994	366	12,479	79,676	63,737	1,019,331	1,928,655	7,600	1,936,255
年內溢利	-	-	-	-	-	-	-	413,825	413,825	-	413,8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41	-	-	-	-	641	-	6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1	-	-	-	413,825	414,466	-	414,466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75,758	(75,758)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7,882	-	-	-	17,882	-	17,88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3,000	3,00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66,934)	(66,934)	-	(66,9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3,368	(88,296)	7,994	1,007	30,361	79,676	139,495	1,290,464	2,294,069	10,600	2,304,669
年內溢利	-	-	-	-	-	-	-	427,509	427,509	-	427,5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1	-	-	-	-	101	-	1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	-	-	-	427,509	427,610	-	427,610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3,105	(3,105)	-	-	-
提早贖回可兌換貸款票據	-	-	-	-	-	(20,273)	-	-	(20,273)	-	(20,273)
購回可兌換貸款票據	-	-	-	-	-	(1,377)	-	-	(1,377)	-	(1,37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003	-	-	-	9,003	-	9,003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	-	(7,871)	-	-	7,871	-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65,120)	(65,120)	-	(65,1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3,368	(88,296)	7,994	1,108	31,493	58,026	142,600	1,657,619	2,643,912	10,600	2,654,512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兌換貸款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368	7,010	12,479	79,676	71,792	1,004,3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790	61,79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66,934)	(66,934)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17,882	-	-	17,8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3,368	7,010	30,361	79,676	66,648	1,017,06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43)	(5,243)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65,120)	(65,12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9,003	-	-	9,003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7,871)	-	7,871	-
提早贖回可兌換貸款票據	-	-	-	(20,273)	-	(20,273)
購回可兌換貸款票據	-	-	-	(1,377)	-	(1,3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3,368	7,010	31,493	58,026	4,156	934,053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六年的重組，合併儲備產生於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Sound Water (BVI) Limited (「Sound Wate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授出的無息貸款全部所得款項，以提供資金收購附屬公司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桑德」)。該金額為貸款金額18,8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0,896,000元)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人民幣62,600,000元的差額。
- (ii) 結餘反映(a)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按面值1.00新加坡元轉撥至首次公開發售顧問的2,157,000股股份的公平值；(b)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安陽明波水務有限公司(「安陽明波」)40%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及(c)向最終控股公司的視作分派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從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桑德集團」，前稱為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安陽明波60%權益。
- (i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到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須於向權益擁有人派發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營運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411	481,208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9	3,97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58	1,160
無形資產攤銷		10,000	10,000
利息收入		(50,568)	(31,378)
提早贖回及購回可兌換貸款票據虧損		119	-
融資成本		173,608	108,197
呆賬撥備		3,003	83
匯兌損益		(4,821)	8,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6	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9,003	17,882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4,422)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8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45,276	599,948
存貨增加		(2,784)	(9,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5,739)	(310,220)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增加		(518,756)	(395,9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56,796)	(89,9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5,196	(2,1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5,250	(1,802)
經營所用現金		(48,353)	(209,668)
已付所得稅		(57,372)	(35,2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725)	(244,881)

附錄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9,500	10,0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4)	(4,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	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046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505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2	-	459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58,869)	(20,308)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34,979	269,4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74)	257,331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10,458)	(87,886)
股息付款		(65,120)	(66,934)
發行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		923,084	-
提早贖回可兌換貸款票據		(263,000)	-
購回可兌換貸款票據		(22,052)	-
新籌集的借款		892,860	649,847
償還借款		(392,413)	(451,7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2,901	43,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8,002	55,6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4,426	2,027,352
匯率變動的匯兌影響		(351)	(8,6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2,077	2,074,4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新加坡註冊號碼：200515422C）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其主要營業地點為460 Alexandra Road, #14-04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建設相關的設計服務。其附屬公司（聯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建設相關的水處理、研發水處理技術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和出售經處理的水。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ound Water。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本增加涉及轉移金融資產的交易披露規定，旨在於轉移金融資產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作出安排，將自若干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讓予有關供應商。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轉讓該等應收票據的方式進行。具體而言，倘該等應收票據於屆滿時仍未支付，則有關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已作出有關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見附註24a）而轉讓該等應收票據的相關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所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就該等修訂所規定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適用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時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產生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當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業務合併 - 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價值或其他準則所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運用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已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就其其他所佔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額外分佔的虧損作出撥備，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僅會按本集團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對銷盈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有關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各相關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及當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商譽減值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的資本化商譽。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日常業務情況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 建設合約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包括總包服務）進行基建服務），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於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認為可能收取款項，以及已與客戶協定而予以計算在內。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建設合約 - 續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已進行工程且已開發票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業權移交後以及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該物業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物業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的營運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來自服務合約的收益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所得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支銷。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作為開支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往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計算：

樓宇	3%
廠房及設備	9%
汽車	18%
傢俱及設備	18% to 33%

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從而任何預期變動均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損益賬內。

#### 外幣

於編製本公司及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記賬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外幣 - 續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有理由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資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資助時，方才確認。

政府資助乃於本集團將資助所擬用作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各規管組織或政府機構（「授予方」）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以興建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根據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建設及／或在20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運營污水處理廠，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廠房轉讓予授予方。該特許經營安排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的範疇並以以下方式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續

##### 金融資產—應收服務特許權

倘於使用廠房的各特許權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有收取固定或可釐定數額的付款無條件合約權利，則本集團確認應收服務特許權。該應收服務特許權按其公平值作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應收服務特許權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純利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間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時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流動資產。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獨立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往後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無形資產 - 續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基準之日起錄得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扣除。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作出作出銷售時所需的成本。

####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所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財務工具以外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其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將需要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事件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於損益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 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有作買賣或其為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本集團發行的認股權證，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可兌換貸款票據、優先票據、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包括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時，且當其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將按照繼續牽涉該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就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盈虧之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會修訂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數字。對原估計進行修訂（如有）所產生的影響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以使累計的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儲備。於歸屬日期後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而沒收購股權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可兌換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兌換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各自分類為各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兌換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借貸票據轉換為股權的轉換權）應列入股權（可兌換貸款票據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兌換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兌換貸款票據儲備，直至內含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兌換貸款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資本儲備）。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兌換貸款票據儲備的結餘將撥往保留盈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 可兌換貸款票據 - 續

發行可兌換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權部分。股權部分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權中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兌換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當本集團於限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可兌換貸款票據而原兌換權利不變，則該實體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於交易日期分配至工具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分的方法，與本集團於發行可兌換貸款票據時原分配所收到的所得款項至獨立部分一致。代價分配一經作出，任何有關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而有關權益部分的代價金額則於權益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 i.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管理層認為，所應用判斷的任何事宜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 續

#### ii.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壞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24披露。

#####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一般按完工進度基準確認合約收益。完工進度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釐定完工進度，包括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估計總合約收益及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成本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判斷。於評估估計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以作出評估。估計合約收益或合約成本的變動或估計合約結果的變動，可能影響變動作出的期間以及其後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開支金額。該影響可能屬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以建築服務換取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獲支付建築服務（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則需就經營者代價的各部分個別入賬。該等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 續

#### ii.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 -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服務的公平值、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服務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需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由於管理層認為超過保證噸位的可能性低，故並無就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無形資產。該等估計乃本集團的管理層按彼等的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的評估而釐定。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影響該變動產生及隨後期間的於損益確認的建築收益、視作利息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影響可能屬重大。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實體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經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商譽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就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釐定其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以及為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編製並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劃分經營單位。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運營分部，即(1)總包項目及服務，(2)製造（「設備製造」），及(3)運營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營運及維護」）。

運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公司層面提早贖回及購回可兌換貸款票據虧損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總包項目			分部總額	對銷	綜合
	及服務	設備製造	營運及維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收益						
外部銷售	2,445,959	111,991	94,306	2,652,256	-	2,652,256
分部間銷售	-	115,349	-	115,349	(115,349)	-
總收益	2,445,959	227,340	94,306	2,767,605	(115,349)	2,652,256
分部業績	607,876	7,513	33,635	649,024	-	649,024
未分配收入						17,888
未分配開支						(163,5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4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	總包項目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營運及維護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外部銷售	2,169,608	58,191	59,776	2,287,575	-	2,287,575
分部間銷售	-	181,050	-	181,050	(181,050)	-
總收益	2,169,608	239,241	59,776	2,468,625	(181,050)	2,287,575
分部業績	528,211	52,019	27,077	607,307	-	607,307
未分配收入						1,248
未分配開支						(127,35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8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1,208

分部間銷售按集團實體協定的價格作價，並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分部資產指各運營分部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商譽、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部負債指各運營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借款、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除該等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進行審閱，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在未將相關所得稅開支分配至相關分部業績前分配至各分部（倘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	總包項目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營運及維護 人民幣千元			
<u>於二零一二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708,878	551,925	2,418,070	7,678,873	(1,026,918)	6,651,9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187,170
綜合資產						<u>6,839,125</u>
分部負債	2,144,465	220,531	891,277	3,256,273	(1,026,918)	2,229,355
遞延稅項負債						20,1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1,935,133
綜合負債						<u>4,184,613</u>
<u>於二零一一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47,502	551,453	1,641,784	5,740,739	(846,522)	4,894,217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61,967
綜合資產						<u>4,956,184</u>
分部負債	1,415,234	217,062	593,119	2,225,415	(846,522)	1,378,893
遞延稅項負債						26,008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1,246,614
綜合負債						<u>2,651,515</u>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為公司層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設備。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為公司層面之借款、可兌換貸款票據、優先票據、認股權證及其他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 續

其他資料

本集團	總包項目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營運及維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	2,589	149	2,096	10	4,844
折舊及攤銷	1,739	12,823	1,050	75	15,687
利息收入	8,654	327	38	481	9,500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 估算利息收入	-	-	41,068	-	4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6	-	-	-	256
融資成本	18,441	2,476	17,250	135,441	173,60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	1,704	754	2,314	97	4,869
折舊及攤銷	1,499	12,802	748	86	15,135
利息收入	8,194	497	67	1,248	10,006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 估算利息收入	-	-	21,372	-	21,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0	-	-	-	80
融資成本	12,218	1,203	11,804	82,972	108,1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沙特阿拉伯王國（「沙特阿拉伯」）及孟加拉人民共和國（「孟加拉」）。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是根據客戶的經營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是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2,547,797	1,957,120
沙特阿拉伯	96,032	330,455
孟加拉	8,427	-
	<u>2,652,256</u>	<u>2,287,575</u>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150,682	162,890
沙特阿拉伯	1,373	326
	<u>152,055</u>	<u>163,2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姜堰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總包項目及服務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73%（二零一一年：來自朱拜勒及延布水電公司（Marafiq）於總包項目及服務分部的收益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的14.45%）。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個客戶的收益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收益		
- 總包服務	2,157,012	1,763,577
- 出售設備	217,306	352,174
貨品銷售收益	111,991	58,191
營運及維護收入	94,306	59,776
設計服務	71,641	53,857
	<u>2,652,256</u>	<u>2,287,575</u>

###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500	10,006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41,068	21,372
匯兌收益淨額	675	-
政府補助	3,419	2,621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4,422	-
雜項收入	214	106
	<u>59,298</u>	<u>34,105</u>

### 8. 其他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3,003	83
提早贖回及購回可兌換貸款票據之虧損	119	-
雜項費用	2	-
匯兌虧損淨額	-	10,805
	<u>3,124</u>	<u>10,8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2,019	21,856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9,828	15,356
可兌換貸款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66,250	70,985
優先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45,511	-
	<u>173,608</u>	<u>108,197</u>

###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u>66,540</u>	<u>59,90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所得稅	<u>-</u>	<u>(4)</u>
遞延稅項（附註21）	<u>9,362</u>	<u>7,481</u>
	<u>75,902</u>	<u>67,383</u>

新加坡所得稅指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按現行稅率所計算的應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1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訂明，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否則，根據稅務條約或國內法律，有關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適用優惠所得稅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北京桑德(附註i)	15	15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北京伊普」)(附註ii)	7.5	7.5
北京海斯頓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海斯頓設備」)(附註iii)	15	15
西安戶清水務有限公司(「西安戶清」)(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西安泰清水務有限公司(「西安泰清」)(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廣西漓清水務有限公司(「廣西漓清」)(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商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商洛污水」)(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榆林市靖州水務有限公司(「榆林市靖州」)(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海南百川水務有限公司(「海南百川」)(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姜堰姜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姜堰姜源」)(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韓城市頤清水務有限公司(「頤清水務」)(附註iv)	獲豁免	獲豁免
西安渭清水務有限公司(「西安渭清」)(附註iv)	獲豁免	25

附註：

(i) 北京桑德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中關村科技園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高新技術企業徵繳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由於於二零零八年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再次成功申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生效)，故北京桑德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15%稅率優惠。

(ii) 北京伊普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中關村科技園之外商投資企業，已於二零零九年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通過、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實施之《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暫行條例》，試驗區內新成立新技術企業自成立起三年免交所得稅，其後通過相關機構批准，可享三年50%所得稅減免。作為試驗區內成立之公司，北京伊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免交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適用所得稅率為7.5%。

(iii) 海斯頓設備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中關村科技園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國稅函(2009)203號，由於海斯頓設備在二零零八年成功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生效)，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享有15%稅率優惠。其於二零一一年再次成功申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 續

附註：- 續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第88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號條文，從事環保項目，或能源及節水項目的公司的收入，如符合有關規定，將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有關的具體條件及項目的範圍由國務院的財務及稅務主管部門與國務院的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制定，並將於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予以公佈及執行。西安戶清、西安秦清、廣西漓清、海南百川及姜堰姜源已取得批准，並獲豁免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商洛污水、頤清水務及榆林市靖州已取得批准，並獲豁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西安渭清已取得批准，並獲豁免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411	481,208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5,853	120,302
不可作稅務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9,161	30,3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20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及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93,633)	(90,186)
稅項豁免的影響	(4,764)	(3,902)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0	447
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695	6,89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3,500	3,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所得稅開支	75,902	67,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000	10,0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58	1,160
核數師薪酬	3,176	3,767
非審計費用 - 本公司及本集團核數師	1,071	1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7,254	220,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9	3,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6	80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3,409	4,242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扣除退休福利成本）	71,214	52,613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8,939	6,6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230	15,034
員工總成本	<u>90,792</u>	<u>78,541</u>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於年內支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615	625
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92	595
- 花紅	97	54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32	1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73	2,848
	<u>2,794</u>	<u>3,617</u>
總計	<u>3,409</u>	<u>4,24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續

本集團	薪酬計及		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的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額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文一波	-	230	-	33	-	263
羅立洋	-	187	55	33	745	1,020
王凱	-	187	-	33	750	970
姜安平	-	188	42	33	278	541
王仕銘	303	-	-	-	-	303
傅濤	60	-	-	-	-	60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252	-	-	-	-	252
	615	792	97	132	1,773	3,409

本集團	薪酬計及		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的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額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文一波	-	157	-	30	-	187
李力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日辭任)	-	14	-	2	-	16
張寶林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辭任)	-	115	27	22	-	164
羅立洋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日獲委任)	-	136	25	28	1,291	1,480
王凱	-	138	-	30	1,428	1,596
姜安平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獲委任)	-	35	2	8	129	174
王仕銘	308	-	-	-	-	308
傅濤	60	-	-	-	-	60
SEOW Han Chiang Winston	257	-	-	-	-	257
	625	595	54	120	2,848	4,242

文一波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該等服務。

附註：

花紅乃每年根據對個人的評核釐定，獲薪酬委員會審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二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董事酬金的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8	1,461
與表現有關之獎勵金（附註）	280	2,228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26	1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6	918
	<u>2,780</u>	<u>4,736</u>

附註：表現相關之獎勵金乃每年根據對個人的評核釐定。

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彼等之酬金可按金額劃分為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5,120	66,934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新加坡元（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新加坡元）已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的股東。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金額達人民幣65,1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934,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427,509	413,82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兌換貸款票據的利息	66,250	70,985
提早贖回及購回可兌換貸款票據之虧損	119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493,878	484,810

	'000	'000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0,000	1,290,000
以下各項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		
可兌換貸款票據	236,657	257,690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526,657	1,547,69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	33.14	32.08
攤薄	32.35	31.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 續

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二零一二年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4,446	8,047	3,861	5,483	61,837
添置	-	1,227	1,774	1,868	4,869
出售	-	-	-	(791)	(791)
匯兌差額	-	-	(19)	(4)	(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46	9,274	5,616	6,556	65,892
添置	527	1,697	1,210	1,410	4,844
出售	-	-	(244)	(356)	(600)
匯兌差額	-	1	(3)	(4)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73	10,972	6,579	7,606	70,1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70	2,037	2,779	3,232	15,118
年內扣除	1,419	880	737	939	3,975
出售	-	-	-	(709)	(709)
匯兌差額	-	-	(13)	(6)	(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9	2,917	3,503	3,456	18,365
年內扣除	1,477	1,414	629	1,009	4,529
出售	-	-	(220)	(64)	(284)
匯兌差額	-	1	(3)	(2)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6	4,332	3,909	4,399	22,6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7	6,640	2,670	3,207	47,5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57	6,357	2,113	3,100	47,5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樓宇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0,86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44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本公司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5
添置	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
添置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6
年內扣除	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
年內扣除	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9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199
年內攤銷	1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99
年內攤銷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 續

無形資產指各種保護製造污水處理設備的設計及規格的專利。專利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4.5至9.5年攤銷。

###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09
年內扣除	1,1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9
年內扣除	1,1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52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1,158	1,158
- 非流動資產	43,136	44,294
	44,294	45,452

就呈報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1,158	1,158
- 非流動資產	43,136	44,294
	44,294	45,452

該款項為於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租賃土地的租期介於43至47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2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2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1,395</u>

商譽已分配至海斯頓設備的設備製造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倘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則更為經常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預期獲得的訂單及於預計期間之直接成本。管理層估計貼現率按反映當前市場估計之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具體風險的稅前稅率進行。獲得的訂單及直接成本按以往經驗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估計。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由獲管理層通過的其後五年的近期財務預測為基準的預測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率為8%（二零一一年：8%）。概無對超過五年預測期的增長率作出任何推斷。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海斯頓設備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改變將不會導致海斯頓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 20.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722,065	1,121,874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資產下的金額（附註24）	<u>(78,582)</u>	<u>(38,215)</u>
於一年後到期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u>1,643,483</u>	<u>1,083,659</u>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源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水再利用廠房之服務特許權合約。本集團為根據若干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的運營商。就該等合約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及估計該等合約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範疇。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收取現金或按授予方就建設服務之指示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22個（二零一一年：15個）在建BOT項目，其中11個（二零一一年：8個）BOT項目處於經營期。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30年特許權，而最低保證噸位及每噸收費於協議中界定。

###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 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99	(13,125)	(10,979)	(7,480)	173	(24,21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	(3,500)	1,596	(5,577)	-	(7,48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9	(16,625)	(9,383)	(13,057)	173	(31,693)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450	(3,500)	1,596	(7,908)	-	(9,36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9	(20,125)	(7,787)	(20,965)	173	(41,055)

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822	7,372
遞延稅項負債	(48,877)	(39,065)
	<u>(41,055)</u>	<u>(31,69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 -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6,3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615,000元）。並無就該等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而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52,4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948,000元）並無屆滿日，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1,224	1,224
二零一四年	948	948
二零一五年	3,780	3,780
二零一六年	11,715	11,715
二零一七年	6,308	-
	<u>23,975</u>	<u>17,667</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得的溢利而宣派予境外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可分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溢利按本公司董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575,0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36,53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296	19,405
在製品	3,319	136
製成品	4,756	2,046
	<u>24,371</u>	<u>21,58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進度合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84,436	427,6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059)	(7,809)
	<u>521,377</u>	<u>419,831</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262,979	2,818,844
減：進度付款	(3,741,602)	(2,399,013)
	<u>521,377</u>	<u>419,831</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全部關於總包項目建設合約。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4,867	961,838
呆賬撥備	(51,041)	(48,038)
	<u>1,203,826</u>	<u>913,800</u>
應收票據	45,378	22,446
投標及合規按金	23,642	20,780
給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墊款	60,828	82,593
其他應收款項	20,759	42,44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附註20)	78,582	38,215
總計	<u>1,433,015</u>	<u>1,120,2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01	24,103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587,750	447,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40,915
其他應收款項	696	707
總計	<u>593,847</u>	<u>1,412,725</u>

下表呈列按所提供建設服務日期／交付貨物的日期（與確認各自收入的日期相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243,561	269,887
91至180日	347,257	284,507
181日至1年	341,725	245,520
1至2年	242,574	113,886
2至3年	28,709	-
	<u>1,203,826</u>	<u>913,800</u>
應收票據：		
180日內	<u>45,378</u>	<u>22,446</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101	12,088
91至180日	-	3,150
1至2年	5,300	8,865
	<u>5,401</u>	<u>24,1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結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29,7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9,160,000元）的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上述應收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33,167	-
181日至1年	25,264	5,274
1至2年	242,574	113,886
2至3年	28,709	-
	<u>329,714</u>	<u>119,160</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	3,150
1至2年	5,300	8,865
	<u>5,300</u>	<u>12,015</u>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8,038	47,995
於損益賬扣除	3,003	83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	(40)
年終結餘	<u>51,041</u>	<u>48,0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上述撥備主要按估計建設合約產生的不可收回金額，參考過往違約經歷作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審閱各重大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已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165,48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695,000元）已抵押作短期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0,000元）的抵押品。

#### 24a. 轉移金融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權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不轉移有關此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持續確認應收票據及作為貿易應付款項的關聯債務的全額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資產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附全面追索權的背書應收票據	34,548	34,548	-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本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下的在銀行持有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5%至0.5%（二零一一年：0.36%至0.50%）計息的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按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決定，倘該等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續

以非功能貨幣呈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729	1,440
美元（「美元」）	186,113	64,025
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元」）	1,067	4,439
港元（「港元」）	386	-
澳元（「澳元」）	347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2,946	58,811
新加坡元	2,653	1,378
澳元	347	-
港元	386	-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為人民幣80,7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847,000元）的銀行結餘已就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證函件以獲取建設合約而向銀行作出抵押。該等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0.35%至0.5%（二零一一年：0.36%至0.5%）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將於相關合約完成時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27,57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獲取將於本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完成的建築合同作出抵押，因此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獲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以非功能貨幣呈列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23,165	22,037
美元	12,294	23,1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因應與不同供應商議定的條款而異。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334,294	223,035
91至180日	162,540	166,285
181日至1年	100,454	74,385
1至2年	128,829	78,496
2至3年	40,890	17,457
超過3年	17,742	28,675
	<u>784,749</u>	<u>588,333</u>
應付票據(180日內)	35,000	10,595
其他應付款項	62,685	30,870
應付借貸利息	3,939	4,196
應付可兌換貸款票據利息	10,500	-
應付優先票據利息	43,873	-
投標及合規按金	10,955	10,626
來自客戶墊款	24,455	64,641
應付增值稅	61,947	66,055
應付營業稅	128,545	92,065
其他應付稅項	3,961	3,916
	<u>1,170,609</u>	<u>871,2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557	2,000
91至180日	-	600
181日至1年	-	-
1至2年	4,220	1,620
	4,777	4,220
其他應付款項	3,760	4,676
其他款項	-	1,194
應付可兌換貸款票據利息	10,500	-
應付優先票據利息	43,87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834
	62,910	11,924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款項及持續成本。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一年：90日）。

### 2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847,800	273,000
來自國際金融公司借貸（附註ii）	393,208	420,41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13,150	158,780
	1,354,158	852,190
償還賬面值（附註iv）：		
一年內	375,206	271,188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69,583	108,267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514,635	269,664
五年以上	294,734	203,071
	1,354,158	852,1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貸 -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自報告期末一年內毋須償還惟含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款項	(112,650)	(48,780)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52,846)	(263,058)
列於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465,496	311,838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888,662	540,352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國際金融公司借貸(附註ii)	393,208	420,410
償還賬面值(附註iv)：		
一年內	54,146	28,758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54,713	59,207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167,855	153,534
五年以上	116,494	178,911
	393,208	420,410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4,146)	(28,758)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339,062	391,652

借貸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50,000	30,000
浮息借貸(附註iii)	1,304,158	822,190
	1,354,158	852,190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貸(附註iii)	393,208	420,4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貸 - 續

於各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901%	8.16%	4.838%	8.16%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901%	4.838%	4.838%	8.1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按揭及抵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約人民幣672,8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鞍山天清水務有限公司、鞍山清暢水務有限公司、鞍山清朗水務有限公司、西安秦清、長沙縣湘海水務有限公司各服務特許權合約下的30年收費權及西安戶清水務有限公司服務特許權合約下的28年收費權作抵押及安陽明波水務有限公司服務特許權合約下的25年收費權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按揭及抵押。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約人民幣138,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西安秦清、西安戶清及長沙湘海各服務特許權合約下的30年收費權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國際金融公司借貸約人民幣393,20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0,410,000元）以美元計值的款項乃由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授出，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利率高於相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5%。經計及交易成本後（見附註30）實際利率為4.84%及5.46%每年。
- (iii)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
- (iv) 根據借貸協議列載的償還進度日期應付款項。
- (v) 上述借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

### 28.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000,000	833,368

本公司有一類無每股價值且無固定收益權利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指配發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兌換貸款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行人民幣8.85億元的6%可兌換貸款票據。該等可兌換貸款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以人民幣固定的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於本年度，轉換價根據可兌換貸款票據協議的條款調整至每股人民幣3.384元。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購回或註銷，可兌換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贖回。將每半年派付6%的利息，首期利息的付款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兌換貸款票據，贖回價為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的利息，取決於部分條件（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或於發生有關事件（定義見發售通函）後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贖回價連同截至該日應計的利息，贖回該等可兌換貸款票據。由於本公司並不擁有於來年無條件延遲結算的權利，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兌換貸款票據的全部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到期日之前並無任何贖回權，故可兌換貸款票據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贖回及回購可兌換貸款票據之後）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兌換貸款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債項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兌換貸款票據儲備」的名目列於權益內。交易成本人民幣25,435,000元已按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以初始確認分配至債項及權益部分。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選擇，以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連同當日應計利息，贖回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63,000,000元的部分可兌換貸款票據。已付代價已分配於可兌換貸款票據債項及權益部分。分配至債項部分的代價與債項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贖回虧損人民幣117,000元，已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場外購買方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5,010,000元及人民幣7,042,000元購回可兌換貸款票據，本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已付代價已分配於可兌換貸款票據債項及權益部分。分配至債項部分的代價與債項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贖回虧損人民幣2,000元，已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可兌換貸款票據 - 續

可兌換貸款票據年內債項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18,252	800,366
利息支出(附註9)	66,250	70,985
已付利息	(53,101)	(53,099)
持有人提早贖回	(242,610)	-
本公司購回	(20,67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68,118	818,252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10,500)	818,252
	557,618	-

###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以減少來自國際金融公司的36,000,000美元借款（「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令國際金融公司可按最初行使價每股1.10新加坡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份，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根據最初行使價每股1.10新加坡元，將於悉數轉換認股權證時配發及發行28,154,54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

認股權證為衍生工具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乃就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而發行，因此被視為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最初確認時約為人民幣7,953,000元，於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所得款項中扣除，並已於估計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實際利息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認股權證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3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95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向公眾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的有擔保優先定息票據（「票據」），票據將按固定年利率11.875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悉數償還。

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票據屬本公司優先債券，由本公司現有若干附屬公司（(i)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ii)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除外）擔保。倘以資產價值作為抵押，則有關擔保的履行次序實際上不及各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優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或之後，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下文載列的本金額百分比另加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年份	贖回價
二零一五年	105.9375%
二零一六年及之後	102.9687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前，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相關溢價及應計與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相關溢價」與任何贖回日期的票據有關，指(1)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00%與(2) (A)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贖回價另加(ii)該等票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剩餘所有規定的按進度支付的利息（按相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經調整公債利率加100個基點的折扣率計算，惟不包括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於有關贖回日期的現值超過(B)該等票據於贖回日期的本金的差額的較高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選擇按票據本金額111.8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惟受若干條件限制）。

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及報告期末所有提前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在發生引起控制權變動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相等於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要約贖回所有未償還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優先票據 - 續

倘本公司或擔保人因若干特定稅務法律變動而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本公司可能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本公司釐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

票據的賬面淨值扣除發行開支146,233,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3,084,000元）列賬，票據實際年利率為12.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初始公平值	923,084	-
利息開支（附註9）	45,511	-
匯兌收益	(2,078)	-
於年末的賬面值	966,517	-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43,873)	-
	922,644	-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向安陽泰元水務有限公司（「安陽泰元」）注資人民幣27,000,000元，而安陽泰元成為本集團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該交易被視為收購資產，而收購資產主要指授予安陽泰元的服務特許權協議。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2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
	3,000
非控股權益	3,000
收購的現金流量淨額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借貸、可兌換貸款票據、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新股份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新債務發行或現有債務贖回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722,065	1,121,874
貿易應收款項	1,203,826	913,800
應收票據	45,378	22,446
投標及合規按金	23,642	20,780
其他應收款項	20,759	42,445
受限制銀行結餘	80,708	56,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2,077	2,074,426
總計	6,008,455	4,252,6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種類 -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84,749	588,333
應付票據	35,000	10,595
其他應付款項	62,685	30,870
應付借貸利息	3,939	4,196
應付可兌換貸款票據利息	10,500	-
應付優先票據利息	43,873	-
投標及合規按金	10,955	10,626
借貸	1,354,158	852,190
可兌換貸款票據	557,618	818,252
優先票據	922,644	-
	<u>3,786,121</u>	<u>2,315,06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出售 — 認股權證	3,531	7,953
總計	<u>3,789,652</u>	<u>2,323,015</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5,401	24,103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587,750	447,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40,915
其他應付款項	696	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332	60,246
總計	<u>780,179</u>	<u>1,472,97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工具種類 -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777	4,2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834
其他應付款項	3,760	4,676
應付利息	-	1,194
應付可兌換貸款票據利息	10,500	-
應付優先票據利息	43,873	-
借貸	393,208	420,410
優先票據	922,644	-
可兌換貸款票據	557,618	818,252
	<u>1,936,380</u>	<u>1,250,58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出售 — 認股權證	3,531	7,953
總計	<u>1,939,911</u>	<u>1,258,539</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可兌換貸款票據、優先票據、認股權證、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衡量風險所用的方法與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可兌換貸款票據、優先票據、認股權證、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

本公司於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所用方式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擔可能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財務狀況表所列金額已扣除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估計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淨額（如有）。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有關。由於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22%（二零一一年：18%），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僅向信貸評級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並亦密切監控逾期貿易債項。各個體體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呆賬撥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就其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承受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相關授予方均為中國政府機構，其向本集團付款或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信貸風險低。

由於相關銀行為信譽昭章的銀行業機構，關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股息以及銀行結餘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良好，故本公司與應收附屬公司股息有關的信貸風險低。由於相關銀行為信譽昭章的銀行業機構，關於本公司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的財務風險主要為外幣兌換率、息率變動及本公司股份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外匯或利率的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率或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進行若干外幣融資及財資交易，因此受匯率波動影響。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入賬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貨幣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貸及優先票據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	-	25,894	23,477
美元	1,315,852	420,410	198,407	87,222
孟加拉元	-	-	1,067	4,439
港元	-	-	386	-
澳元	-	-	347	-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	-	2,653	1,378
美元	1,315,852	420,410	182,946	58,811
港元	-	-	386	-
澳元	-	-	34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市場風險管理 - 續

外幣風險管理 -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10%的敏感度。10%為所用及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期末匯率10%變動作兌換調整。負數是指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時，溢利有所減少。當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跌10%時，可能對損益及下列數額有同等相反的負數影響。

	本集團					
	新加坡元		美元		孟加拉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89)	(2,348)	111,745	33,319	(107)	(444)

	本集團			
	港元		澳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9)	-	(35)	-

	本公司			
	新加坡元		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5)	(138)	113,291	36,160

	本公司			
	港元		澳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9)	-	(3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 市場風險管理 - 續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因定息借款、可兌換貸款票據及優先票據（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7、29及31）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就其可兌換貸款票據及優先票據（詳情請見附註29及31）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亦因浮息銀行貸款及按現時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注流動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發佈的貸款利率波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的風險釐定。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對利率波動不敏感，因此並無對銀行結餘進行敏感度分析。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整年均未償還。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36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7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的溢利將分別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3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45,000元）。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其發行的認股權證面對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倘風險重大則會採取適當行動。倘本公司的股價上升／下跌15%，而估值模式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294,000元／人民幣1,72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08,000元／人民幣2,48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 流動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倘利息流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推算。

本集團	加權	按要求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784,749	-	-	784,749	784,749
其他應付款項		-	62,685	-	-	62,685	62,685
投標及合規按金		-	10,955	-	-	10,955	10,955
應付票據		-	35,000	-	-	35,000	35,000
可兌換貸款票據	6.00	-	36,000	672,000	-	708,000	568,118
優先票據	11.875	-	112,187	1,393,477	-	1,505,664	966,517
借貸							
定息	6.00	-	52,692	-	-	52,692	50,000
浮息	6.32	112,650	371,644	753,998	317,569	1,555,861	1,308,097
總計		112,650	1,465,912	2,819,475	317,569	4,715,606	3,786,1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88,333	-	-	588,333	588,333
其他應付款項		-	30,870	-	-	30,870	30,870
投標及合規按金		-	10,626	-	-	10,626	10,626
應付票據		-	10,595	-	-	10,595	10,595
可兌換貸款票據	6.00	-	938,100	-	-	938,100	818,252
借貸							
定息	6.00	-	31,011	-	-	31,011	30,000
浮息	6.33	48,780	271,796	432,469	215,614	968,659	826,386
總計		48,780	1,881,331	432,469	215,614	2,578,194	2,315,0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 流動風險管理 - 續

下表概述根據載於貸款協議協定償還時間表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大於到期日分析中的「按要求」時間範圍中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貨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償還時間表償還。

本集團	加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30,255	95,298	9,085	134,638	112,65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	11,465	45,489	-	56,954	48,780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時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本公司	加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77	-	-	4,777	4,777
其他應付款項		3,760	-	-	3,760	3,760
可兌換貸款票據	6.00	36,000	672,000	-	708,000	568,118
優先票據	11.875	112,187	1,393,477	-	1,505,664	966,517
借貸						
浮息	4.84	73,677	272,440	124,420	470,537	393,208
總計		230,401	2,337,917	124,420	2,692,738	1,936,3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流動風險管理 - 續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4,220	-	-	4,220	4,220
其他應付款項		4,676	-	-	4,676	4,676
應付借貸利息		1,194	-	-	1,194	1,1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34	-	-	1,834	1,834
可兌換貸款票據	6.00	938,100	-	-	938,100	818,252
借貸						
浮息	5.84	42,021	282,036	189,654	513,711	420,410
總計		992,045	282,036	189,654	1,463,735	1,250,586

倘浮息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時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釐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 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應用以觀察所得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值的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續

#### 公平值 - 續

除下表詳列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負債				
可兌換貸款票據 (負債部分)	568,118	615,330	818,252	916,425
優先票據	966,517	1,006,010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提供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的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如附註30所述，由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該等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年內認沽權證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人民幣4,42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為承租人

確認為開支的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列作開支	3,666	2,799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履行的承擔到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11	2,18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9	3,575
	3,700	5,758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的應付租金。租賃經協商訂為一至兩年不等，租金乃就一至兩年的租期釐定。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的全職僱員各自享有政府津貼的定額工退休計劃及社會綜合保障計劃（包括退休計劃）。僱員自其退休日期起計，每月可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及新加坡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年參考僱員的法定工資數額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計劃及於損益扣除的總額為本集團按照該計劃的規則所訂定的比率計算應付予計劃額供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9,071	6,7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向計劃支付年內應付的供款為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董事）有機會分享本公司的權益，以激勵他們有更大的動力為公司付出和有更好的表現，並且是對他們過往的貢獻和服務的肯定。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二零一一年：64,5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股份的5%（二零一一年：5%）。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及可授出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於任何時候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身為控股股東（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15%的人士）的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除非其參與及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的實際數目及將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每名該等人士授出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每名承授人須付1新加坡元的代價，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有效。購股權可由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首週年後行使，惟所有購股權必須於有關的提呈日期起計第五週前行使，或須於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為管理現有購股權計劃而釐定的該較早日期行使。市價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該委員會釐定，相等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最後五個市場日最後交易價格的平均數（「市價」）。貼現價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該委員會絕對酌情釐定及固定為相當於市場有一個折讓幅度的價格，惟最高的折讓不得超過市價的20%（或當時新交所可能規定或許可的該等其他百分比或金額）。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0.745新加坡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續

現有購股權計劃 - 續

於參與者不再與本集團維持全職僱傭關係後，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亦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購股權將可相等地分四批，由授出日期一年起每週年日直至第五週年為止的期間行使；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必須最低限度為10%，不包括所有特殊項目；及
- (c)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必須最低限度為15%，不包括所有特殊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內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內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42,989,200	-	(9,838,800)	33,150,400
於年末可行使				16,575,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S\$ 0.745	N/A	S\$ 0.745	S\$ 0.74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內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58,304,000	-	(15,314,800)	42,989,200
於年末可行使				10,747,3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S\$ 0.745	N/A	S\$ 0.745	S\$ 0.7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續

現有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9,0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882,000元）。

已授出並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予減少，以反映董事對報告期末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最佳估計，因此購股權開支已作出相應調整。

二項式模型已被採用作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影響。

預期波幅是參考由追回至相等於購股權年期的期間的估值日期的歷史價格波幅數據釐定。由於本公司的交易歷史較購股權年期短淺，因此，計算波幅時乃基於最長有提供歷史價格數據的期間。

### 38. (A) 關連公司交易

該等財務報表的關連公司指Sound Water的集團成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a)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西安秦清	5,300	5,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A) 關連公司交易 - 續

(a)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伊普	-	120,491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	638,588
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	181,836
	<u>-</u>	<u>940,915</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桑德	400	400
北京伊普	3,820	3,820
海斯頓設備	557	-
	<u>4,777</u>	<u>4,220</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息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桑德	177,750	165,000
北京伊普	410,000	282,000
	<u>587,750</u>	<u>447,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A) 關連公司交易 - 續

(a)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桑德	-	1,834

### 38. (B)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部分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方作出。除另有說明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收益		
同系附屬公司：		
包頭鹿城水務有限公司（「包頭鹿城」）	-	31
北京國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國中生物科技」）	7,101	36,746
安達安華環境有限公司（「安達安華」）	7,520	-
臨朐邑清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臨朐邑清」）	2,620	-
嘉魚嘉清水務有限公司（「嘉魚嘉清」）	-	9,447
荊門夏家灣水務有限公司（「荊門夏家灣」）	-	714
	17,241	46,9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B) 關連方交易 - 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同系附屬公司：		
湖州浙清水務有限公司（「湖州浙清」）	284	-
通遼碧波水務有限公司（「通遼碧波」）	77	-
包頭鹿城	-	43
北京肖家河水處理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	-	1,902
嘉魚嘉清	-	171
	<u>361</u>	<u>2,116</u>
設計服務的收益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國中生物科技	-	1,800
嘉魚嘉清	-	165
	<u>-</u>	<u>1,965</u>

上述交易的條款由各方磋商及共同協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B) 關連方交易 - 續

(b)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嘉魚嘉清	5,399	2,050
包頭鹿城	2,653	5,503
荊州市荊清水務有限公司	1,098	7,734
安達安華	665	-
荊門夏家灣	408	1,267
湖州浙清	333	-
臨朐邑清	284	-
通遼碧波	134	44
咸寧甘源水務有限公司	81	2,040
南昌象湖水務有限公司	69	98
北京國中生物科技	-	1,722
大冶清波水務有限公司	-	468
	<u>11,124</u>	<u>20,926</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國中生物科技	1,667	11,024
安達安華	376	-
臨朐邑清	131	-
嘉魚嘉清	-	3,349
包頭鹿城	-	150
	<u>2,174</u>	<u>14,523</u>
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		
羅立洋	85	17

年內應收董事羅立洋的結餘最高為人民幣1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B) 關連方交易 - 續

(b)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通遼碧波	3,076	3,076
來自客戶墊款		
同系附屬公司：		
桑德集團	408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12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282	1,717
表現相關的獎勵金付款	170	96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43	1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73	4,268
	4,368	6,2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B) 關連方交易 - 續

#### (d) 其他

##### 1) 特許商標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若干商標的原註冊所有人）將其商標用於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該等商標亦由桑德集團於其環保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桑德水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其淨化飲用水過程中以零代價使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將該等商標免費轉讓予桑德集團，而桑德集團將授權本集團以零代價使用該等商標五十年。

##### 2)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與下列主要承包商訂立分包合約：

主要承包商名稱	關於分包合約的項目 （「項目」）	項目運營商名稱 （「運營商」）	與運營商關係
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業建設」）	湖北竹山縣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湖北濟楚水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荊州市城市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荊州市建設」）	枝江和湖北荊州污水處理項目建設項目	荊州市荊清和枝江枝清水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B) 關連方交易 - 續

#### (d) 其他 - 續

#### 2)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與下列主要承包商訂立分包合約：-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此等主要承包商有以下的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荊州市建設	-	258
貿易應付款項		
湖北工業建築	-	767
其他應付款項		
荊州市建設	-	2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報價股本股份，按成本	666,108	666,108
被視為投資*	1,427,662	136,443
總計	2,093,770	802,551

\* 指來自附屬公司應收款項的視為投資。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合約責任償還本公司的資金，而資本貢獻的最終回報取決於附屬公司酌情權及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75	25	有關水處理的環境建設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	研發水處理技術及提供技術 諮詢服務
Sou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ound Investment") (3)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oun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td. (3) ("Soun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伊普國際工程私人有限公司(2) (「伊普國際工程」)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伊普桑德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研發水處理技術及提供技術 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間接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間接 %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間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間接 %			
北京海斯頓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0元	-	100	-	100	製造污水處理設備
西安戶清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24,000,000元	-	100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 項目及銷售經處理的水
西安秦清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51,000,000元	-	100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 項目
廣西漓清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 項目
韓城市頭清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14,200,000元	-	100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 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商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13,800,000元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榆林市靖州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11,400,000元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姜堰姜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145,800,000元	-	76.8 (附註i)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撫順清溪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13,000,000美元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海南百川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安陽明波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	100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煙台碧海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38,000,000元	-	80	-	8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大冶鴻連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撫順桑遠環境工程有限公司(1) (附註 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不適用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長沙縣湘海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43,524,000元	-	100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洪澤澤清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12,000,000美元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西安渭清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3,000,000美元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漢中漢源清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7,280,000美元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安陽泰元水務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湖南伊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伊普」)(1)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撫順清旭環保有限公司 (「撫順清旭」)(1) (附註IV)	中國	-	100	-	100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鞍山天清水務有限公司(1) (「鞍山天清」) (附註V)	中國	-	100	-	N/A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鞍山清朗水務有限公司 (「鞍山清朗」)(1) (附註V)	中國	-	100	-	N/A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鞍山清暢水務有限公司 (「鞍山清暢」)(1) (附註V)	中國	-	100	-	N/A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姜堰市漆瀧水務有限公司 (「姜堰漆瀧」)(1) (附註V)	中國	-	100	-	N/A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 水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		
桑德泗陽水務有限公司 (「泗陽水務」)(1) (附註V)	中國	15,000,000美元	-	100	N/A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泉州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泉州水務」)(1)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0元	-	100	N/A	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根據姜堰源擁有之人之間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本公司控制姜堰源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表決程式，及有權擁有該實體派發的100%股息。
- (ii) 撫順桑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清盤。
- (iii) 湖南伊普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iv) 撫順清池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其中1,000,1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付。
- (v) 該等實體於年內新註冊成立或成立。
- (1) 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海外機構就綜合目的審核或審閱。
- (2) 經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審核。
- (3) 由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故其被用作綜合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 五年財務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2,652,256	2,287,575	1,765,672	1,293,476	1,024,808
除稅前溢利	503,411	481,208	349,067	292,989	232,013
所得稅開支	(75,902)	(67,383)	(59,877)	(10,236)	(28,313)
年內溢利	427,509	413,825	289,190	282,753	203,7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7,509	413,825	289,104	281,869	203,686
非控股權益	-	-	86	884	14
	427,509	413,825	289,190	282,753	203,7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6,839,125	4,956,184	4,350,298	2,582,783	2,343,707
總負債	4,184,613	2,651,515	2,414,043	990,839	987,147
淨資產	2,654,512	2,304,669	1,936,255	1,591,944	1,356,5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貴公司的簡明權益變動表，以及第33至53頁所載的選定解釋性附註。管理層負責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公平的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議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新加坡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隨附的簡明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編製。

## 其他事宜

在無需修訂吾等審閱結論的前提下，吾等敬請垂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性附註並無根據新加坡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33至53頁所載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遵照有關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議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無需修訂吾等審閱結論的前提下，吾等敬請垂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性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74,638	1,184,034
銷售成本		(1,030,439)	(832,947)
毛利		444,199	351,087
其他收入	5	44,247	27,8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8,344)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928)	(18,680)
研發開支		(11,450)	(15,631)
行政開支		(62,827)	(55,670)
融資成本	7	(143,129)	(63,2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768	225,762
所得稅開支	8	(55,166)	(32,311)
期內溢利	9	174,602	193,45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550	1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75,152	193,557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413	193,451
非控股權益		1,189	-
		174,602	193,451
由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963	193,557
非控股權益		1,189	-
		175,152	193,55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13.44	15.00
攤薄（人民幣分）	11	13.44	14.8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8,486	47,524
無形資產		15,000	20,000
土地使用權		42,552	43,136
商譽		41,395	41,39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3	1,774,296	1,643,483
遞延稅項資產		7,822	7,8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7,571
		<b>1,929,551</b>	<b>1,830,93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075	24,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21,551	1,433,015
土地使用權		1,158	1,15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082,228	584,4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59,770	53,1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4,536	2,912,077
		<b>5,379,318</b>	<b>5,008,19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402,632	1,170,609
應付稅項		56,345	64,117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7	548,746	465,4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47,969	63,059
		<b>2,055,692</b>	<b>1,763,281</b>
流動資產淨值		<b>3,323,626</b>	<b>3,244,913</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5,253,177</b>	<b>5,075,84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5,279	48,877
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7	843,552	888,662
可兌換貸款票據		565,143	557,618
認股權證		3,531	3,531
金融衍生工具	18	45,319	-
優先票據		909,190	922,644
		<b>2,422,014</b>	<b>2,421,332</b>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b>2,831,163</b>	<b>2,654,512</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833,368	833,368
儲備		1,986,006	1,810,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819,374</b>	<b>2,643,912</b>
非控股權益		11,789	10,600
		<b>2,831,163</b>	<b>2,654,512</b>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2	15	15
附屬公司投資		2,041,153	2,093,770
		<b>2,041,168</b>	<b>2,093,785</b>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93,838	593,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009	186,332
		<b>651,847</b>	<b>780,179</b>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9,946	62,910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7	53,496	54,146
		<b>123,442</b>	<b>117,056</b>
流動資產淨值		<b>528,405</b>	<b>663,123</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569,573</b>	<b>2,756,908</b>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7	306,452	339,062
可兌換貸款票據		565,143	557,618
認股權證		3,531	3,531
金融衍生工具	18	44,431	-
優先票據		909,190	922,644
		<b>1,828,747</b>	<b>1,822,855</b>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b>740,826</b>	<b>934,053</b>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33,368	833,368
儲備		(92,542)	100,685
		<b>740,826</b>	<b>934,053</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兌換貸款 票據儲備		法定盈餘 資金		保留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368	(88,296)	7,994	1,007	30,361	79,676	139,495	1,290,464	2,294,069	10,600	2,304,669												
期內溢利	-	-	-	-	-	-	-	-	4,468	-	4,468	-	-	-	-	-	-	-	-	-	-	-	4,4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6	-	-	-	-	-	-	-	-	-	-	-	-	-	-	-	-	-	-	193,4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	-	-	-	-	4,468	-	4,468	-	-	-	-	-	-	-	-	-	-	-	193,451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	-	-	-	-	(65,120)	-	(65,120)	-	-	-	-	-	-	-	-	-	-	-	(65,1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33,368	(88,296)	7,994	1,113	34,829	79,676	139,495	1,418,795	2,426,974	10,600	2,437,57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368	(88,296)	7,994	1,108	31,493	58,026	143,600	1,657,619	2,643,912	10,600	2,654,512												
期內溢利	-	-	-	-	-	-	-	-	173,413	1,189	174,6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50	-	-	-	-	-	550	5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50	-	-	-	-	173,413	1,189	175,15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499	-	-	-	-	1,49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33,368	(88,296)	7,994	1,658	32,992	58,026	143,600	1,831,032	2,819,374	11,789	2,831,163												

附註：

(i) 根據二零零六年的重組，合併儲備產生於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Sound Water (BVI) Limited (「Sound Wate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發出的無息貸款全部所得款項，以提供資金收購附屬公司北京榮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榮德」)。該金額為貸款金額18,8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0,896,000元)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人民幣62,600,000元的差額。

(ii) 結餘反映(a)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按面值1.00新加坡元轉撥至首次公開發售額的2,157,000股股份的公平值；(b)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安陽明波水務有限公司(「安陽明波」)40%權益之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價值之差額及(c)向最終控股公司的視作分派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從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榮德集團有限公司(「榮德集團」)，前稱為北京榮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安陽明波60%權益。

(i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到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須於向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營運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兌換貸款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368	7,010	30,361	79,676	66,648	1,017,063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55,527)	(55,527)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65,120)	(65,12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4,468	-	-	4,4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33,368	7,010	34,829	79,676	(53,999)	900,88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368	7,010	31,493	58,026	4,156	934,053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4,726)	(194,726)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1,499	-	-	1,4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33,368	7,010	32,992	58,026	(190,570)	740,826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已付股息(附註1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768	225,762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63	1,8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4	573
無形資產攤銷	5,000	5,000
利息收入	(43,414)	(26,000)
融資成本	143,129	63,233
匯兌損益	(15,314)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	2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99	4,468
認股權證公平值之變動	-	(1,511)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45,31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8,788	273,532
存貨增加	(5,704)	(13,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8,536)	(330,086)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增加	(93,110)	(57,7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97,792)	(138,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5,244	238,0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5,090)	41,2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06,200)	13,019
已付所得稅	(56,536)	(46,95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736)	(33,940)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711	4,8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9)	(2,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	59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5,695)	(14,962)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35,170	18,9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83	6,747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26,492)	(52,869)
已付股息	-	(65,120)
新籌集之借貸	195,000	136,473
償還借貸	(152,406)	(75,3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898)	(56,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4,651)	(84,08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2,077	2,074,4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90)	(330)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項目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4,536	1,990,01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估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於本中期期間所適用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了指引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並取代了各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先前所包括的有關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現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要求。公平值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一個單一控制模型以確定某被投資單位是否應予以合併，關注於企業是否對該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力，參與被投資單位經營並享有其回報的程度或權利，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已就其對附屬公司的參與度進行重新評估，並認定其享有直接參與附屬公司的經營並享有其回報的權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附錄六：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了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對分為兩類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披露：(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此項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現有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已對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作出修改，以反映此項變動。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就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釐定其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以及為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編製並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分經營單位。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營運分部，名為(1)總包項目及服務；(2)製造（「設備裝配」）；及(3)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O&M」）。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公司層面融資成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本集團的運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總包項目			分部總額	對銷	綜合
	及服務	設備裝配	O&M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外部銷售	1,364,080	38,330	72,228	1,474,638	-	1,474,638
分部間銷售	-	57,443	-	57,443	(57,443)	-
總收益	1,364,080	95,773	72,228	1,532,081	(57,443)	1,474,638
分部業績	331,168	3,188	47,014	381,370	-	381,370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						12,199
融資成本						(108,418)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55,3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768

本集團	總包項目			分部總額	對銷	綜合
	及服務	設備裝配	O&M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外部銷售	1,087,759	58,424	37,851	1,184,034	-	1,184,034
分部間銷售	-	28,667	-	28,667	(28,667)	-
總收益	1,087,759	87,091	37,851	1,212,701	(28,667)	1,184,034
分部業績	257,890	6,289	13,802	277,981	-	277,981
未分配收入						7,227
融資成本						(47,243)
未分配開支						(12,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5,762

附錄六：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4. 收益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收益		
— 總包服務	1,236,396	989,006
— 出售設備	98,081	92,242
貨品銷售收益	38,330	58,424
營運及維護收入	72,228	37,851
設計服務	29,603	6,511
	<b>1,474,638</b>	<b>1,184,034</b>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711	4,828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37,703	21,172
雜項收入	58	1,889
政府補助	775	-
	<b>44,247</b>	<b>27,889</b>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	(44,431)	-
貨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	(888)	-
出售設備虧損	(54)	-
匯兌收益淨額	17,029	-
	<b>(28,344)</b>	<b>-</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176	13,526
— 毋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822	13,607
可兌換貸款票據利息開支	25,526	36,100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	75,605	-
	<b>143,129</b>	<b>63,233</b>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51,421	27,8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所得稅	(2,657)	-
遞延稅項	6,402	4,495
	<b>55,166</b>	<b>32,311</b>

新加坡所得稅指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按現行稅率所計算的應納所得稅。本中期期間的稅率為17%（二零一二年：1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12.5%或15%享受所得稅稅率優惠，或獲豁免繳稅（二零一二年：7.5%或15%，或獲豁免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訂明，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否則，根據稅務條約或國內法律，有關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附錄六：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000	5,0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84	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3	1,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	256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於上個中期期間，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5,120,000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73,413	193,451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兌換貸款票據	-	36,1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73,413	229,5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盈利（續）

	'000	'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1,290,000	1,29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兌換貸款票據	-	261,513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290,000	1,551,5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	13.44	15.00
攤薄	13.44	14.80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行使可兌換貸款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並無未償還該等票據獲轉換。由於該等認股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期內的平均市價，故亦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添置傢俱及設備額外花費約人民幣3,20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52,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9,57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825,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設備變動。

附錄六：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3.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863,275	1,722,065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資產下 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79)	(78,582)
	<b>1,774,296</b>	<b>1,643,483</b>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源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水再利用廠房之服務特許權合約。本集團為根據若干建設—運營—移交安排的運營商。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30年特許權，而最低保證噸位及每噸收費於協議中界定。就該等合約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及估計該等合約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範疇。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收取現金或按授予方就建設服務之指示時確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以下為基於建設服務或交付貨物的發票日期（如適用）就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進行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405,874	243,561
91至180日	73,653	347,257
181日至1年	329,525	341,725
1至2年	373,588	242,574
2至3年	81,839	28,709
3年以上	13,112	-
	<b>1,277,591</b>	<b>1,203,826</b>
應收票據：		
180日內	27,230	45,37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93	101
1至2年	5,300	5,300
	<b>5,393</b>	<b>5,401</b>

### 1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進度合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82,228	584,43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969)	(63,059)
	<b>1,034,259</b>	<b>521,377</b>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626,561	3,111,499
減：進度付款	(2,592,302)	(2,590,122)
	<b>1,034,259</b>	<b>521,377</b>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全部關於總包項目建設合約。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因應與不同供應商議定的條款而異。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427,665	334,294
91至180日	219,829	162,540
181日至1年	184,102	100,454
1至2年	87,858	128,829
2至3年	67,568	40,890
超過3年	17,554	17,742
	<b>1,004,576</b>	<b>784,749</b>
下表為應付票據分析		
180日內	-	35,000

附錄六：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1,716	557
181日至1年	557	-
1至2年	4,220	4,220
	<b>6,493</b>	<b>4,777</b>

17.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9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6,473,000元）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52,40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5,372,000元）。本公司已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8,86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352,000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附註）	44,431	-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888	-
	<b>45,319</b>	<b>-</b>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附註）	44,431	-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簽署一份利率掉期合約，該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根據合約，本集團將按半年基準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惟第一年按固定利率10.875%除外）。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本集團與滙豐銀行所訂立之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須受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限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的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三年六 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1)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被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外幣遠期合約	888	不適用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根據遠期外幣兌換率（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外幣兌換率）及已訂約的遠期比率來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採用一個能夠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將之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被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利率掉期	44,431	不適用	第二級	(i) 貼現現金流量乃用於釐定第一年之回報，該回報為固定回報。 (ii) 可被視作7個分離指數看漲期權減固定現金流支付之餘下年期利率掉期公平值可採用拍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誠如利率掉期合約中所提述者，關鍵輸入數據為匯豐銀行宏觀經濟國債收益率波動傳播預算指數（HSBC MacroEconomic Treasury Yield Spread Volatility Budgeted Index）、指數之預期波動、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之認股權證	3,531	3,531	第三級	採用二項模式。公司的股票價格及股票價格波動被視為釐定認股權證公平值的關鍵輸入數據。	股票價格波動。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附錄六：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除下表詳列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及本公司</b>				
金融負債				
可兌換貸款票據 （負債部分）	575,643	601,392	568,118	615,330
優先票據	951,820	991,327	966,517	1,006,010

20. (A) 關聯公司交易

該等財務報表的關連公司指Sound Water的集團成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屬公司：		
西安秦清水務有限公司	5,300	5,300
貿易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		
北京桑德	400	400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北京伊普」）	3,820	3,820
北京海斯頓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2,273	557
	6,493	4,777
應收股息		
附屬公司：		
北京桑德	294,750	294,750
北京伊普	293,000	293,000
	587,750	587,750
其他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		
Sound Global (Hong Kong) Limited	926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B)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部分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方作出。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收益		
同系附屬公司：		
老河口清源水務有限公司（「老河口清源」）	16,062	-
明光市康清環保有限公司（「明光康清」）	4,900	-
鄂州清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鄂州清和」）	583	-
北京國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國中」）	553	166
臨朐邑清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臨朐邑清」）	-	2,590
	<b>22,098</b>	<b>2,756</b>
銷售貨品的收益		
同系附屬公司：		
老河口清源	8,282	-
鄂州清和	3,247	-
明光康清	2,051	-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桑德集團」）	831	-
	<b>14,411</b>	-
設計服務的收益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肖家河水處理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	9,387	-
明光康清	660	-
安達安華環境有限公司（「安達安華」）	660	-
臨朐邑清	613	-
	<b>11,320</b>	-

上述交易的條款由各方磋商及共同協定。

附錄六：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0. (B)關連方交易(續)

(b)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肖家河	9,950	-
明光康清	6,515	-
嘉魚嘉清水務有限公司	4,899	5,399
老河口清源	3,414	-
鄂州清和	3,287	-
包頭鹿城水務有限公司	2,653	2,653
北京國中	2,220	-
荊州市荊清水務有限公司	1,098	1,098
臨朐邑清	480	284
荊門夏家灣水務有限公司	408	408
安達安華	399	665
咸寧甘源水務有限公司	81	81
南昌象湖水務有限公司	69	69
宜昌三峽水務有限公司	59	59
湖州浙清水務有限公司	-	333
通達碧波水務有限公司(「通達碧波」)	-	134
	<b>35,532</b>	<b>11,183</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老河口清源	6,438	-
明光康清	1,485	-
鄂州清和	1,096	-
安達安華	376	376
臨朐邑清	131	131
北京國中	-	1,667
	<b>9,526</b>	<b>2,174</b>
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		
羅立洋	7	85
於本期間應收本公司董事羅立洋的未償還結餘最高為人民幣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通達碧波	-	3,076
來自客戶墊款		
同系附屬公司		
桑德集團	-	4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B) 關連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 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61	1,063
表現相關的獎勵金付款	768	55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80	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1	1,559
	<b>2,800</b>	<b>2,753</b>

(d) 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人民幣471,6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1,600,000元) 由桑德集團擔保。

(e) 其他

特許商標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 (若干商標的原註冊所有人) 將其商標用於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該等商標亦由桑德集團於其環保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桑德水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其淨化飲用水過程中以零代價使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將該等商標免費轉讓予北京桑德，而北京桑德將授權本集團以零代價使用该等商標50年。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第三季及九個月財務報表公佈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季及九個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比較報表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九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及個月

附註	本集團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本集團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66,907	778,684	(1.5)	2,241,545	1,962,718	14.2
銷售成本		(530,375)	(530,403)	(0.0)	(1,560,814)	(1,363,350)	14.5
毛利		236,532	248,281	(4.7)	680,731	599,368	13.6
其他收入	4	22,614	15,741	43.7	66,861	41,823	5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338	2,456	117.3	(23,006)	4,007	(67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12)	(7,879)	27.1	(22,940)	(26,559)	(13.6)
研發開支		(4,469)	(3,572)	25.1	(15,919)	(19,203)	(17.1)
行政開支		(35,785)	(34,263)	4.4	(98,612)	(89,677)	10.0
融資成本	6	(68,957)	(47,207)	46.1	(212,086)	(110,440)	9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261	173,557	(16.3)	375,029	399,319	(6.1)
所得稅開支	7	(29,323)	(21,882)	34.0	(84,489)	(54,193)	55.9
期內溢利	8	115,938	151,675	(23.6)	290,540	345,126	(15.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332	(81)	(509.9)	882	25	3,42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16,270	151,594	(23.3)	291,422	345,151	(15.6)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431	151,675	(23.9)	288,844	345,126	(16.3)
非控股權益		507	-	-	1,696	-	-
		115,938	151,675	(23.6)	290,540	345,126	(15.8)
由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763	151,594	(23.6)	289,726	345,151	(16.1)
非控股權益		507	-	-	1,696	-	-
		116,270	151,594	(23.3)	291,422	345,151	(15.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	8.95	11.76	(23.9)	22.39	26.75	(16.3)
攤薄	9	8.75	10.93	(20.0)	22.31	25.79	(13.5)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17	47,524	12	15
附屬公司投資	-	-	2,028,469	2,093,770
無形資產	12,500	20,000	-	-
土地使用權	42,258	43,136	-	-
商譽	41,395	41,395	-	-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903,646	1,643,483	-	-
遞延稅項資產	8,513	7,822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7,571	-	-
金融衍生工具	1,017	-	-	-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137,896	-	-	-
	<b>2,194,942</b>	<b>1,830,931</b>	<b>2,028,481</b>	<b>2,093,78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899	24,37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28,527	1,433,015	593,853	593,847
土地使用權	1,158	1,158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53,173	584,436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3,960	53,13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8,625	2,912,077	46,821	186,332
	<b>5,489,342</b>	<b>5,008,194</b>	<b>640,674</b>	<b>780,17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92,357	1,170,609	42,431	62,910
應付稅項	79,789	64,117	-	-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638,053	465,496	114,604	54,1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1,214	63,059	-	-
	<b>2,271,413</b>	<b>1,763,281</b>	<b>157,035</b>	<b>117,0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17,929</b>	<b>3,244,913</b>	<b>483,639</b>	<b>663,12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412,871</b>	<b>5,075,844</b>	<b>2,512,120</b>	<b>2,756,90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8,587	48,877	-	-
借貸 — 一年後到期	880,218	888,662	304,897	339,062
可兌換貸款票據	569,077	557,618	569,077	557,618
認股權證	3,531	3,531	3,531	3,531
優先票據	902,739	922,644	902,739	922,644
金融衍生工具	50,596	-	50,596	-
	<b>2,464,748</b>	<b>2,421,332</b>	<b>1,830,840</b>	<b>1,822,855</b>
<b>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b>	<b>2,948,123</b>	<b>2,654,512</b>	<b>681,280</b>	<b>934,053</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2 833,368	833,368	833,368	833,368
儲備	2,102,459	1,810,544	(152,088)	100,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5,827	2,643,912	681,280	934,053
非控股權益	12,296	10,600	-	-
	<b>2,948,123</b>	<b>2,654,512</b>	<b>681,280</b>	<b>934,053</b>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及九個月

	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 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 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261	173,557	375,029	399,31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1,205	990	3,368	2,888
融資成本	68,957	47,207	212,086	110,440
利息收入	(22,052)	(13,226)	(65,466)	(39,226)
呆賬撥備	4,604	-	4,604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4	274	878	847
無形資產攤銷	2,500	2,500	7,500	7,500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6,165	-	50,596	-
認股權證公平值之變動	-	-	-	(1,511)
貨幣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	(1,905)	-	(1,017)	-
贖回可兌換貸款票據之收益	-	(2,506)	-	(2,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58	2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90	(4,682)	2,189	(214)
匯兌損益	(8,275)	3,259	(23,589)	3,112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197,448</b>	<b>207,373</b>	<b>566,236</b>	<b>480,905</b>
存貨減少(增加)	6,176	2,742	472	(10,655)
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9,055	(115,634)	(468,737)	(254,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420	(279,974)	(100,116)	(610,060)
應付合約客戶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3,245	(1,740)	(1,845)	39,4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1,080	97,146	346,324	335,186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增加	(109,863)	(143,686)	(202,973)	(201,476)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b>	<b>345,561</b>	<b>(233,773)</b>	<b>139,361</b>	<b>(220,754)</b>
已付所得稅	(3,262)	(3,183)	(59,798)	(50,142)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42,299</b>	<b>(236,956)</b>	<b>79,563</b>	<b>(270,896)</b>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	(1,413)	(3,663)	(3,565)
已收利息	2,565	2,640	8,276	7,468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137,896)	-	(137,8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1	7	60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44,178)	(21,857)	(24,703)	(17,84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79,962)</b>	<b>(20,629)</b>	<b>(157,979)</b>	<b>(13,882)</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	-	-	(65,120)
償還借貸	(98,580)	(47,200)	(250,986)	(122,572)
新籌集之借貸	226,403	238,527	421,403	375,000
贖回部分可兌換貸款票據	-	(263,000)	-	(263,000)
發行美元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	-	923,084	-	923,084
已付利息	(95,433)	(40,443)	(221,924)	(93,312)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2,390</b>	<b>810,968</b>	<b>(51,507)</b>	<b>754,08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4,728	553,383	(129,923)	469,3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39)	(1,270)	(3,529)	(1,600)
財政期間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4,536	1,990,015	2,912,077	2,074,426
<b>財政期間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778,625</b>	<b>2,542,128</b>	<b>2,778,625</b>	<b>2,542,128</b>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及九個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兌換貸款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資 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833,368	(88,296)	7,994	1,108	31,493	58,026	142,600	1,657,619	2,643,912	10,600	2,654,512
期內溢利	-	-	-	-	-	-	-	61,502	61,502	-	61,5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74	-	-	-	-	174	-	174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332	-	-	-	332	-	3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3,368	(88,296)	7,994	1,282	31,825	58,026	142,600	1,719,121	2,705,920	10,600	2,716,520
期內溢利	-	-	-	-	-	-	-	111,911	111,911	1,189	113,1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76	-	-	-	-	376	-	376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1,167	-	-	-	1,167	-	1,1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33,368	(88,296)	7,994	1,658	32,992	58,026	142,600	1,831,032	2,819,374	11,789	2,831,163
期內溢利	-	-	-	-	-	-	-	115,431	115,431	507	115,9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32	-	-	-	-	332	-	332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690	-	-	-	690	-	69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33,368	(88,296)	7,994	1,990	33,682	58,026	142,600	1,946,463	2,935,827	12,296	2,948,12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33,368	(88,296)	7,994	1,007	30,361	79,676	139,495	1,290,464	2,294,069	10,600	2,304,669
期內溢利	-	-	-	-	-	-	-	76,514	76,514	-	76,5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4	-	-	-	-	104	-	104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2,323	-	-	-	2,323	-	2,3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3,368	(88,296)	7,994	1,111	32,684	79,676	139,495	1,366,978	2,373,010	10,600	2,383,610
期內溢利	-	-	-	-	-	-	-	116,937	116,937	-	116,9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	-	-	-	-	2	-	2
已付股息	-	-	-	-	-	-	-	(65,120)	(65,120)	-	(65,120)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2,145	-	-	-	2,145	-	2,1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33,368	(88,296)	7,994	1,113	34,829	79,676	139,495	1,418,795	2,426,974	10,600	2,437,574
期內溢利	-	-	-	-	-	-	-	151,675	151,675	-	151,6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1)	-	-	-	-	(81)	-	(81)
購回可兌換貸款票據	-	-	-	-	-	(22,868)	-	-	(22,868)	-	(22,868)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4,682)	-	-	-	(4,682)	-	(4,68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33,368	(88,296)	7,994	1,032	30,147	56,808	139,495	1,570,470	2,551,018	10,600	2,561,618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已發行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兌換貸款票 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33,368	7,010	31,493	58,026	4,156	934,05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3,770)	(63,770)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332	-	-	3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3,368	7,010	31,825	58,026	(59,614)	870,61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0,956)	(130,956)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1,167	-	-	1,1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33,368	7,010	32,992	58,026	(190,570)	740,8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0,236)	(60,236)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690	-	-	69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33,368	7,010	33,682	58,026	(250,806)	681,280
<b>附屬公司</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33,368	7,010	30,361	79,676	66,648	1,017,06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487)	(21,487)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323	-	-	2,3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3,368	7,010	32,684	79,676	45,161	997,89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040)	(34,040)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65,120)	(65,120)
已付股息	-	-	2,145	-	-	2,1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33,368	7,010	34,829	79,676	(53,999)	900,88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554)	(25,554)
確認為基礎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22,868)	-	(22,86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33,368	7,010	30,147	56,808	(79,553)	847,780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1 Robinson Road #17-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460 Alexandra Road, #14-04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環保建設相關之設計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建設相關之水處理、研發水處理技術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建設、管理及營運市政污水項目和出售經處理的水。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ound Water (BVI) Limited。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重大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估算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財務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於本期期間所適用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建立了指引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並取代了各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先前所包括的有關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現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一個單一控制模型以確定某被投資單位是否應予以合併，關注於企業是否對該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力，參與被投資單位經營並享有其回報的程度或權利，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已就其對附屬公司的參與度進行重新評估，並認定其享有直接參與附屬公司的經營並享有其回報的權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了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對分為兩類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披露：(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此項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現有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已對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作出修改，以反映此項變動。

### 3. 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合約收益				
- 總包服務	640,615	649,470	1,877,011	1,638,476
- 出售設備	43,818	15,543	141,899	107,785
貨品銷售收益	19,340	40,809	57,670	99,233
營運及維護收入	43,688	32,273	115,916	70,124
設計服務	19,446	40,589	49,049	47,100
	766,907	778,684	2,241,545	1,962,718

###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65	2,641	8,276	7,469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的估算利息收入	19,487	10,585	57,190	31,757
政府補助	555	56	1,330	56
雜項收入	7	2,459	65	2,541
	22,614	15,741	66,861	41,823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9,580	2,456	26,609	2,752
呆賬撥備	(4,604)	-	(4,604)	-
認股權證公平值之變動	-	-	-	1,511
利率掉期合約				
公允值變動虧損	(1,536)	-	(45,967)	-
貨幣遠期合約				
公允值變動收益	1,905	-	1,0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4)	-	(58)	(256)
其他	(3)	-	(3)	-
	5,338	2,456	(23,006)	4,007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22,421	13,686	64,419	40,819
可兌換貸款票據				
利息開支	12,933	17,283	38,459	53,383
優先票據				
利息開支	33,603	16,238	109,208	16,238
	68,957	47,207	212,086	110,44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26,706	19,634	78,127	47,4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所得稅	-	-	(2,657)	-
遞延稅項	2,617	2,248	9,019	6,743
	29,323	21,882	84,489	54,193

新加坡所得稅指對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就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的新加坡所得稅。於該等期間，稅率為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2.5%或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或稅項豁免（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7.5%或15%，或稅項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個「非居民企業」間具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合資格股息收入免徵所得稅。否則，該等股息須根據稅務條約或國內法律繳納預扣稅。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2,500	2,500	7,500	7,5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4	274	878	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5	990	3,368	2,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4	-	58	256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5,431	151,675	288,844	345,126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兌換貸款票據利息開支	12,933	17,283	38,459	53,38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8,364	168,958	327,303	398,50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股數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兌換貸款票據	177,297	255,151	177,297	255,151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467,297	1,545,151	1,467,297	1,545,15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8.95	11.76	22.39	26.75
攤薄	8.75	10.93	22.31	25.79

於該等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無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由於該等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該等期間之平均市價。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 90 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以下為基於建設服務或交付貨物的發票日期（如適用）就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進行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394,296	243,561
91至180日	263,496	347,257
181日至1年	158,870	341,725
1至2年	348,387	242,574
2至3年	47,034	28,709
3年以上	10,949	-
	<u>1,223,032</u>	<u>1,203,826</u>
應收票據：		
180日內	45,446	45,378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471,759	334,294
91至180日	212,446	162,540
181日至1年	186,962	100,454
1至2年	128,640	128,829
2至3年	67,643	40,890
超過3年	22,665	17,742
	<u>1,090,115</u>	<u>784,749</u>
應付票據		
180日內	43,909	35,000

12.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290,000,000</u>	<u>833,368</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庫存股份。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建議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1 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65,120,000 元。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約人民幣 778,700,000 元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約人民幣 766,900,000 元，並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1,962,7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278,800,000 元或 14.2%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2,241,500,000 元。

增幅主要由於：(1) 由於若干建設、運營及移交（「BOT」）項目開始營運，營運及維護（「O&M」）分部貢獻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70,1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45,800,000 元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115,900,000 元；及 (2) 總包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服務的貢獻增加約人民幣 274,600,000 元，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人民幣 1,793,400,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人民幣 2,068,000,000 元，由於本集團持續中標和完成中國 EPC 項目。海斯頓外部銷售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人民幣 99,2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41,500,000 元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人民幣 57,700,000 元抵銷了部分上述升幅。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約人民幣 248,300,000 元及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236,500,000 元，並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599,4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81,300,000 元或 13.6% 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680,700,000 元，增加乃與較高的收益及穩定的毛利率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約 31.9% 減少約 1.1% 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約 30.8%，並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約 30.5% 減少約 0.1% 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 30.4%。鑒於總包項目之性質，收益乃根據完成之百分比確認，視乎回顧季度相關項目的已確認收益的數額，工程設施的毛利率將會於各個季節波動。按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相對穩定，維持於約 30%。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15,7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6,900,000 元或 43.7% 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22,600,000 元，並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41,8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25,100,000 元或 59.9% 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66,900,000 元。增加主要由於 BOT 項目投資增加導致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產生的被視為利息收入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人民幣 2,5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2,800,000 元或 117.3% 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5,300,000 元。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人民幣 4,000,000 元轉變為其他虧損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23,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個月錄得的其他虧損主要來自于金融工具相關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的變化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九個月錄得的其他收益乃與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來自美元計價的優先票據而產生外匯收益有關。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7,9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2,100,000 元或 27.1% 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並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26,6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3,700,000 元或 13.6% 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22,9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下跌主要由於招標代理費減少，部份被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產生的較高售後開支所抵銷，此乃由於多個項目已進入保修期。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3,6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900,000 元或 25.1%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4,500,000 元，並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19,2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3,300,000 元或 17.1%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15,90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產生較高的開支，乃由於本公司進軍頁岩油工業廢水處理，而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開支主要與新發展的垃圾滲濾液及再生水有關。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約人民幣 35,800,000 元及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約人民幣 34,300,000 元；並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89,7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8,900,000 元或 10.0%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98,600,000 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增薪及僱員總人數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47,2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21,800,000 元或 46.1%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69,000,000 元，並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110,4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01,700,000 元或 92.0%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212,100,000 元。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新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以致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 93,000,000 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21,9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7,400,000 元或 34.0%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29,300,000 元，並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54,2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30,300,000 元或 55.9%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84,500,000 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及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稅前溢利減少而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在桑德國際公司層面錄得的虧損增加並無任何應付稅項。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發行優先票據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化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151,7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36,300,000 元或 23.9%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的約人民幣 115,400,000 元，並由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345,1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56,300,000 元或 16.3%至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288,800,000 元。

### 本集團財務狀況審核：

####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5,008,2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481,100,000 元或 9.6%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 5,489,300,000 元，主要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應付不斷擴展的業務及所進行的工程尚未達致付款階段使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部份被困操作使用而降低的銀行結余及現金所抵銷。

存貨指設備零件及部件。存貨主要來自海斯頓。總包業務的存貨預期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土木工程項目均分包予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余額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 23,900,000 元。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1,830,9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364,000,000 元或 19.9%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 2,194,900,000 元，主要由於 BOT 項目投資增加及支付收購附屬公司訂金所致。

---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1,763,3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508,100,000 元或 28.8%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 2,271,400,000 元，主要由於新籌集的借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421,300 元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2,464,700 元。

###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2,643,9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291,900,000 元或 11.0%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 2,935,800,000 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約人民幣 288,800,000 元所致。

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 12,300,000 元分別與煙台碧海水務有限公司 20%之少數權益及安陽泰元水務有限公司 10%少數權益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均經營 BOT 項目。

###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及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42,300,000 元及人民幣 79,6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的正現金流量與二零一二年九個月相比，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的回款改善。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及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80,000,000 元及 158,000,000 元。該等款項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約為人民幣 32,400,000 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三年九個月約為人民幣 51,500,000 元。過往期間較高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於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維持穩健，仍約為人民幣 2,778,600,000 元。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II) 財務回顧

資產負債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638,053	465,496
借貸 – 一年後到期	880,218	888,662
可兌換貸款票據 – 一年後到期	569,077	557,618
優先票據 – 一年後到期	902,739	922,644
債務總額	2,990,087	2,834,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8,625	2,912,077
股東權益	2,935,827	2,643,912
淨債務	淨債務	淨現金
債務與權益比率	1.02	1.07

貸款

本集團借款及債務證券總額：

一年或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371,040	267,013	363,146	102,350

一年後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1,782,957	569,077	1,800,506	568,418

任何抵押品詳情：

銀行貸款以若干集團資產、服務特許權合約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若干貸款由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 (II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的重大趨勢及競爭情況以及可能於下一個呈報期及未來十二個月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項的評論。

本公司將繼續增加其在 EPC 市場的市場份額，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其中，積極尋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由於中國大量污水處理廠是在“九五”及“十五”期間建成的，排放標準要求相對較低，改造為高排放標準污水處理廠的需求巨大，污水處理廠一級 A 提標改造在許多流域和省市大量實施，同時也會孕育出來設備改造的機會。另外，隨國家對工業廢水零排放及循環利用等方面的監管標準和力度的強化，工業廢水領域會產生的改擴建項目。本公司在工業領域的新突破包括頁岩油廢水處理和煤炭資源綜合利用的水務系統。頁岩油和頁岩氣是未來一個新的能源領域，市場潛力大。

公司將積極謹慎選擇具有較好回報，風險可控的項目，開拓 BOT 與 O&M 項目給與的穩定收入來源。中國城鎮化水平的快速提高以及工業企業的園區化方向，會產生一些投資項目機會，令公司可選擇投資一些具有較好回報的項目，加大投資項目開發力度。本公司將持續大力開拓 O&M 市場，目前，全國運營的市政污水處理廠 3,340 座，部分建設完成的項目存在“重建設輕經營”現象，在建的污水處理廠近 2,000 座，隨著中國大規模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完工，水務企業向服務公司轉型的比重將逐年增大。另外，隨工業廢水處理市場第三方托管運營市場方面政策環境的日益成熟，水務運營服務市場已經由孕育階段進入規模快速上升階段。

本公司將穩步拓展國際業務，包括 EPC 和設備銷售，擴展至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例如沙特阿拉伯和東南亞地區，以滿足這些地區的巨大需求。本公司已經成功獲得幾項海外招標資格並在其市場建立了市場開發體系。本公司力爭在未來三到五年時間，獲得長足發展與進步。

城鎮污水已經成為中國區域性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小城鎮污水處理市場還處於起步階段，小城鎮污水治理將是中國繼大中城市污水治理後的一個新的戰略目標，未來小城鎮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將呈現高速增長態勢。我們要充分利用自己在技術，管理及產業鏈完整的優勢，開發並應用類似 SMART\*專利先進技術，通過集約化，模塊化，及集群化管理，為中國的鄉鎮和農村環境治理探索出來一套經濟可行的解決方案。

*\*小型及精巧的、多功能及模塊化的、靈活及自動化的、快速及工藝的*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IV) 補充資料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 2.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伊普購股權計劃授出 64,500,000 份購股權。各期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於	未行使	已作廢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3,150,400	31,349,6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50,400	31,349,6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2,504,400	31,995,600

#### 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 885,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以美元結算的 6%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分別為人民幣 622,000,000 元、人民幣 6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兌換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183,797,782 股、177,296,896 股及 177,296,896 股。

#### 5.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於財政期末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27.6 分	205.0 分	52.8 分	72.4 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1,290,000,000 股計算。

#### 6. 審閱財務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財政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

Deloitte & Touche LLP已根據新加坡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財政期間的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解釋性附註。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7. 核數師報告（包括任何保留意見或重點事項）

請參閱隨附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8. 倘先前已向股東披露預測或前景陳述，請列明預測或前景陳述與實際業績的差別。

過去並無向股東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及九個月的預測或前景陳述。

### 9. 所得款項用途

#### (A) 配售所得款項

約 63,600,000 新加坡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人民幣 208,000,000 元（約 43,900,000 新加坡元）已用於收購。

配售所得款項結餘（約 19,700,000 新加坡元）已在二零一三年三季度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作出。

#### (B) 美元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額為 150,000,000 美元的 11.875% 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46,200,000 美元，截至本公佈日期作下列用途：

	金額 (千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	146,234
投資及收購 BOT 項目	(19,917)
6%可兌換股債券的再融資	(49,220)
償還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有期貸款融資	(12,917)
作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及企業用途	
• 償還借款及相關利息	(23,532)
• 受限制銀行存款若干貸款/銀行融資	(3,973)
• 其他經營費用	(36,67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0

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作出。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10.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股東批准一項有關本集團向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EPC及管理服務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有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於回顧財政期間進行之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總值（不包括金額少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及根據上市手冊第920條獲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手冊第 920 條獲股東授權進行之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總值（不包括金額少於 100,000 新加坡元之交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老河口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無	29,320
鄂州清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無	7,873
明光市康清環保有限公司	無	8,000
北京肖家河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無	9,950
<b>總額</b>	<b>無</b>	<b>55,143</b>

### 11.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5)條作出之聲明

董事，文一波先生及王凱先生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財政期間的第三季度及九個月財務業績重大失實或有誤導成分。

### 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新加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僅供識別

# Deloitte.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貴公司的簡明權益變動表，以及第 6 至 28 頁所載的選定解釋性附註。管理層負責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公平的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議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新加坡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Deloitte.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一續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隨附的簡明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4 號編製。

## 其他事宜

在無需修訂吾等審閱結論的前提下，吾等敬請垂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性附註並無根據新加坡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Deloitte.

## 德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6至28頁所載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議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一續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無需修訂吾等審閱結論的前提下，吾等敬請垂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性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66,907	778,684	2,241,545	1,962,718
銷售成本		(530,375)	(530,403)	(1,560,814)	(1,363,350)
毛利		236,532	248,281	680,731	599,368
其他收入	5	22,614	15,741	66,861	41,8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338	2,456	(23,006)	4,00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12)	(7,879)	(22,940)	(26,559)
研發開支		(4,469)	(3,572)	(15,919)	(19,203)
行政開支		(35,785)	(34,263)	(98,612)	(89,677)
融資成本	7	(68,957)	(47,207)	(212,086)	(110,4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261	173,557	375,029	399,319
所得稅開支	8	(29,323)	(21,882)	(84,489)	(54,193)
期內溢利	9	115,938	151,675	290,540	345,12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32	(81)	882	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16,270	151,594	291,422	345,151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431	151,675	288,844	345,126
非控股權益		507	-	1,696	-
		115,938	151,675	290,540	345,126
由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763	151,594	289,726	345,151
非控股權益		507	-	1,696	-
		116,270	151,594	291,422	345,15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8.95	11.76	22.39	26.75
攤薄（人民幣分）	11	8.75	10.93	22.31	25.79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717	47,524
無形資產		12,500	20,000
土地使用權		42,258	43,136
商譽		41,395	41,395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3	1,903,646	1,643,483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19	137,896	-
遞延稅項資產		8,513	7,822
金融衍生工具	18	1,01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7,571
		<u>2,194,942</u>	<u>1,830,9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899	24,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28,527	1,433,015
土地使用權		1,158	1,15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053,173	584,4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3,960	53,1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8,625	2,912,077
		<u>5,489,342</u>	<u>5,008,1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492,357	1,170,609
應付稅項		79,789	64,117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7	638,053	465,4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61,214	63,059
		<u>2,271,413</u>	<u>1,763,2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17,929</u>	<u>3,244,91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412,871</u>	<u>5,075,84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8,587	48,877
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7	880,218	888,662
可兌換貸款票據		569,077	557,618
認股權證		3,531	3,531
金融衍生工具	18	50,596	-
優先票據		902,739	922,644
		<u>2,464,748</u>	<u>2,421,332</u>
<b>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b>		<u>2,948,123</u>	<u>2,654,512</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833,368	833,368
儲備		2,102,459	1,810,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35,827</u>	<u>2,643,912</u>
非控股權益		12,296	10,600
		<u>2,948,123</u>	<u>2,654,512</u>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2	12	15
附屬公司投資		2,028,469	2,093,770
		<u>2,028,481</u>	<u>2,093,78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93,853	593,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21	186,332
		<u>640,674</u>	<u>780,1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2,431	62,910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7	114,604	54,146
		<u>157,035</u>	<u>117,0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3,639</u>	<u>663,12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12,120</u>	<u>2,756,908</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7	304,897	339,062
可兌換貸款票據		569,077	557,618
認股權證		3,531	3,531
金融衍生工具	18	50,596	-
優先票據		902,739	922,644
		<u>1,830,840</u>	<u>1,822,855</u>
<b>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b>		<u>681,280</u>	<u>934,053</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833,368	833,368
儲備		(152,088)	100,685
		<u>681,280</u>	<u>934,053</u>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兌換貸款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368	(88,296)	7,994	1,007	30,361	79,676	139,495	1,290,464	2,294,069	10,600	2,304,669
期內溢利	-	-	-	-	-	-	-	345,126	345,126	-	345,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5	-	-	-	25	25	-	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5	-	-	-	345,126	345,151	-	345,151
提早贖回可兌換貸款票據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2,868)	-	-	(22,868)	-	(22,868)
已付股息 (附註 10)	-	-	-	-	(214)	-	-	(65,120)	(214)	-	(65,12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33,368	(88,296)	7,994	1,032	30,147	56,808	139,495	1,570,470	2,551,018	10,600	2,561,61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368	(88,296)	7,994	1,108	31,493	58,026	142,600	1,657,619	2,643,912	10,600	2,654,512
期內溢利	-	-	-	-	-	-	-	288,844	288,844	1,696	290,5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82	-	-	-	-	882	-	8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82	-	-	-	288,844	289,726	1,696	291,42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2,189	-	-	-	2,189	-	2,18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33,368	(88,296)	7,994	1,990	33,682	58,026	142,600	1,946,463	2,935,827	12,296	2,948,123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六年的重組，合併儲備產生於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Sound Wate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 授出的無息貸款全部所得款項，以提供資金收購附屬公司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該金額為貸款金額 18,800,000 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150,896,000 元) 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人民幣 62,600,000 元的差額。
- (ii) 結餘反映(a)於二零零六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交所」) 上市期間本公司按面值 1.00 新加坡元轉撥至首次公開發售顧問的 2,157,000 股股份的公平值；(b)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安陽明波水務有限公司 (「安陽明波」) 40%權益之代價人民幣 18,000,000 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及(c)向最終控股公司的視作分派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27,000,000 元從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桑德集團有限公司 (「桑德集團」，前稱為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安陽明波 60%權益。
- (i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轉撥 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到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 50%。須於向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營運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兌換貸款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368	7,010	30,361	79,676	66,648	1,017,06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1,081)	(81,081)
已付股息（附註 10）	-	-	-	-	(65,120)	(65,120)
提早贖回可兌換貸款票據	-	-	-	(22,868)	-	(22,868)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14)	-	-	(21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33,368	7,010	30,147	56,808	(79,553)	847,78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368	7,010	31,493	58,026	4,156	934,05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4,962)	(254,96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189	-	-	2,18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833,368	7,010	33,682	58,026	(250,806)	681,280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5,029	399,31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68	2,888
土地使用權攤銷	878	847
無形資產攤銷	7,500	7,500
利息收入	(65,466)	(39,226)
融資成本	212,086	110,440
呆賬撥備	4,604	-
匯兌損益	(23,589)	3,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	256
贖回可兌換貸款票據之收益	-	(2,5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89	(214)
認股權證公平值之變動	-	(1,511)
貨幣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	(1,017)	-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50,59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66,236	480,905
存貨減少(增加)	472	(10,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0,116)	(610,060)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增加	(202,973)	(201,4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68,737)	(254,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6,324	335,1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845)	39,4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39,361	(220,754)
已付所得稅	(59,798)	(50,142)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9,563</b>	<b>(270,896)</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276	7,4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3)	(3,5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	60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137,896)	-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72,728)	(50,343)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48,025	32,49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7,979)</b>	<b>(13,882)</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21,924)	(93,312)
發行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	923,084
提早贖回可兌換貸款票據	-	(263,000)
已付股息	-	(65,120)
新籌集之借貸	421,403	375,000
償還借貸	(250,986)	(122,572)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1,507)</b>	<b>754,08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29,923)</b>	<b>469,302</b>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2,077	2,074,4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29)	(1,600)
<b>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項目列示</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8,625	2,542,128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估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財務期間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於本期期間所適用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建立了指引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並取代了各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先前所包括的有關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現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要求。公平值披露資料載於附註 20。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一個單一控制模型以確定某被投資單位是否應予以合併，關注於企業是否對該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力，參與被投資單位經營並享有其回報的程度或權利，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已就其對附屬公司的參與度進行重新評估，並認定其享有直接參與附屬公司的經營並影響其回報金額的權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後，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了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對分為兩類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披露：(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此項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現有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已對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作出修改，以反映此項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就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釐定其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以及為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編製並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分經營單位。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營運分部，名為(1)總包項目及服務；(2)製造（「設備裝配」）；及(3)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O&M」）。

運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損益及公司層面融資成本。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的運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總包項目及服務 設備裝配		O&M	分部總額	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u>						
收益						
外部銷售	2,067,959	57,670	115,916	2,241,545	-	2,241,545
分部間銷售	-	95,530	-	95,530	(95,530)	-
總收益	<u>2,067,959</u>	<u>153,200</u>	<u>115,916</u>	<u>2,337,075</u>	<u>(95,530)</u>	<u>2,241,545</u>
分部業績	484,109	11,145	76,624	571,878	-	571,878
未分配收入						114
未分配其他損益						(22,537)
融資成本						(163,010)
未分配開支						(11,4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5,029</u>

本集團	總包項目及服務 設備裝配		O&M	分部總額	對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u>						
收益						
外部銷售	1,793,361	99,233	70,124	1,962,718	-	1,962,718
分部間銷售	-	52,686	-	52,686	(52,686)	-
總收益	<u>1,793,361</u>	<u>151,919</u>	<u>70,124</u>	<u>2,015,404</u>	<u>(52,686)</u>	<u>1,962,718</u>
分部業績	460,159	21,770	9,624	491,553	-	491,553
未分配收入						481
未分配其他損益						14,892
融資成本						(86,850)
未分配開支						(20,7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9,319</u>

4. 收益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收益				
— 總包服務	640,615	649,470	1,877,011	1,638,476
— 出售設備	43,818	15,543	141,899	107,785
貨品銷售收益	19,340	40,809	57,670	99,233
營運及維護收入	43,688	32,273	115,916	70,124
設計服務	19,446	40,589	49,049	47,100
	<u>766,907</u>	<u>778,684</u>	<u>2,241,545</u>	<u>1,962,718</u>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的估算利息收入	19,487	10,585	57,190	31,757
利息收入	2,565	2,641	8,276	7,469
政府補助	555	56	1,330	56
雜項收入	7	2,459	65	2,541
	<u>22,614</u>	<u>15,741</u>	<u>66,861</u>	<u>41,82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合約 公平值變動虧損	(1,536)	-	(45,967)	-
匯兌收益淨額	9,580	2,456	26,609	2,752
呆賬撥備	(4,604)	-	(4,604)	-
認股權證公平值之變動	-	-	-	1,511
貨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1,905	-	1,0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58)	(256)
其他	(3)	-	(3)	-
	<u>5,338</u>	<u>2,456</u>	<u>(23,006)</u>	<u>4,007</u>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367	10,915	24,543	24,441
— 毋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6,054	2,771	39,876	16,378
可兌換貸款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2,933	17,283	38,459	53,383
優先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33,603	16,238	109,208	16,238
	<u>68,957</u>	<u>47,207</u>	<u>212,086</u>	<u>110,440</u>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26,706	19,634	78,127	47,4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所得稅	-	-	(2,657)	-
遞延稅項	2,617	2,248	9,019	6,743
	<u>29,323</u>	<u>21,882</u>	<u>84,489</u>	<u>54,193</u>

新加坡所得稅指對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就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的新加坡所得稅。於該等期間，稅率為 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 2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 12.5%或 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或稅項豁免（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7.5%或 15%，或稅項豁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個「非居民企業」間具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合資格股息收入免徵所得稅。否則，該等股息須根據稅務條約或國內法律繳納預扣稅。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500	2,500	7,500	7,5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4	274	878	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5	990	3,368	2,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58	256
	<u>4,003</u>	<u>3,764</u>	<u>11,794</u>	<u>11,491</u>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建議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1 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65,120,000 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5,431	151,675	288,844	345,126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兌換貸款票據	12,933	17,283	38,459	53,38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8,364</u>	<u>168,958</u>	<u>327,303</u>	<u>398,509</u>
	'000	'000	'000	'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兌換貸款票據	177,297	255,151	177,297	255,151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467,297</u>	<u>1,545,151</u>	<u>1,467,297</u>	<u>1,545,15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	<u>8.95</u>	<u>11.76</u>	<u>22.39</u>	<u>26.75</u>
攤薄	<u>8.75</u>	<u>10.93</u>	<u>22.31</u>	<u>25.79</u>

於該等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無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由於該等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該等期間之平均市價。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於中國添置傢俱及設備花費約人民幣 3,663,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3,565,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為人民幣 29,267,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30,513,000 元）的樓宇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添置辦公室設備花費約人民幣 14,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0,000 元）。

13.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1,997,643	1,722,065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	(93,997)	(78,582)
	<u>1,903,646</u>	<u>1,643,483</u>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源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及水再利用廠房之服務特許權合約。本集團為根據若干建設—運營—移交安排的運營商。該等安排令本集團擁有介乎 20 至 30 年特許權，而最低保證噸位及每噸收費於協議中界定。就該等合約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及估計該等合約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範疇。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收取現金或按授予方就建設服務之指示時確認。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 90 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以下為基於建設服務或交付貨物的發票日期（如適用）就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進行的賬齡分析。

	<u>本集團</u>	
	<u>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 日內	394,296	243,561
91 至 180 日	263,496	347,257
181 日至 1 年	158,870	341,725
1 至 2 年	348,387	242,574
2 至 3 年	47,034	28,709
3 年以上	10,949	-
	<u>1,223,032</u>	<u>1,203,826</u>
應收票據：		
180 日內	<u>45,446</u>	<u>45,378</u>
	<u>本公司</u>	
	<u>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 日內	108	101
1 至 2 年	<u>5,300</u>	<u>5,300</u>
	<u>5,408</u>	<u>5,401</u>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1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進度合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53,173	584,43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1,214)	(63,059)
	<u>991,959</u>	<u>521,377</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075,610	3,111,499
減：進度付款	(3,083,651)	(2,590,122)
	<u>991,959</u>	<u>521,377</u>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全部關於總包項目建設合約。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因應與不同供應商議定的條款而異。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471,759	334,294
91至180日	212,446	162,540
181日至1年	186,962	100,454
1至2年	128,640	128,829
2至3年	67,643	40,890
超過3年	22,665	17,742
	<u>1,090,115</u>	<u>784,749</u>
下表為應付票據分析		
180日內	<u>43,909</u>	<u>35,000</u>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u>本公司</u>	
	<u>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內	-	557
181日至1年	2,273	-
1至2年	4,220	4,220
	<u>6,493</u>	<u>4,777</u>

17. 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 421,403,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375,000,000 元）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 250,986,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22,572,000 元）。本公司取得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 61,403,000 元（二零一二年：零）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 28,861,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4,352,000 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

	<u>本集團</u>	
	<u>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金融負債 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附註）	<u>50,596</u>	<u>-</u>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u>1,017</u>	<u>-</u>

	<u>本公司</u>	
	<u>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金融負債 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附註）	<u>50,596</u>	<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簽署一份利率掉期合約，該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根據合約，本集團將按半年基準按固定利率收取利息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惟第一年按固定年利率 10.875% 除外）。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本集團與滙豐銀行所訂立之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須受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限制。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 19. 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外部公司訂立合約收購污水處理廠，並支付代價人民幣137,896,000元。截至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有關收購未有完成。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的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的變數）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1,017	不適用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根據遠期外幣兌換率（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外幣兌換率）及已訂約的遠期比率來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採用一個能夠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將之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	負債 50,596	不適用	第二級	(i) 貼現現金流量乃用於釐定第一年之回報，該回報為固定回報。 (ii) 可被視作7個分攤指數看漲期權減固定現金流支付之餘下年期利率掉期公平值可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誠如利率掉期合約中所提述者，關鍵輸入數據為匯豐銀行宏觀經濟債收益率波動傳播預算指數（HSBC Macro Economic Treasury Yield Spread Volatility Budgeted Index）、指數之預期波動、無風險利率及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認股權證	負債 3,531	負債 3,531	第三級	採用二項模式。公司的股票價格及股票價格波動被視為釐定認股權證公平值的關鍵輸入數據。	股票價格波動。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除下表詳列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兌換貸款票據 (負債部分)	570,577	627,864	568,118	615,330
優先票據	931,036	1,016,876	966,517	1,006,010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21. (A) 關聯公司交易

該等財務報表的關連公司指 Sound Water 的集團成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集團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附屬公司：		
西安秦清水務有限公司	5,300	5,300
<b>貿易應付款項</b>		
附屬公司：		
北京桑德	400	400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北京伊普」）	3,820	3,820
京海斯頓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	2,273	557
	<u>6,493</u>	<u>4,777</u>
<b>應收股息</b>		
附屬公司：		
北京桑德	294,750	294,750
北京伊普	293,000	293,000
	<u>587,750</u>	<u>587,750</u>
<b>其他應付款項</b>		
附屬公司：		
Sound Global (Hong Kong) Limited	926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21. (B)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部分交易及安排乃與關連方作出。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建設合約收益</b>				
<i>同系附屬公司：</i>				
老河口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老河口清源」)	2,197	-	18,259	-
明光市康清環保有限公司 (「明光康清」)	-	-	4,900	-
鄂州清和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鄂州清和」)	3,113	-	3,696	-
北京國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國中」)	-	152	553	318
臨朐邑清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臨朐邑清」)	-	30	-	2,620
	<u>5,310</u>	<u>182</u>	<u>27,408</u>	<u>2,938</u>
<b>銷售貨品的收益</b>				
<i>同系附屬公司：</i>				
老河口清源	-	-	8,282	-
鄂州清和	-	-	3,247	-
明光康清	-	-	2,051	-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桑德集團」)	140	-	971	-
	<u>140</u>	<u>-</u>	<u>14,551</u>	<u>-</u>
<b>設計服務的收益</b>				
<i>同系附屬公司：</i>				
北京尚家河水處理有限公司 (「北京尚家河」)	-	-	9,387	-
明光康清	-	-	660	-
安達安華環境有限公司 (「安達安華」)	-	-	660	-
臨朐邑清	-	-	613	-
	<u>-</u>	<u>-</u>	<u>11,320</u>	<u>-</u>

上述交易的條款由各方磋商及共同協定。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21. (B) 關連方交易—續

(b)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i>同系附屬公司：</i>		
北京尚家河	9,950	-
明光康清	510	-
嘉魚嘉清水務有限公司	4,899	5,399
老河口清源	7,078	-
鄂州清和	4,761	-
包頭鹿城水務有限公司	2,653	2,653
荊州市荊清水務有限公司	1,098	1,098
臨朐邑清	626	284
荊門夏家灣水務有限公司	408	408
安達安華	777	665
咸寧甘源水務有限公司	-	81
南昌象湖水務有限公司	-	69
宜昌三峽水務有限公司	59	59
湖州浙清水務有限公司	-	333
通遼碧波水務有限公司（「通遼碧波」）	-	134
	<u>32,819</u>	<u>11,183</u>
<b>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b>		
<i>同系附屬公司：</i>		
老河口清源	1,560	-
明光康清	1,485	-
安達安華	375	376
臨朐邑清	-	131
北京國中	2,220	1,667
	<u>5,640</u>	<u>2,174</u>
<b>其他應收款項</b>		
<i>董事</i>		
羅立洋	-	85
	<u>-</u>	<u>85</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本公司董事羅立洋的未償還結餘最高為人民幣 87,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30,000 元）。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21. (B) 關連方交易—續

(b)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結餘：—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應付款項</b>		
同系附屬公司		
通遼碧波	-	3,076
	<u>          </u>	<u>          </u>
<b>來自客戶墊款</b>		
同系附屬公司		
桑德集團	-	408
	<u>          </u>	<u>          </u>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55	890	1,916	1,953
表現相關的獎勵金付款	-	42	59	97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50	46	130	1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3	(82)	774	1,477
	<u>788</u>	<u>896</u>	<u>2,879</u>	<u>3,649</u>

(d) 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人民幣 566,6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451,600,000 元）由桑德集團擔保。

(e) 其他

特許商標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若干商標的原註冊所有人）將其商標用於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該等商標亦由桑德集團於其環保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桑德水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其淨化飲用水過程中以零代價使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將該等商標免費轉讓予北京桑德，而北京桑德將授權本集團以零代價使用該等商標 50 年。

---

附錄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準則第 34 號）。

---

---

附錄八：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的函件

---



**ING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e Finance

9 Raffles Place

#19 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Tel: +65 6535 3688

Fax: +65 6532 5592

www.ing.com

ING Bank N.V., Singapore Branch

敬啟者：

- (A)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就發售股份及發售債券作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桑德(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桑德國際**」)聯合公告，要約人已向桑德國際董事會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正式建議書，尋求桑德國際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從新交所自願除牌(「**除牌**」)。

吾等已審查桑德國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業績**」)，並已就此與桑德國際的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省覽獨立核數師就桑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桑德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審閱報告。基於上述審查，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業績乃由桑德國際經作出適當及周詳查詢後編製。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僅倚賴桑德國際提供予吾等及／或與吾等所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吾等概不對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未曾對桑德國際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對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業績概不發表任何意見或看法。桑德國際董事會須對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業績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

附錄八：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的函件

---

本函件僅就遵從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的規定而向桑德國際董事會提供，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除桑德國際董事會之外，吾等概不就本函件或因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460 Alexandra Road  
PSA Building #14-04  
Singapore 1199632

代表

**ING Bank N.V.**，新加坡分行

**Manuel R. Salak III**  
董事總經理  
謹啟

**Grenville Thynne**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東有關股本、表決及股息的權利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相關條文載列如下：

### 有關股本的權利

#### 發行股份

3. (A)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5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份，而在遵守公司法第70及75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資產及溢利盈餘、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決定，惟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
  -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應受規程及細則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的付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 (D)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4. 除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受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許可形式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持有及處理其庫存股份。
  5.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

##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第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B) 儘管有上文第5(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文件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細則的條文；及
-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C) 儘管有上文第5(A)及第5(B)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 6. 本公司可就發行股份按董事認為合適的費率或金額及方式支付佣金或經紀費。有關佣金或經紀費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額或部份已付股份，或部份以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另一方式支付。
- 7.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在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該等利息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份成本。

##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8.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 8A. 除規程允許者外，在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8B. 除法規允許者外，根據規程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原有證書。
- 8C.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修訂權利

9.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 (B) 第9(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 更改股本

10.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的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c) 兌換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為或換取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及／或
- (e) 分拆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出現，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11.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動用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本細則所用的此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告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律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在不

---

##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

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 股票

12. (A)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及附有至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的摹印簽署或親筆簽署，並須指明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及未繳足股款(如有)。摹印簽署可以機械或其他方式複製，惟複製簽署的方式或系統須先獲本公司董事批准。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
- (B) 本細則及第13至16條(在其適用的情況下)的條文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
13.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 (B)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責任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14.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最後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份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15. (A)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份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的餘額(就轉讓而言)及有關股份的全額(就分拆而言)發行新股票作替代，而就分拆而言有關股東須就各新股票支付最高費用2.00新加坡元(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僅轉讓股票中部份股份，則須就有關股份的餘額免費發行新股票作替代。
- (B) 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多張股票，可在其要求下被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

##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

16. 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款項(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擁有權利者，以及獲得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 催繳股款

17.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惟須受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要求分期繳付。
18.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負責。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19.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0.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就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1. 董事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2. 董事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的款項將撇銷於支付時有關股份的債務，而本公司可能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並以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8**厘)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在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資本，雖然計息，但不授予參與溢利的權利。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3. 如股東於到期繳付日未能全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繳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的通知。
24.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以及通知所要求付款的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5. 若股東不按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就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有關所有催繳以及利息及開支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董事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
26.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形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董事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一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回股份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
27. 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8厘(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的價值作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
28. 本公司將對各股份(非繳足股份)及不時就此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及分期股款，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的金額。董事可豁免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並可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第28條的全部或部份條文。
29.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以及告知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後十四日屆滿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30.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成本後須用於支付或償付債項或負債，餘額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承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
31.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聲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所給予的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予寄存登記冊)或有關的承配人的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獲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倘有關人士為寄存人，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將就所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股份而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無須理會購買款項(若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 股份轉讓

32.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CDP，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CDP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

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33. 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可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需要)，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4. (A)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且繳足股份不享有所有留置權，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

##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35.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36.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年的轉讓文據；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年的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年的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被銷毀的股票均是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有效股票；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所載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的文件，以及並不知悉有關文件的申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 (b) 本細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把若無本細則則不會加諸本公司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細則對任何文件銷毀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股份轉交

37. (A) 倘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的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 (B) 倘為寄存人的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就已故股東的任何股份記入寄存登記冊)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
- (C) 本細則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3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合理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可(在以下所述規限下)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承讓人。按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倘選擇登記本人，則須向本公司送達或寄送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作出此選擇。倘其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則其須為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細則有關轉讓權利以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39. 除細則另有規定或根據細則者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合理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在登記成為股東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會授權下)行使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40. 登記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證、停止通知書、授權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記項，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中央寄存系統

41.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則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惟：
- (a)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四十八(48)小時名列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人或代表寄存人的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委任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記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委任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代表委任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 (d) 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轉交或核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定義見規程)。
- 41A.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詳細情況，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其確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規例。

##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 41B.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規程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41C. 不論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惟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

### 摒除權益

42.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細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 股額

4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44. 股額持有人可透過與轉換為股額的股份於轉換前的轉讓方式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的方式，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股額，並受相同細則規限，惟除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45.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的股額金額，享有關於股息、資本歸還、表決權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的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金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除外)；而轉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轉換股份附帶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有關表決的權利

股東大會

46.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有關條款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
47. 董事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8.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及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亦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指定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惟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失效。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完整營業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惟倘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為免疑慮，「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

##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

49.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50. 慣常事項指並應僅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屬下列類別的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填補因董事退任（不論因輪值退任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 (d) 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上次委任並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袍金。
51. 審議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有關於該特別事務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的聲明。

股東大會議程

52.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53.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i)於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代表多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應計為一名股東；及(ii)於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倘一名股東由多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則該股東的該等委任代表應僅計為一名股東。
54.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透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
5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無限期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被押後大會上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定。倘股東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56. 除前文明確規定者外，無須就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或續會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57. 倘對所審議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對明顯錯誤而作出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58. 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9. 投票表決(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0. 倘有相同票數，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1. 對任何議題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較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止股東大會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 股東表決

62. 在任何根據細則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第4條的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根據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進行表決。就釐定股東(為寄存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按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63.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登記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就聯名所持股份的排名次序。
64.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5. (A) 倘若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66. 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上被或可能已提出或發出反對的投票外，概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的各投票，將就所有目的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股東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67. 投票表決時，投票可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68. (A) 股東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代表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或其代表簽立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B)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9. (A) 任何股東委任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形式作出，且：
- (a) 倘為個人股東，須由該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及
  - (b) 倘為公司股東，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或公司的正式授權主管人員代為簽署。
- (B) 於委任文據的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文據由受權人代股東簽署，則有關的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下條細則與委任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如此，則委任文據可能被視為失效。
70. 委任文據應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投票表決)其擬使用的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則為辦事處)，倘未有如此行事，委任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委任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將就其有關的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交付。

##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71. 委任文據應視為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發言的權利。
72.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的授權，亦不會令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本公司的辦事處於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上或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該投票所涉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一小時前須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或撤銷的書面告知。
73. 在細則及規程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批准酌情及執行(須受限於可能被視為需要或權宜的保安措施)有關投票方法，以讓未能親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選擇缺席下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 公司由代表行事

7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在公司法規限下有關公司就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74A. 倘本公司股東乃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的授權文件及/或其他事實證據以證實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有關股息的權利

### 儲備

122.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於轉撥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法規之條文。

股息

12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4. 倘若及只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會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5.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並除公司法另行許可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將忽略不計。

126. (A) 概不會以根據規程條文可供分派的溢利以外的方式派付股息。董事會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或涉及股份而應付的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首次應付起計一年後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首次應付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任何股息或款項可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會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倘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予本公司，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已過之後，相關寄存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權利或申索。
- (B) 本公司向CDP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寄存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寄存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127.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28.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 附錄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摘錄

---

129.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3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其資產淨值須不得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且倘及限於分派不會將該等資產減至低於該總額。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31.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3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於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付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紅股發行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34. (A) 董事會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5(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a) 以零代價向於下列日期營業結束時於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發行紅利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倘在根據第5(B)條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根據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及/或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的任何貸方結餘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結餘撥充資本，方式為分配有關金額予於下列日期的營業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倘在根據第5(B)條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根據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並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為使本第134條下任何該等紅利發行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會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利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C) 在不影響本第134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會應有權以零代價發行股份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未發行股份，而條款為有關股份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認為合適條款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2 Telok Blangah Way, SAFRA Mount Faber, Level 2, Crystal Room 1, Singapore 098803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考慮並酌情建議及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決議案

#### 批准本公司自願除牌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建議」)，據此，桑德(香港)有限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出退市要約及債券要約(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及准許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令除牌建議及/或本決議案連同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訂(如有)生效。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加坡

附註：

- (1) 凡有權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有關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後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為釐定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下登記的股東，股東在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間的任何轉移均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進行，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生效。